工程编号：2512-440305-04-05-161062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 程 名 称：长岭皮生态示范库项目施工（水源涵养林综合治理及公共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 标 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不作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一格式填写。 注：提供企业基本情况表、固定办公场地证明（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截图。
2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不作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二格式填写。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若有，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注 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房屋建筑工程）”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作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三格式填写。 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职位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注 1：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项目经理能力证书（注册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如有）、提供合同关键页（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项目经理信息（合同未体现经理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注 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房屋建筑工程）”
4	履约评价情况（不作评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四格式填写。

	审）	提供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注 1：证明资料为获得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履约评价情况（优、良、合格等履约评价等级），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履约评价时间等要素信息，原件备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造成无法辨认的，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为单个项目的多次履约评价情况，则以最晚时间的履约评价为准。 注 2：投标人提供的履约评价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履约评价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注 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房屋建筑工程）”
5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不作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五格式填写。提供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注 1：提供拟投入人员的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未提供或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的不予认可。 注 2：投标人为其（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缴纳的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原件备查。
6	企业信用信息（不作评审）	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不作评审）

附件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74,218.3 万元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勾选其一）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徐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汪大庆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116 号前海自贸大厦 1601-34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投标人补充说明	无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固定办公场地证明：前海自贸大厦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QHKG-ZL-2025-068

房屋租赁合同

(前海自贸大厦项目)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QHKG-ZL-2025-068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440300587917503A

法定代表人：李荣生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1701

邮　　编：518054　　联系电话：0755-88982490

承租方（乙方）：**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440300MA5F83BK5C**

法定代表人：**张徐**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兴海大道 3116 号前海自贸大厦 16 楼 1601-34**

邮　　编：**518000**　　联系电话：**13902641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

1.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妈湾兴海大道3116号 的 **前海自贸大厦** (项目) 房屋(间)编码为 **自贸大厦16层1601-34**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其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1.2租赁面积共计：72.96 平方米，该租赁面积按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计算，本合同约定的租赁面积为最终面积，双方均不对租赁面积提出任何异议或调整。

1.3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接受并服从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对本项目及租赁房屋的统一管理，按本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屋，按时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水电能耗费、空调费、运行维护费等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由第三方收取的所有费用。

1.4租赁房屋面积以外公共区域及部位、公共及附属设施设备（包含通道、连廊、屋面、管理用房、外立面及内墙等）的使用均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规定为准。未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占用这些区域、部位及设施。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交付

2.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并按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租赁保证金及首付租金后，且经甲方确认到账后，方可持甲方开具的进场通知向物业管理公司办理相关进场和交接手续。

2.2租赁房屋甲方选择以 现状 作为交付标准（详见**附件二**交付标准）。在租赁期结束日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乙方应将该租赁房屋连同其所有的附属物、装置物、附加物（无论乙方对该房屋的装修、装饰、改建或安装是否已得到甲方的同意）按附件二恢复原状后交还给甲方（正常损耗除外）。

2.3乙方收到进场通知后应及时办理进场和交接手续，不论乙方何时办理进场和交接手续的，租赁房屋除租金外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能耗费、空调费、运行维护费等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由第三方收取的所有费用应按通知日期计费付（租金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执行）。乙方在进场通知发出后30 天内仍未办理进场和交接手续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将租赁房屋出租给第三方，且租赁保证金及乙方已支付的任何费用或款项均不予退还，并保留追究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权利。

2.4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书后，不论乙方何时办理进场交接手续，均以本合同约定计租日起收租。

2.5乙方办理进场交接手续后，甲方迟于3.1款约定的时间交付租赁房屋的，

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0天的交付宽限期，甲方在宽限期内交付租赁房屋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逾期交付超过60天，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12.2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租赁期限及免租期

3.1 租赁期限为：自2025年06月23日起至2026年06月22日止。

3.2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1.2 个月的装修免租期。免租期限为

免租开始日期	免租结束日期
2025-08-01	2025-09-06

装修免租期间内乙方不需支付租金，但应承担按时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能耗费、运行维护费等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由第三方收取的所有费用的义务，其中空调费从乙方实际使用日开始计费。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则该免租期优惠取消，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按同期租金标准向甲方补偿支付该已享受免租期期间的租金。

3.3 计租日（租金起算时间）为 2025年06月23日

3.4 不论任何原因，有关租赁房屋的租赁登记之租赁期限如与按照本合同条款所确定的租赁期限不一致的，应以按照本合同确定的租赁期限为准。

第四条 租金与费用

4.1 租赁房屋的起始固定租金按照租赁建筑面积计算。房屋租金不包括停车位租金、燃气费、相关通讯费用、网络使用费、清洁费及乙方使用期间自行发生的其他费用。第一租赁年度，租金单价为120元/平方米/月，月租金为人民币 8755.2元（大写：捌仟柒佰伍拾伍元贰角 ）。甲方按增值税率 5 %开具发票，按增值税暂行条例中“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公式核算，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 8338.29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416.91元。

4.2 房屋租赁期间，租赁房屋租金单价从第二年开始按 / %的幅度在上一年度标准基础上向上递增，以此类推。具体如下：

年份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租金涨幅（%）	租金单价（元/㎡/月）
1	2025 年 06 月 23 日	2026 年 06 月 22 日	0	120

4.3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首付租金,即乙方起租日在15号（不含）之前的支付/年/月/日至/年/月/日的首付租金，金额为/元（大写：/），如乙方起租日在15号（含）之后的支付**2025年06月23日**至**2025年07月31日**的首付租金，金额为**11089.92**元（大写：**壹万壹仟零捌拾玖元玖角贰分整**），租金按自然月支付，甲方每月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缴纳当月租金。

4.4 租赁期间，乙方除按约定支付租赁房屋的租金外，还须每月按时向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空调费、运行维护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其它由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具体费用详见附件三。

第五条 保证金及其支付

5.1 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贰个月租金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17510.4 元（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壹拾元肆角** ）。

5.2 甲方应于收到该保证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收据。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向甲方支付意向金的，该意向金自动转为租赁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在15天内补足差额，如租赁意向金超额的，则超额部分退还乙方或抵扣乙方租金。乙方凭意向金收据原件及付款凭证向甲方换取租赁保证金收据。乙方逾期支付足额租赁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将该房屋另行出租予他人，且租赁意向金及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或款项均不予退还，并保留追究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权利。

5.3 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按时缴纳首付租金及租赁保证金且从合同约定起租日起逾期算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且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逾期支付之款项的5‰计算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5.4 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的所有付款，应以人民币转账或人民

币电汇至甲方下述账户，或以甲方届时书面指定的其他方式支付，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个人名义转账。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湾支行

账　号：7757 7374 9404

租赁期间，如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后，应当将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支付至甲方更改之后的账户，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迟延的责任。

乙方开票信息为：

开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　　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83BK5C**

地址、电话：**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193号金桃园大厦二三楼商铺，0755-23603996-8065**

开户行及账号：**442501000080000046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5.5　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保证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5.6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返还租赁保证金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保证金，或以租赁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抵扣乙方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滞纳利息、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

违约金、补偿金、甲方垫付之费用）。甲方抵扣租赁保证金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天内补交相应差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租期未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停租或歇业的。

（2）租期未满，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3）本合同其它约定之情形。

第六条 市场推广条款

6.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宣传推广等项目整体营销活动，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6.2 乙方可以有偿使用项目公共区域、管理局网站、APP等品牌宣传渠道进行形象展示、促销活动等，相关方案应提前经甲方审核、同意，具体收费标准另行协商、确认。

6.3 乙方可以有偿使用项目广告位，设计稿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使用期内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费、安装费、电费、修缮费等。具体广告位置待甲乙双方协商，最终以甲方通知为准。

6.4 乙方如另要求在项目其他位置安装乙方之标识或广告的，必须事先取得甲方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自费安装和维修该等标识或广告并应购买保险，且应赔偿甲方因该标识或广告的安装与放置而遭受的损失。乙方负责安装该标识的工程承包商及该标识的设计与用料应经甲方事先批准。乙方应在返还租赁房屋时自付费用将项目内安装有乙方标识的部位恢复原状。乙方另行安装与放置的标识或广告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租赁登记

7.1 除非乙方特殊要求，本合同无需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不论本合同租赁登记备案办理与否，均不构成本合同无效或甲方违约，乙方仍应履行本合同。

7.2 如乙方有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需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乙双方则按照《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模板另行合同签订，该合同仅作为乙方租赁备案使用，双方关于本租赁事项的权利义务仍按照原合同（编号为QHKG-ZL-2025-068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执行。

第八条 房屋装修

8.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向甲方缴纳完毕保证金、首付租金后，乙方可持甲方开具的进场通知向物业单位办理进场交接、开展承租房屋装修。承租房屋交回时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相关条款处理。

8.2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批准或物业管理公司审核同意的装修方案，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施工，负责办理并通过质量、安全、消防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担所有装修费用及相关保修维修责任。

8.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或允许他人对租赁房屋及其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线路、排水、消防、室内外的外观及现有装潢） 进行任何改建、增建或增设。

8.4 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书面许可，乙方可在甲方或管理公司书面同意的范围内对租赁房屋或对其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进行二次装修、增建增设或改建。装修方案应提前通过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审核。因向政府主管部门报批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租赁房屋的装修、增建增设及改建由乙方自行选择工程承包商完成，但乙方选择的工程承包商应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的装修、增建增设及改建的附属设施及设备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和保养，而甲方对此无须承担维修和保养责任。

8.5 乙方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装修租赁房屋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增建增设及改建费、设备材料费以及由此发生的装修押金、临时水电费、垃圾清运费、税费及其他政府收费等。

8.6 乙方应负责保持租赁房屋及租赁房屋内甲方提供的装修、设施和设备处于良好和可使用状态（自然损耗除外）。租赁房屋内易耗品(如灯泡)的更换或添置，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8.7 乙方如发现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装修、附属设施或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前来维修而不得擅自处理，但在紧急情况下，为减少对乙方财产及雇员产生即时损害或风险，乙方可在口头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临时性的修理。

8.8 如乙方或其雇佣的人员、承包商或代理人处理租赁房屋及甲方交付于乙

方的现有装修、附属设施或设备损坏或故障，由此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8.9 若在租赁期限内，政府主管部门对租赁房屋的装修（由甲方完成的一次消防或装修设施除外）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乙方均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影响相邻单元的承租人或甲方而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任何责任与费用。

8.10若在租赁期限内，政府主管部门对租赁房屋相邻单元（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乙方应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或甲方或管理公司的要求提供必要协助。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由租赁房屋相邻单位承担。

8.11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租赁房屋损坏或造成一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如果发生致使租赁房屋所在建筑或其一部分毁损的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或此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可使用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提供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合法证据。

第九条 租赁用途

9.1 租赁期限内，租赁房屋仅供乙方作为 办公用途 使用，且经营品牌仅限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品牌及相关配套业务使用。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无偿使用该品牌进行本项目企业介绍与宣传，但不得对乙方造成负面影响。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上述经营品牌及用途，禁止使用租赁房屋作为房地产项目销售展示及房地产客户接待场所，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13.5款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9.2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分租或放弃占用租赁房屋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以分租、借用、共享、联营或将业务承包他人等其他任何方式以致任何非本合同当事人在租赁期限内使用或占用租赁房屋的任何部分，而不论乙方对该等使用或占用是否有收取房租或其他报酬或其他利益。

9.3 租赁期限内，乙方如果需要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益转让给其母公

司、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需书面征求甲方同意，甲乙双方就该事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13.5款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原则上不同意受让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

9.4 甲、乙双方特此明确同意：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完全自主地转让、抵押租赁房屋或整个项目，并有权完全自主地与抵押权人协议以折价或变卖或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房屋，为此甲方在转让前需通知乙方但无需事先征询乙方的意见。甲方保证,对该房产设定的抵押或设立其他担保权益的行为，将不破坏、不影响乙方作为承租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合法地承租该房产。

9.5 租赁期限内，乙方是租赁房屋的防火责任人，须严格履行消防安全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对租赁房屋消防安全负全面责任。如发生火灾或其他任何事故，造成租赁房屋损坏、人身伤害及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第十条 物业管理及物业管理费

10.1 本项目物业管理公司为__**深圳市前海博鳌会展有限公司**__。签订本租赁合同前，乙方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物业的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及管理公约。甲方已就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和管理公约的相关条款向乙方做出解释，乙方承诺遵守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和管理公约的有关规定，并愿意承担违反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和管理公约的违约责任。

10.2乙方所交租金不包括物业管理费、电费、通讯费、停车费、空调费、运行维护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其它由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10.3经甲方同意，物业管理公司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物价、能耗、人力等经营管理成本对物业管理费、水电能耗费、空调费、运营维护费等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10.4乙方同意，物业管理费、水电能耗费、空调费、运营维护费等的收费标准根据本合同第10.3条调整的，乙方按调整后的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的义务与乙方的义务

11.1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甲方义务外，甲方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可以合法且正常使用的房屋。

（2）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如在租赁房屋内进行改建、增建或装修，应事先通知乙方。

（3）甲方应承担作为出租人应支付的与租赁房屋有关的税费。

（4）除按本合同约定行使甲方的权利外，甲方不得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进行干扰或妨碍。

（5）甲方应对房屋进行维修和保养，并保持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备设施良好和正常使用状态，但乙方应承担因乙方的过错、过失或疏忽行为对房屋造成的损失损坏的赔偿责任。

（6）甲方维修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但出现紧急情况或经乙方同意则可不受该约束。因乙方阻挠甲方进行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7）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在任何时候均有权变更、修缮及临时封闭租赁房屋的公共区域或部位、公共及附属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走道、通道、门户、窗户、电动装置、电缆电线、水管通道、煤气管道、电梯、自动楼梯、防火安保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等，并保留变更租赁房屋公共区域或部位的结构、布局、布置的权利。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上述行为均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但如上述行为严重影响乙方的生产经营或租赁目的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11.2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乙方义务外，乙方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妥善管理、合规使用租赁房屋，负责租赁房屋内易耗品（如灯泡、开关、插座等）的更换、添置并承担费用，保持租赁房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主体、主体结构及附属设备设施、甲方提供的装饰修饰等的正常运行及可使用状态。乙方因未尽到妥善管理的义务以及因与乙方有关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租赁房屋及装修、附属设施毁损、灭失，造成甲方或/和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接受及服从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对本项目及租赁房屋的统一经营管理，遵守甲方制定或修订的项目各项管理规定，该等管理规定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时生效。乙方、其雇员和装修承包商不得影响或干扰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对本项目的正常管理。

（3）乙方不得在公共通道或其他公用地段放置货物、家具、垃圾，不得堵塞上述地段的通行，并不得在公共区域乱丢垃圾。

（4）乙方不得将武器、弹药、硝石、火药、火油或其他易燃易爆类危险品、违禁品、其他违反当地习俗的物品或可能使租赁房屋保险费用被要求增加的物品带进或存放在租赁房屋内。

（5）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内进行或允许、默许任何非法的和不道德的活动，或各类宗教活动或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当的活动，或可能对其他用户或租户造成或引起他人厌恶的活动，或干扰或可能干扰其他用户或租户或他人安静祥和地使用本项目公共场所及租赁房屋之外其他房屋的活动。

（6）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大件笨重机械、设备、货物或装修材料搬入搬离租赁房屋。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的地面上或他处放置超过规定负载的物品。在将物品搬进租赁房屋之前，应通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并查询租赁房屋的最高载重量。搬进租赁房屋的专业器具或设备须放置在乙方自费置办的适当的承托物上，其安置应符合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要求足以防止震动或噪音干扰其他用户。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纠正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属于乙方的设施设备、货物及其他财产搬离租赁房屋。

（7）乙方不得将电器产品噪音泄漏到租赁房屋之外的本项目的任何部位而影响到其他租户。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外进行展览、派发、摊卖任何商品、宣传品或进行任何促销活动或类似活动。

（9）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本合同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的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文件以及签署必要的文件等。

（10）乙方在广告和其他对外宣传中，涉及到甲方的字号、标志的，均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和确认，但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进行企业介绍的可除外。

11.3 乙方已知悉甲方未来对租赁房屋的销售计划，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应甲方经营需要，若租赁房屋在本合同租赁期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甲方

可以随时解除合同。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移交事宜。甲方履行提前通知义务的，不再承担提前解除合同的其他赔偿及违约责任。

11.4 甲方拟销售租赁房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租赁房屋的销售需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场交易的情况除外。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2.1 租赁期间，在乙方通知甲方之后，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乙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2 租赁期间，甲方发生下列情形乙方可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应按合同约定退还，甲方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日期交付房屋给乙方且逾期60天的。

（2）甲方交付的租赁房屋不符合本合同附件二《租赁房屋交付标准》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且甲方又未在双方认可的合理期限内消除前述情形的。

（3）非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租赁房屋的。

12.3 乙方同意，在下述情况下，甲方对所发生的损失不需承担责任（且本合同项下之租金及其他费用不得减免或终止支付）。

（1）因对租赁房屋或其相邻房屋或项目进行维修、保养或因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装修、增建或改建，致使公用设施临时性停止使用，或导致租赁房屋的水、电、电话、传真或其他有关服务或供应临时性中断，从而使乙方或乙方的雇员、代理人或访客发生损失的。

（2）由于乙方或第三人的原因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或伤害。

（3）任何时间在租赁房屋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保安人员、值班人员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安服务并不构成甲方对租赁房屋内部及其内部人员与财产的安保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3.1 租赁期间，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房屋维修基金、物业管理费、空调费、

电梯维护费、水费、电费、通讯费或甲方交付于乙方的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开通或使用的费用或任何应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费用，每逾期一天，则应按逾期之款项的 5‰ 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上述任何款项超过 15天 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停止有关能源、设施、设备等的供应或禁止有关使用，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支付上述任何款项超过 30 天的，甲方依法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乙方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3.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或补足租赁保证金、装修押金、其他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逾期支付之款项的 5‰ 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承诺在正式营业前办妥相关经营所需全部证照和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13.5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并赔偿损失，乙方拒绝在合理时间之内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13.5款承担违约责任。

13.4 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本租赁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天内向甲方支付所有应支付的费用，甲方解除本合同前乙方已支付的所有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无论该等租金所对应的租赁期限间是否届满）均不予退还，乙方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因乙方原因本合同提前终止的。

（2）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或者因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且超过甲方通知的改正期间仍未改正的。

（3）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主体结构或承重结构的。

（4）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且超过甲方通知的期限仍未进行修复的。

（5）乙方在未获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转租租赁房屋、转让租赁房

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6）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30天的，并在收到甲方书面催告后7天内仍未付款的。

（7）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以外的其它任何应付款项逾期超过一个月，并在收到甲方书面催告后7天内仍未付款的。

（8）乙方将租赁房屋用于任何非法目的或乙方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以外之目的。

（9）乙方进入清算程序（以重组或合并为目的者除外），或乙方之75%的财产被强制执行，或乙方被接管人接收的。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予纠正的。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业或歇业的。

（12）租赁期届满，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迁离并交还租赁房屋的，或因乙方原因致使租赁房屋及设备设施不能完好运行或无法出租的，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仍拒不执行或整改修复的。

（13）出现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甲方可解除合同之情形，或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3.5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磋商期招商成本、房屋折价损失、房屋租金与空置损失、经营服务费、装饰装修拆除费、留存物品保管费和处理费、法院诉讼费、律师费等。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4.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 租赁房屋占用范围内的经营权被依法提前收回的。

(3)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4) 租赁房屋灭失、严重毁损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以致无法使用并且在90天之内无法修复的；但如果租赁房屋的灭失、毁损系由于甲方过错或乙方及乙方的建筑安装或装修承包商、分包商的过错所造成

的，则本合同即使终止，甲方或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和/或赔偿责任。若因上述（1）、（2）原因终止的双方按政府有关政策处理。如涉及依法应由承租人享有的搬迁安置费用，由乙方享有。

第十五条 租赁房屋的交还

15.1 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交还甲方租赁房屋。乙方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未与甲方书面达成关于续租或延期的协议而逾期不交还租赁房屋，乙方应按照实际占用租赁房屋的天数支付占用费，每日占用费为本合同租赁期最后一个月（非免租期）日租金的2倍，如逾期交还租赁房屋超过30天的，占用费则为本合同租赁期最后一个月（非免租期）日租金的3倍。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租赁房屋在占用期间发生的本合同约定的一切其他费用。因乙方逾期交还租赁房屋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5.2 乙方向甲方交还租赁房屋前，应自负费用对租赁房屋进行打扫和清理，使租赁房屋处于完好和可出租状态（除正常损耗外）。乙方如按本合同约定在甲方同意的范围内和要求下对租赁房屋进行了装修、增建或改建，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租赁期限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前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原状为本合同附件二所约定的交付标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合同终止时甲方书面同意按房屋现状清洁交还的，乙方可按现状清洁交还给甲方。

15.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交付于乙方的现有装修、附属设备和设施被损坏或遗失（自然损耗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可从保证金中扣除。如保证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差额。

15.4 如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或本合同终止后未及时向甲方交还租赁房屋，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占用使用费、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有权将租赁房屋出租给第三方，并在本合同终止10天后更换门锁，将屋内的物品搬离租赁房屋并制作物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家具、装置和其他添置物。甲方对此引起的损失概不负责。对于乙方遗留在租赁房屋内的物品，甲方有权收取仓储费用。遗留物品被搬离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领取该物品，如乙方在甲方通知发出后10天内未领取，则甲方有权出售、转让、丢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该物品，并将处分所得用于偿付乙方所欠甲方的任何款项及赔偿甲方因本款规定事由所发生的实际损失及可得利

益损失。对于乙方遗留的不适于保管的食品等物品，甲方可以在搬离后随时按前述方式处分。上述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论任何情况甲方均无义务就该等物品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15.5 乙方应至少于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续租或者不再续租。如续租的，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如乙方履约评价结果达到续租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双方就续租达成一致意向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如履约评价结果未达到续租条件的，则乙方不再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不再续租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交还租赁房屋给甲方。

第十六条 税费及律师费

16.1 甲乙双方特此确认，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所有款项标准系双方根据本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税收政策规定（以下称“相关规定”）并考虑甲方现行所应缴纳的有关税费成本后，协商一致确定。若国家调整本合同项下租金、物业管理费适用的税率，甲方或物业公司应保持相关费用含税价格不变，再以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专用发票并结算费用。

16.2 有关房地产管理部门收取的本合同租赁登记备案费，甲乙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

16.3 与本合同相关的乙方应缴纳的印花税费，甲乙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

16.4 若双方产生纠纷并发生诉讼的，甲乙双方同意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律师费的标准按照届时的广东省律师收费指导标准作为计算依据。

第十七条 权利的放弃、部分有效和非排他性补救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而甲方又接受租金或其他款项时，不能视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乙方交付的租金或其他款项不足本合同之规定金额时，或甲方接受金额不足的租金或其他款项，均不能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少付租金或其他款项，也不影响甲方追索欠租欠款的权利以及根据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此外，甲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意味放弃该等权利。甲方任何权利的放弃均以甲方签署的书面明确表示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及承诺

18.1 本合同附件或附页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本合同与本合同附件或附页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情况，以附件或附页的约定为准（物业管理委托合同除外）。

第十九条　保险

19.1 甲方所投保之保险将仅限于以租赁房屋、机器设备及附属设施之本身为投保的，并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为受益人。如发生任何保险事故，有关保险公司在该等保险单证项下所作之赔偿均归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所有。乙方无权以该等保险事故造成其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为由要求分享由有关保险公司支付并归甲方所有的保险赔偿金。乙方应当在正式营业前购买足额的财产一切险、附加盗窃险，如乙方租赁房屋内涉及营业厅或公众聚集场所的还应购买公共责任险，乙方应保持保险单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单的赔偿范围应包括个人伤害责任，人身伤害责任，合同责任，租赁区域内的任何动产、不动产、商品、附属设施或人群所蒙受的伤害及损失责任，以及一切险。遇发生意外时，若因乙方未购买前述保险或投保金额不足以弥补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前述保险单赔偿范围内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9.2 装修期内乙方或乙方指定其装修公司必须为租赁房屋的装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并使之在装修期内持续有效。

19.3 乙方应当在进场装修日之前提交装修工程险、正式营业之前提交公众责任险和足额财产险的相关保单复印件及已付保费的凭证等证明给甲方，并验证原件。

第二十条 乙方名称变更

20.1 乙方如需变更名称，须在变更名称后三天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以兹证明，如甲方要求，双方须另行签订变更合同作为对本合同的补充。

第二十一条　乙方的变动

21.1 如乙方为公司，则出现任何将其接受、收购、重组、合并、兼并、自动清算，或任何持有全部或大部分有投票权之股份的股东，或任何以其他方式控制公司的人之变动，乙方应及时将相关变动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

认为乙方的变动将导致乙方履约能力降低或将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通知、送达

22.1 本合同中的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

22.2 书面形式以邮寄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如接收方拒绝签收特快专递的，所邮寄的送达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之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的，在特快专递发出之日起第三天视为送达；所邮寄的送达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在特快专递发出之日起第六天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地址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准。如合同一方的名称或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5天之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因此造成对方的所有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合同双方约定以下通讯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1701

乙方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兴海大道3116号前海自贸大厦16楼1601-34**

22.3 甲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向乙方发出的通知，无论是否为乙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都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乙方。

22.4 除了按照上述第22.2款约定发出通知以外，甲乙双方还同意，在乙方根据本合同接收租赁房屋后，任何给予乙方的通知，如果该通知写明以乙方为收件人并被留置在租赁房屋处将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乙方。这种情况下，该留置的通知将被视为留置日后的紧随下一个工作日所收到。

第二十三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2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以该国法律进行解释。

23.2 甲、乙双方约定：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

24.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均采取书面形式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五条 其他

25.1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方便而设，在解释本合同时并无效力。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其全部条款是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无论是由何方先行起草或提出，均不属于格式条款。甲、乙双方均已逐字逐句仔细阅读并已充分了解全部内容和含义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完全接受，同意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甲、乙任何一方均无权主张本合同或任何条款为格式条款，不得援引关于格式条款的法律规定主张本合同或任何条款无效、要求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25.2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应被理解为互相独立。无论何时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被认定为或已为不合法、无效或无强制性，其余条款均不受影响亦不被削弱。在发生与本合同任何条款有关的争议期间或该等争议解决期间，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除争议事项以外的其余条款。

25.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25.4 双方应对于本租赁合同中所有内容严格保密，且不应将此内容透露给除双方关联公司和代理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双方的关联公司和代理人有义务对此内容进行保密。

25.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5.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补充条款

26.1 乙方缴纳的房屋租金单价为120元/平方米/月，包括物业管理费、正常工作使用空调时间（周一至周五08：30-18：00）空调使用费、水电费、维修基金，不包括停车位租金、燃气费、相关通讯费用、网络使用费、清洁费及乙方使用期间自行发生的其他费用。非正常工作时间使用空调需申请加时空调，企业加班使用空调需提前提出申请，核准后按时计费。加时空调费用收费标准为0.2元/小时/平方米，计价面积面积以申请时物业单位核算为准。

26.2 乙方经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并无需向甲方及其物业支付任何违约金，（例：如乙方计划于2025年8月22日解除合同，乙方于2025年5月22日或之前书面通知甲方）。在该种情况下，最后一个月的租金、物

业管理费、水电能耗费、空调使用费、运行维护费等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由第三方收取的所有费用按实际租赁天数计算并支付。

26.3 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本租赁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天内向甲方支付所有应支付的费用，甲方解除本合同前乙方已支付的所有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无论该等租金所对应的租赁期限间是否届满）均不予退还，乙方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影响合同主要履行的条款），且在甲方经两次书面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予纠正的。

26.4 本合同条款中与补充条款存在冲突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甲方（盖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合同附件：

附件一：租赁房屋平面图

附件二：租赁房屋交付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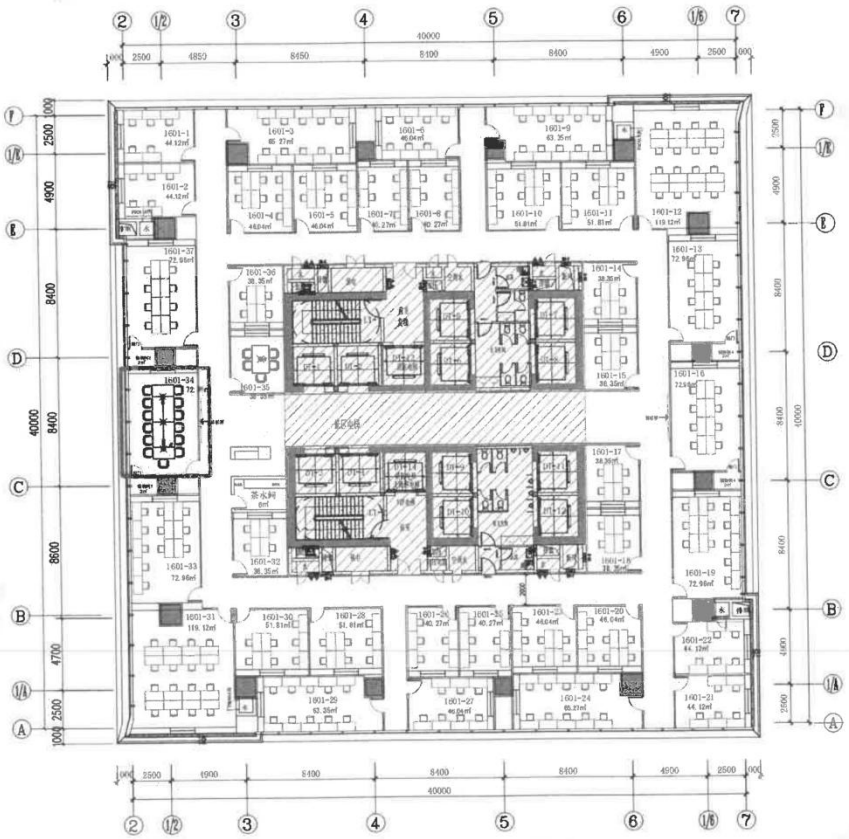
附件三：租赁房屋费用一览表

附件四：安全责任书

附件五：廉洁协议

附件六：履约评价表

附件一：租赁房屋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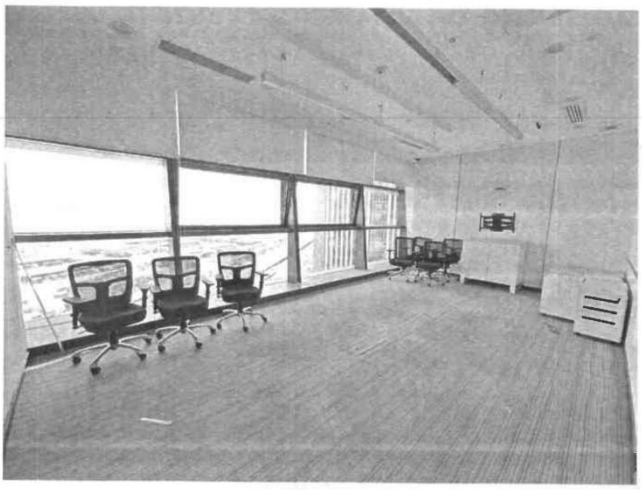
附件二：租赁房屋交付标准

序号	信息内容		
1	项目团队	开发商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深圳市前海博鳌会展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GMP 建筑师事务所、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机构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	基本信息	楼高	150 米
		总层数	37 层（地上 34 层、地下 3 层）
		楼层分区	1-4 层为裙楼； 5-34 层为塔楼（低区：5-15F；中区：16-26F；高区：26-34F）
		企业大堂	5 个（5-6F、11-12F、17-18F、23-24F、29-30F）
		总用地面积	6599M²
		总建筑面积	74363M²
		计容积建筑面积	56993M²
		办公面积	53890M²
		标准层面积	约 1600M²
		建筑覆盖率	50%
		建筑容积率	≤8.20
		电梯品牌/数量	日立/21 部
		空调品牌	中央集中供冷、麦克维尔
3	建筑主体	建筑主体结构	核心筒框架结构
		办公空间	超甲级
		标准承重	3.5KN/M² 以上
		大堂层高	西大厅 19.5M，东大厅 13.5M
		标准层高	4.35M
		净高	约 3M
		玻璃幕墙	表面氟碳处理的铝合金型材+半钢化夹胶中空 low_e 节能玻璃
4	公共区域交付标准	首层大堂	外墙：铝合金型材+半钢化夹胶中空 low_e 玻璃
			地面：金沙大理石
			墙面：白砂米黄

			天花：氧化蜂窝铝板
		首层大堂电梯厅	精装
		标准层电梯厅	墙面：陶瓷薄板、氧化蜂窝铝板
			地面:架空地板、铺地毯
		消防通道及楼梯	地面：防滑瓷砖
			墙面：乳胶漆
			顶棚：乳胶漆
		公共洗手间	精装
		VIP 洗手间	精装
		茶水间	精装
		清洁间	精装
5	**办公区域交付标准**	分户门	现状
		地面	现状
		内墙	现状
		天花	现状
		门窗	现状
		窗帘	现状
6	**公共区域系统设备**	空调系统	主机品牌：麦克维尔
			空调种类：中央空调
			空调终端：新风系统
		供电系统	品牌：西门子；双回路供电
			备用发电机：品牌：铂金斯；总电力提供：1200KW
		安全及保安系统	安全系统：智能安全系统
			保安系统：24 小时安全监控及保安巡逻
		消防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机械排烟系统
		通讯系统	无线网络商：联通、电信、中国移动
			无线通讯覆盖：联通、电信、中国移动

办公区域交付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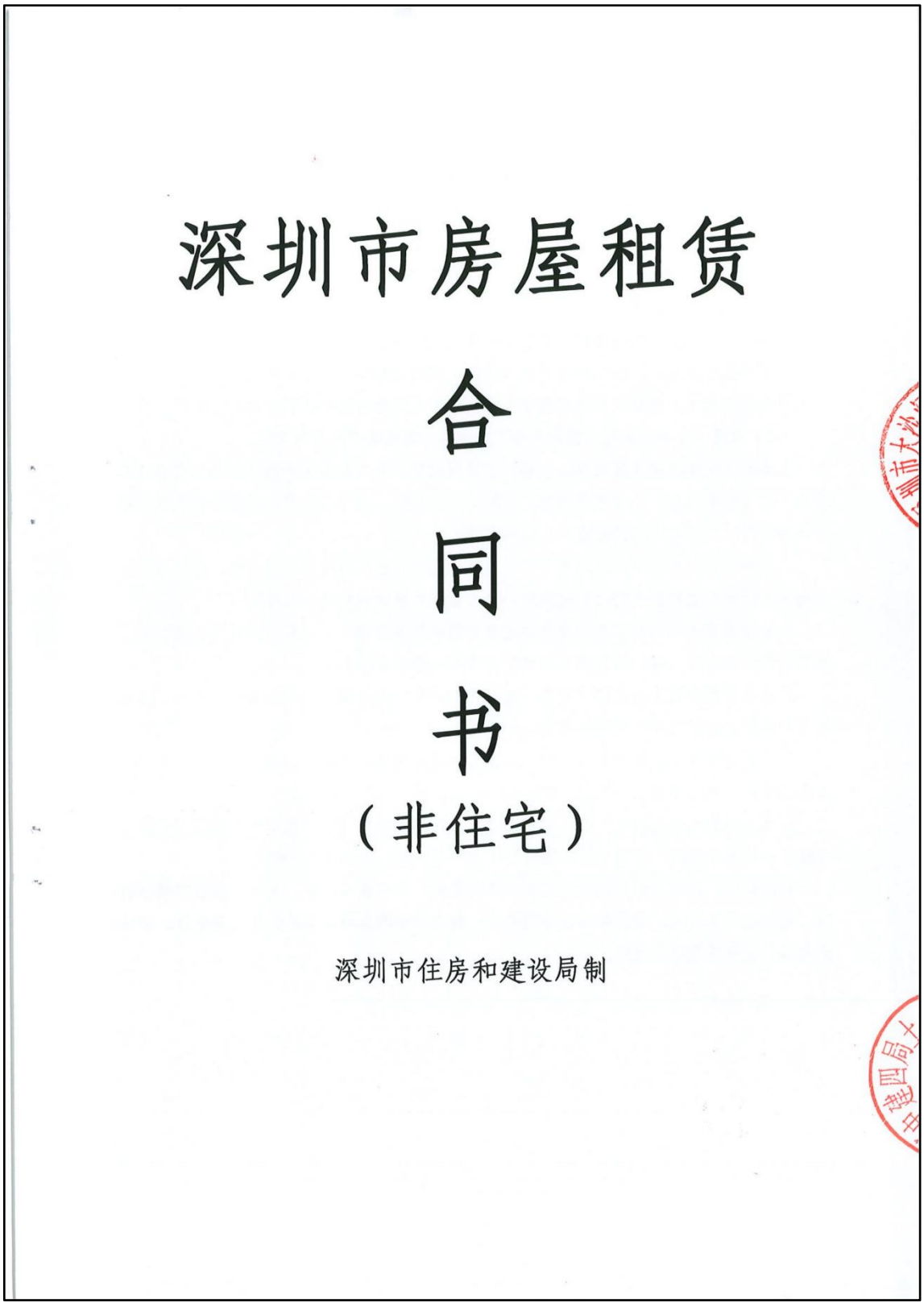




附件三：租赁房屋费用一览表

项目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入伙时缴付费用	物业管理费用	1. 后交1个月物业管理费； 2. 2个月物业管理费押金	1. 押金在租户退租验收后无息退还； 2. 管理费计收时间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物业管理收费	写字楼物业管理费	26元/月/平方米	每月20日前交付物业管理费、空调费及其他费用。
	空调费	14元/月/平方米	空调使用费计算时间按客户装修验收后次日开始计收。正常工作使用空调时间（周一至周五08：30-18：00）。
	空调加时费	0.2元/小时/平方米	非工作时间使用空调需申请加时空调，企业加班使用空调需提前提出申请，核准后按时计费。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保障物业管理区域共有物业的正常使用，维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共有人的合法权益	每平方米0.25元/月	每月20日前与物业管理费一起收取
装修申请时缴付	装修保证金	200平米以下：5000元，200平米以上至1层：10000元	装修保证金用于对公共区域及建筑物损害修复，多层按层计算，每层（整层）10000元，装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装修人员出入证押金	50元/张	验收后无息退还
	装修人员出入证工本费	10元/张	
	消防放水费	350元/次	
	临时用电	1.5元/KWH	装表计量
	临时用水	0.5元/平方米	按面积一次性收取
进场后交付	电费	1.25元/WKH	
	水费	5.8元/立方米	
	大堂及楼层水牌	200元/条	不强制要求
	门禁卡押金	50元/张	退还门禁卡时无息退还

固定办公场地证明：金桃园大厦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协议》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576363402K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406、503、B2401

联系电话：0755-86227921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黄武英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承租人（乙方）：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MA5F83BK5C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193号金桃园大厦二三楼商铺

联系电话：0755-23603996-8065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张徐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南山 区 金桃园大厦裙楼 大厦（工业区）\ 栋 2、3 层 \ 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3921.58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市南山区集体资产发展服务中心，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共计 3 年 0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804.82 元（大写：叁拾万零玖仟捌佰零肆元捌角贰分 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12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 银行代扣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7559 5005 3910 688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 年起每 /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 / %，具体如下：

（1）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 元/月（大写： / 元整）。

（2）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 元/月（大写： / 元整）。

（3）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 元/月（大写： / 元整）。

（4） / 。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壹个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309804.82 元（大写：叁拾万零玖仟捌佰零肆元捌角贰分 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 本体维修基金（如有） 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_____元/吨；电费：____/_____元/度；

燃气费：____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详见物业管理公司收费明细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 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执行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以管理单位通知为准）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以管理单位通知为准）元（大写：（以管理单位通知为准）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

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9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一体的整体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2）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3）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4）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5）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6）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2）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3）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黄武英 4403056027385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徐 4403056691103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年 7 月 15日

投标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3BK5C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徐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116号前海自贸大厦1601－3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06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投标人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116号前海自贸大厦1601-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F83BK5C　法定代表人：张徐

注册资本：74218.3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127506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872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739184

企　业　名　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3BK5C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徐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116号前海自贸大厦1601-34

有　效　期： 至2029年04月3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2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不作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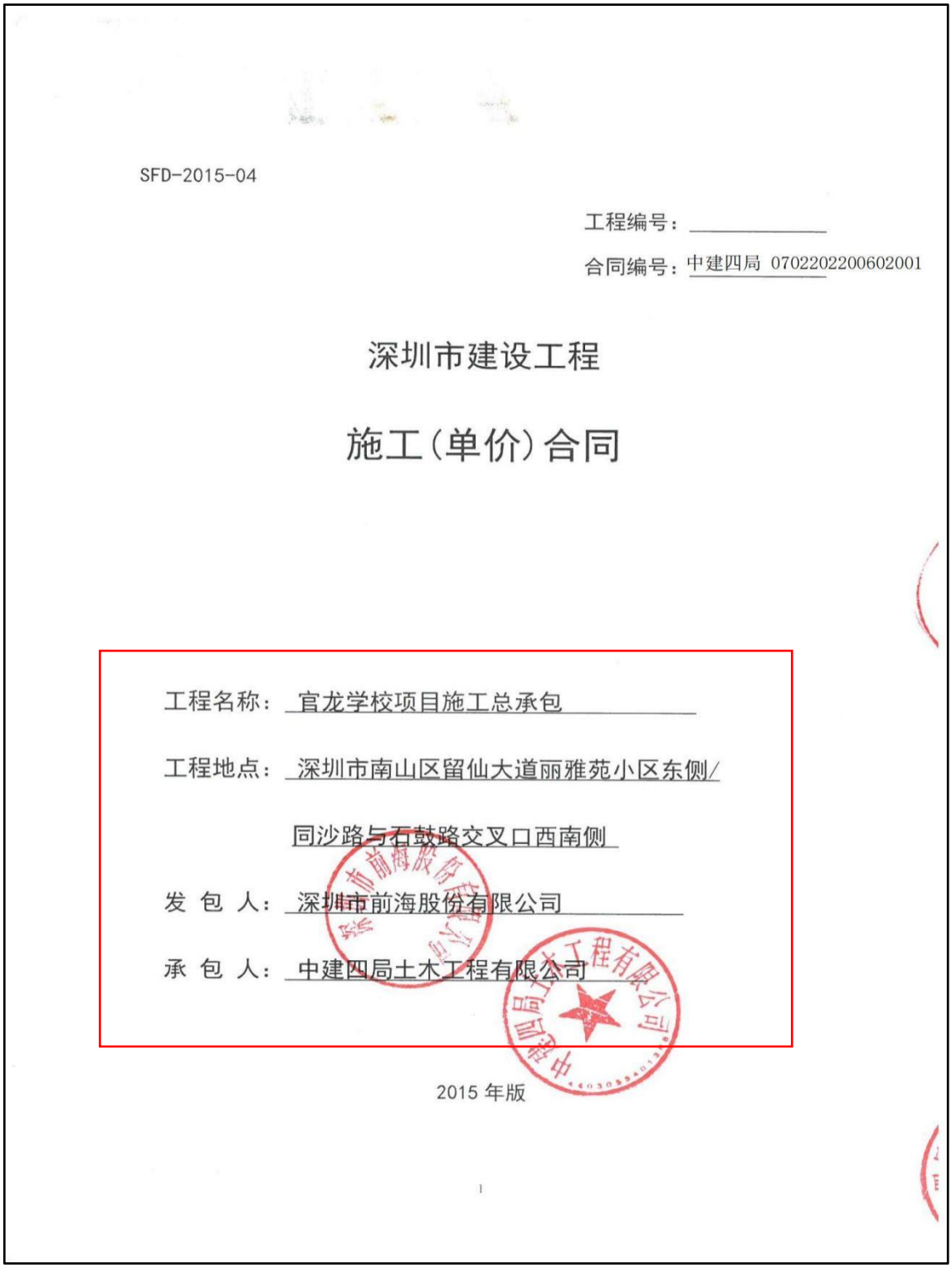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官龙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26996.299391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前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06/24
	2	项目名称：园丁学校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合同金额：7091.437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签订时间：2024/09/24
	3	项目名称：南山区蛇口大厦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程施工(一期） 合同金额：4588.92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04/09
	4	项目名称：创智云城 4 栋改造工程(B 座) 合同金额：8086.098207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09/10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同类工程业绩 1：官龙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关键页



SFD-2015-04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022022006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官龙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丽雅苑小区东侧/同沙路与石鼓路交叉口西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前海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官龙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丽雅苑小区东侧，同沙路与石鼓路交叉口西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丽雅苑小区东侧，同沙路与石鼓路交叉口西南侧，拟建设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可提供学位 2520 个。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25916.81 ㎡，总建筑面积 59342.9 ㎡，地下 2 层，地上 6 层，建筑总高度 23.9 米，总容积率 1.78，总建筑密度 27.03%，总绿化率 30.20%，机动停车位 98 辆。地下为餐厅、厨房、教辅用房、车库、设备用房等，地上为图书馆、生活服务用房、教学楼、行政办公楼，其中图书馆建筑面积为 1792.04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为 2905.7 平方米，教学楼建筑面积为 23472.09 平方米，行政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2790.95 平方米。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主体工程施工至工程验收、移交，完成并配合项目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工程移交前清理工作、临时办公室、施工临建、临水临电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砌体工程、建筑外立面、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精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防雷工程、智能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室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节能绿建与保温工程、栏杆工程、抗震支架、标识工程、智慧工地、海绵城市、汽车充电桩及设备、室外管网工程及市政接驳工程、燃气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减隔震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管线迁改外线工程、电梯工程、白蚁防治工程以及总承包范围内的相应检测工程、

围墙修复工程（包括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工作）、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深化设计及相关工作、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必要的专家论证工作、所有过程中的报批报建、验收工作以及向使用部门移交工作等；（2）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各类施工所需的监测、检测、检验、专家评审，如已完支护桩检测、材料进场检验及其他除建设单位直接委托以外工程验收移交所必需的全部监测/检测等；（3）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运输及安装工作；（4）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临时开路口、临时用水、临电（临电共享）向有关部门的手续办理、接驳施工、验收及拆除等工作；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临时道路、市政管线的拆除、迁改及交通疏解等工作。（5）配合完成向使用单位的全部移交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与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市政接驳）；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9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奖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国家、地方标准要求，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项。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玖佰玖拾陆万贰仟玖佰玖拾叁元玖角壹分（¥ 269962993.91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247672471.48 元，增

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款：¥22290522.43元。（如遇国家税制调整，不含税价格不调整，税率按新规定执行）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7106075.19元

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万零陆仟零柒拾伍元壹角玖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6 月 24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保存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存 1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3BK5C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关街道桃园路 193 号金桃园大厦二三楼商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	账号：03492201101000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官龙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前海股份有限公司（代建方）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官龙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丽雅苑小区东侧，同沙路与石鼓路交叉口西南侧	建筑面积	59342.9m²	工程造价	26996.299391万元
结构类型	地基：桩基础	层数	地上： 7 层		
	主体：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5-85-01-700280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21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前海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涂俊垚、方怀红
副组长	王辉、冯志荣、刘思佳、吴智洋
组员	黄晓华、徐艳红、黎丽华、何子煌、陈杰、陈伟涛、黄毓程、刘琳、杨广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涂俊垚	黄晓华、陈伟涛、刘思佳、吴智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方怀红	冯志荣、陈杰、黎丽华、杨广
工程质控资料	王辉	徐艳红、何子煌、黄毓程、刘琳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区工务署	副署长	高工	[illegible]
2	[illegible]	区工务署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illegible]
3	[illegible]	区工务署		助理工程师	[illegible]
4	[illegible]	区工务署		工程师	[illegible]
5	涂俊杰	区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涂俊杰
6	[illegible]	深圳市前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illegible]
7	何玉煌	深圳市前海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工程师	何玉煌
8	徐艳红	深圳市前海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工程师	徐艳红
9	黎丽华	深圳市前海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负责人	工程师	黎丽华
10	[illegible]	区工务署		助理工程师	[illegible]
11	冯志荣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项目负责	高工	冯志荣
12	刘思佳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高工	刘思佳
13	[illegible]	深圳市工务署	项目经理		[illegible]
14	李锦彪	区工务署	工程师		李锦彪
15	[illegible]	深圳市前海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工程师	[illegible]
16	[illegible]	深圳市橡木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illegible]
17					
18	吴增辉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吴增辉
19	刘卫林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卫林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冯志荣
注册号： 4400030-142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刘思佳
注册号： 4405554-AY015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GD-E1-914/6

获奖情况



荣誉证书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官龙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3A-163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



荣誉证书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官龙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3B-216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同类工程业绩 2：园丁学校二期项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6-440305-04-01-695153001001

标段名称： 园丁学校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091.437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张玉星

本工程于 2024-08-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23

查验码：JY2024090608766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2024F230SG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名称：园丁学校二期项目工程

合同名称：园丁学校二期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建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605603636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园丁学校二期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农路 1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园丁学校位于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农路 1 号，拟改扩建成 45 班+9 班机动教室的九年制学校。二期用地位于园丁学校场地南侧，占地面积 3005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为 12971 ㎡。为便于中小学分开管理，二期新建教学楼作初中部使用，配置 18 班初中普通教室和相关教学用房，现状校舍作小学部使用。项目投资匡算 1046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8003 万元。

工程投资额（估）： 10463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满足要求的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BIM 技术应用（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设计：

（1）设计范围：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和本项目计划投资内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燃气、通信等）的接口设计、道路（或连接段）设计、景观、照明等衔接的方案设计（如有）。

（2）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勾选）：☑方案设计（含方案调整和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创意、☑设计咨询服务、☑编制节能评估报告、☑ BIM 技术应用（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但计费按设计阶段应用记取）、☑竣工图编制（不予计费）、☑报建配合、 ☑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结（决）算审计配合等。

其中涉及常规设计专业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规划、☑总图、☑建筑、☑结构、☑幕墙、☑给排水、☑电气、 ☑通风与空调、 ☑人防、☑消防、□展陈、☑标识、☑泛光照明、 ☑建筑智能化、 ☑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 ☑道路（包含路口开设）、□燃气 、☑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建筑节能环保（包括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太阳能利用、编制用水节

水报告、中水系统、雨水回用和屋顶绿化等）、☑迁改类设计、☑以上未列出但发包人另行要求的常规专业相关设计：

其中涉及特殊设计专业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地基处理 、☑基坑支护 、□边坡治理 ☑钢结构、□预应力、☑装配式建筑、□特殊消防设计评估、☑灯光、☑建筑声学、□音响、☑管线迁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厨房、□建筑、机电、家居一体化设计、☑海绵城市、☑初步设计图纸测量、☑施工图图纸测量、□污水处理、□实验室及特殊实验室工艺、□智慧图书馆系统设计、□特殊专业设备、□减振降噪设计、☑以上未列出但发包人另行要求的特殊专业相关设计：

其中涉及医疗医院项目设计服务内容除上述勾选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医疗工艺、□医用气体系统、□医院物流传输系统、□医疗净化、□实验室、□医院洁净工程：有洁净度要求的工艺区域（手术室、ICU\NICU\CCU、实验室\检验科、病理科、骨髓移植、中心供应室、静脉配置室）空气环境、围护结构和装饰装修设计；有正负压及其转换要求的感染防控区域空气环境、围护结构和装饰装修设计、□以上未列出但发包人另行要求的医疗专业相关设计：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设计服务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编制 3 个不同的建筑设计方案供发包人选择并承担相关比选费用、☑园林景观、☑室内设计、☑负责各种荷载计算、电气、空调、供气、通风、消防控制等系统接驳以及控制源设计、□项目重点展示区域 VR 制作、□宣传摄影等 ☑其他：

若合同签订时对上述勾选内容出现漏勾选的情形，则在设计过程中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4）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和设计服务内容在工程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调整要求，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承包人需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

2、材料设备采购：

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外，本工程招标范围内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和安装，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3、施工：

本次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场地平整、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工程、装配式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工程、人防工程、外墙装饰装修工程、室内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防雷工程、绿建节能工程、标识标线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通风防排烟工程、门窗工程、燃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室外运动场、校区道路、景观工程、应急避难场所、海绵城市、空调工程、电梯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白蚁防治、项目涉及的水、电路、燃气、通信、标识标线等工程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建筑信息模型（BIM）新型技术等。 ；

4、BIM 技术应用：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但计费按设计阶段应用记取；提交 BIM 过程报告和成果文件；施工运用建

筑信息模型（BIM）新型技术。

5、其它：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中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工程范围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工程总承包合同、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1、施工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计划开工时间相应顺延540日历天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540 日历天。（根据上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与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他施工工期要求：/。

2、设计周期（设计工期）要求

（1）方案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7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方案设计文件；

（2）初步设计周期（含概算）：上一阶段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并提交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合格的概算申报文件；

（3）施工图设计周期：上一阶段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指经第三方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其他设计工期要求：设计工期要求：220日历天。

主要节点设计工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4）竣工图设计周期：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具备后14日历天完成竣工图文件编制。竣工图需满足有关工程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的要求。

（5）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结（决）算（含审计）。

（6）具体设计周期时间安排如有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质量标准及目标

1、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2、本工程创优基本目标：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奖，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最终未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奖，则发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进行处罚且不超过50万人民币。

3、本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同时满足项目限额设计要求。

五、投资目标

合理分解限额设计指标，避免过度设计，并确保投资金额不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相应的概算审核金额。

六、合同价款及相关约定

1、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签约合同价（含税）(大写)：柒仟零玖拾壹万肆仟叁佰柒拾元 ；

(小写)：7091.4370 万元 ；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仅作为控制设计估算和支付预付款及相关进度款的依据。签约合同价中包括：

（1）施工费（暂定）：6813.7542 万元；施工费中标净下浮率为：14.86% 。

（2）设计费（暂定）：249.6828 万元，下浮率为 0% ；

设计费取费依据、计费额、各系数取值及计算过程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3）BIM 技术应用费（暂定）：28 万元，下浮率为 20% 。BIM 技术应用费取费依据及计算过程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2、相关约定

（1）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的竣工图工作不予计费；

（2）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需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将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创意设计、 设计咨询进行分包。

（3）本合同所指设计变更仅为因发包人或使用单位更改方案导致的变更，如果方案无变化则不产生变更。深化设计不属于设计变更范畴。更改方案导致的变更的认定方法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时其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费净下浮率进行下浮。

七、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和建设资金监管账户

1、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约定及时办理。

2、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及时开设三方资金监管账户（发包人、承包人、银行），所有建设资金（不含农民工工资），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发包人将统一支付至该监管账户。另外本合同所包含的设计费等其他费用一并支付至三方资金监管账户。

八、发包人代表和项目主要负责人

1、委托人代表

（1）委托人代表1（设计工作）：顾秀梅 ；联系电话：86077988 ；

（2）委托人代表2（施工工作）：刘予 ；联系电话：86594806 。

2、项目主要负责人

（1）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杨万里，注册证书号及编号：(2021)11040133，联系电话：13416992568；

（2）设计负责人：姓名：林绍平，注册证书号及编号：20135101401，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联系电话：13980022668；

（3）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张玉星，注册证书号及编号：粤1442020202109213，联系电话：13825280105 。（若为联合体投标并中标，施工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由负责本工程施工的单位委派）

九、项目组织机构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包括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即项目经理；若为联合体投标并中标，施工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由负责本工程施工的单位委派）、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分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和一般施工管理人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安全员、劳资专管员、质检员、资料员等）、设计人员（设计人员分为各主要设计专业（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电气专业、给排水专业、通风空调专业等）负责人和一般设计人员）等。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承包人	岗位职责	姓名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学历	专业	派遣时间
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杨万里	/	高级工程师	专科	工程造价	2024年9月
	设计负责人	林绍平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35101401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建筑学	2024年9月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张玉星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9213	工程师	本科	材料物理	2024年9月
施工管理人员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贺伟	/	工程师	本科	工程测量技术	2024年9月
		李涵欣	/	工程师	本科	工程管理	2024年9月
		王聪	粤建安 C3(2021)0117279	副高级工程师	本科	建筑工程	2024年9月
		张剑	/	工程师	本科	土木工程	2024年9月
		李雅舒	/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工程造价	2024年9月

		张林	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44201920210024 7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土木工程（工程管理方向）	2024年9月
		曹泳	/	工程师	专科	机电一体化工程	2024年9月
	一般施工管理人员	文涛	/	工程师	本科	交通工程	2024年9月
		朱建军	/	工程师	专科	建筑安装	2024年9月
		陈辉国	/	高级工程师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2024年9月
		郭智强	/	/	专科	建筑工程管理	2024年9月
		张世睿	/	助理政工师	本科	档案学	2024年9月
		吴增刚	/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工程力学	2024年9月
		廖裕海	/	工程师	本科	艺术设计学	2024年9月
		岳昌穗	/	/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2024年9月
		刘娟	/	/	专升本	土木工程	2024年9月
		谭喆	/	助理工程师	本科	交通土建工程	2024年9月
		凌春华	/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土木工程	2024年9月
		胡顶望	/	/	本科	自动化	2024年9月
		李相霆	粤建安C3（2014）0007260	高级工程师	专科	水利工程	2024年9月
		胡喜	粤建安C3（2018）0031865	/	专科	数控技术	2024年9月
		万亚龙	/	工程师	本科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2024年9月
		陈友棉	/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土木工程	2024年9月
		朱金霞	/	高级政工师	专科	市场营销	2024年9月
设计人员	各专业负责人	王洪涛	/	高级工程师	本科	道路与桥梁工	2024年9月

						程	
		许寒冬	/	高级工程师	本科	交通土建工程	2024年9月
		杨丹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15102491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建筑学	2024年9月
		蒋朝志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05101867	高级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工程力学	2024年9月
		谭春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CS215100967	高级工程师	本科	给水排水工程	2024年9月
		莫斌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CN165100412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建筑热能工程系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2024年9月
		郭东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 DG135100532	高级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2024年9月
	一般设计人员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二、双方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承诺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工程设计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承诺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设计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的资格要求。若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承包人不具备上述承诺资质，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 承包人为非联合体：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承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

☑ 承包人为联合体：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执正本 壹 份。副本发包人 贰 份，联合体每家执 肆 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公章)：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193 号金桃园大厦二三楼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3603996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	766657931462	账　　号：	03492201101000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52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05号文博大厦40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786301
		传　　真：	0755-83786301
		开户银行：	51001426208050393848
		账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邮政编码：	610000

年　月　日

同类工程业绩 3：南山区蛇口大厦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程施工(一期）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5-04-01-360970002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蛇口大厦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程施工（一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588.92万元(投标净下浮率6.3%)

中标工期：24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吴智洋

本工程于 2022-03-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5-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5-07

查验码：332984301504382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蛇口大厦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程施工（一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甲　　方：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丙　　方：深圳市蛇口房地产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深圳市蛇口房地产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本工程项目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蛇口大厦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概况：本项目蛇口大厦（深圳市南山区石云路 44 号）位于石云路与蛇口新街交界处，北侧为蛇口新街，西邻石云路。

蛇口大厦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程总改造面积23092.78平方米，包括主楼、附楼及室外工程的改造，其中主楼改造面积16757.88平方米，附楼面积6334.9平方米。

本次招标范围为主楼3、4、5、13、14、15、16、19楼及部分公共区域，其中甲方所持物业为16楼，丙方所持物业为3、4、5、13、14、15、19楼，改造建筑面积共约6556.32平方米，甲方所持项目改造比例为12.5%，丙方所持项目改造比例为87.5%。

丙方已就本项目中其所持物业的改造工作同甲方签订代建管理合同，经各方协商，乙方同意就本项目中丙方所涉权利由甲方享有、丙方所涉义务及其他责任由甲方代为履行。

资金来源：国有资本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整治范围为主楼3、4、5、13、14、15、16、19楼及部分公共区域，改造建筑面积约6556.32平方米。

施工范围：主楼改造内容主要为外立面安全隐患整治、室内装修改造、入口雨棚更新、防火门更换、屋面防水改造、屋顶平台及护栏改造、通风空调系统更换、消防检测维修改造、给排水管道及设施更换、强弱电系统升级改造、安防系统、标识标牌等。

甲方虽未能明确列举，但是为了完成全部工程而需要执行的其他所有工作，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了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乙方确认本协议约定合同金额已

考虑可能出现的其他必要工作成本费用，后续不增加任何费用。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35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暂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暂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导致工期延误的，总工期顺延。

四、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捌拾捌万玖仟贰佰元（¥ 4588.92 万元，其中不含税价 4210.0184 万元，税金 378.9016 万元）；

暂定签约合同价：本合同暂定签约价 4588.92 万元，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合同单价需在甲方审核的预算单价基础上下浮 6.3%，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下浮并包干使用，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措施费除外）根据甲方审核的预算价下浮 6.3%后包干使用，工程保险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甲方要求；

（5）合同补充条款及除《甲方要求》外的其他附件；

（6）合同专用条款；

（7）合同通用条款；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七、承诺

1. 甲方、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向甲方、丙方承诺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及其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相应建筑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均具备真实性、合法性。

3.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 甲方、乙方和丙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4月 8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丙方执四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3BK5C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193 号金桃园大厦二三楼商铺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492201101000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GD-E1-9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山区蛇口大厦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程施工（一期）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石云路44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核心筒 / 19/1
代建单位	/	建筑面积	主楼：5936.89㎡ 附楼：6334.9㎡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4年4月25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023年7月6日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期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要求完成工期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齐全，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书	安全评价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要求结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见附件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及职业资格注册章：

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及职业资格注册章：

总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2024年4月25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监理单位盖章）　2024年4月25日

GD-E1-91

256070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南山区蛇口大厦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程施工（一期）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文解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包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佳迪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2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4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4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4 项，符合要求 84 项，共抽查 40 项，符合要求 4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5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南山区蛇口大厦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程施工（一期）

验收日期：2024年4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山区蛇口大厦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程施工（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石云路44号	建筑面积	主楼：5936.89㎡；附楼：6334.9㎡	工程造价	5322.59万元
结构类型	主楼：框架-核心筒 附楼：框架	层数	地上：19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粤执监证（98）0284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宏君
副组长	曾志雄、江晓东、龙雄燕、温鹏、包军
组员	肖潇、陈建华、张雪梅、祝恒凡、肖佳迪、刘志颖、许炳成、陶乐、张堃、符振波、徐书青、陈友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雄燕	陈建华、张雪梅、祝恒凡、陶乐、连友嘉、刘志颖、许炳成、张堃、符振波、徐书青、陈友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祝恒凡	陈建华、张雪梅、祝恒凡、陶乐、连友嘉、刘志颖、许炳成、张堃、符振波、徐书青、陈友棉
工程质控资料	肖潇	陈建华、张雪梅、祝恒凡、陶乐、连友嘉、肖佳迪、刘志颖、许炳成、张堃、符振波、徐书青、陈友棉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2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3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4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宏君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	王宏君
2	曾志雄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	
3	肖潇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部门副经理	/	肖潇
4	龙雄燕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龙雄燕
5	祝恒凡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祝恒凡
6	陈建华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长	/	陈建华
7	包军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包军
8	张雪梅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商务经理	/	张雪梅
9	肖佳迪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总工	/	肖佳迪
10	陶乐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负责人	/	陶乐
11	许炳成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许炳成
12	刘志颖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经理		刘志颖
13	张莹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张莹
14	符振波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总监		符振波
15	张书青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商务经理		张书青
16	陈友棉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总监		陈友棉
17	温朋鹏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指挥长		温朋鹏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南山区蛇口大厦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程施工（一期）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查各项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主楼：安装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含:智能微网及新能源设备等)、安装光伏系统(含:屋顶光伏增项及系统安装等)、外窗改造、外立面防水、入口雨棚修复、屋面防水、室内空调、新风系统改造、天花更换、强弱电升级改造、消防修缮、室内外泛光照明、室外以及地下室改造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主要分部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5日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5日

GD-E1-914/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南山区蛇口大厦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程施工（一期）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查各项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主楼：外立面安全隐患整治、室内装修改造、入口雨棚及地面更新、地下室墙顶地及水电消防等系统改造、防火门更换、屋面防水改造、屋顶平台及护栏改造、通风空调系统更换、消防检测维修改造、给排水管道及设施更换、建筑装饰装修、强弱电系统升级改造、安防系统、标识标牌等；附楼：墙面刷新、强弱电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主要分部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5日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25日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5日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5日

GD-E1-914/6

同类工程业绩 4：创智云城 4 栋改造工程(B 座)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504-440300-04-01-900011005001

标段名称： 创智云城4栋改造工程（B座）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086.098207万元

中标工期（天）： 222

项目经理（总监）： 李涵欣

本工程于 2025-07-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8-28

查验码：JY2025082534173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4栋改造工程（B座）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和创科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全称）：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建设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4栋改造工程（B座）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和创科路交汇处

工程总投资额：22022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和创科路交汇处。改造面积约为50533.48平方米，包括大堂公区及9-41层室内及公区走道改造（共计744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内土建改造，装饰工程，空调及新风系统等机电改造、强弱电改造、给排水、消防、智能化、标识标牌等安装工程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内土建改造，装饰工程，空调及新风系统等机电改造、强弱电改造、给排水、消防、智能化、标识标牌等安装工程等。建设范围包括创智云城4栋B座9至41层（不含避难层）；4栋B座1至2层入户大堂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本次实施内容为创智云城4栋改造工程（B座）工程设计范围内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土建改造，装饰工程，空调及新风系统等机电改造、强弱电改造（包括商业用电改为居民用电）、给排水（包括商业用水改为居民用水）、消防、智能化、标识标牌等安装工程以及室外景观工程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等全部工程内容。

2、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资料以及设计变更等所包含的一切内容。发包人根据工程开展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及具体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工。

1.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3. **其他工程**

详见施工图及中标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以上总工期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正式的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发包人不承担提前、延后开工的任何索赔。投标人自行考虑定额工期与合同工期之间差异所产生的赶工措施费，此费用不单列由投标人自行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中考虑。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__/__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捌仟零捌拾陆万零玖佰捌拾贰元柒分_（¥80860982.07 元）；

其中：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柒拾伍万叁仟壹佰玖拾肆元伍角陆分（¥69753194.56 元）；增值税税额为（大写）陆佰贰拾柒万柒仟柒佰捌拾柒元伍角壹分（¥6277787.51 元），增值税用发票税率 9%。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壹佰捌拾玖万捌仟伍佰伍拾元壹角捌分_（¥1898550.18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肆佰捌拾叁万元整_（¥ 4830000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⑹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_21.88 %_。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南山区造价站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结算金额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审定报告为准且不超过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概算对应部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23.5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李涵欣	副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	粤144202220230 2568/粤建安B(2023)001413 5/202413196 091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杨万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职称证	（2021）11040133	工程管理
安全负责人	符振波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	粤建安C3(2016)0006 937/BZ-004971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质量负责人	龙健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职称证	岗位证/职称证	C2140577	建筑工程
生产经理	张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职称证	(2024)110404 28	土木工程
商务经理	许寒冬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职称证	AZ-041149	工民建
装饰装修工程师	廖裕海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职称证	（2020）12040249	艺术设计学
机电工程师	朱建军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职称证	BZ-002815	工民建
劳资专管员	金响成	助理政工师	岗位证/职称证	岗位证/职称证	E2340791/(20 20)43040068	国际政治
造价工程师	谭喆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职称证	（2019）1304551	工程造价
安全员	朱志孝	/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粤建安C3(2018)0009 746	建筑工程技术

质量员	郑洋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职称证	岗位证/职称证	C2042338/BZ-004094	工民建
质量员	陈辉国	/	岗位证	岗位证	C2042330	建筑工程技术
施工员	田彬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职称证	岗位证/职称证	A2244210/(2020)13040142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材料员	张琨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职称证	岗位证/职称证	F2041287/(2023)13040617	工程造价
资料员	辛盼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职称证	岗位证/职称证	M2040892/(2019)1304568	公共事业管理
综合管理员	朱金霞	高级政工师	职称证	职称证	(2016)42064	市场营销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义务，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叁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建设单位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壹拾壹份，发包人保存叁份，承包人保存叁份，建设单位保存 叁 份，其他保存单位：保存贰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6363402K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406、503、B24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黄武英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79090155200001100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2160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2 号区委大楼 3 楼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陈晖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65357931517

承包人：（公章）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3BK5C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116 号前海自贸大厦 1601-34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张徐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60399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492201101000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作评审）

附件三.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项目经理情况</td><td colspan="2">姓名：冉思宇
年龄：31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
职称：工程师
3 个月社保：☑有　☐无</td></tr>
<tr><td rowspan="3">近 3 年以项目经理职位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3 项）</td><td>1</td><td>项目名称：宝安 A308-0126 项目(暂定名)12-01-01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金额：450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08/30</td></tr>
<tr><td>2</td><td>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td></tr>
<tr><td>3</td><td>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td></tr>
<tr><td colspan="3">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td></tr>
</table>


姓名 冉思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8 月 22 日

住址 湖北省公安县斑竹垱镇鹅颈湖村七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1022199508226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公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6.22-2031.06.2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冉思宇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八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2351201705701995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姓　　名 Name　冉思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 年 8 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4073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0 月 12 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冉思宇

证件号码：42102219950822601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 年 08 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 年 09 月 12 日

管 理 号：20210903444000004905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9日
-2026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冉思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5年08月22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1202205444

聘用企业：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7-15至2028-07-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冉思宇

签名日期：2026.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2年07月0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5022



姓　　名：冉思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08月22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9月10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3日　　至 2026年09月0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6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冉思宇　　社保电脑号：649582543　　身份证号码：421022199508226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33623	7360.0	1177.6	588.8	1	7360	368.0	147.2	1	7360	36.8	7360	73.6	7360	58.88	14.72
2025	04	30033623	7360.0	1177.6	588.8	1	7360	368.0	147.2	1	7360	36.8	7360	73.6	7360	58.88	14.72
2025	05	30033623	7360.0	1177.6	588.8	1	7360	368.0	147.2	1	7360	36.8	7360	73.6	7360	58.88	14.72
2025	06	30033623	7360.0	1177.6	588.8	1	7360	368.0	147.2	1	7360	36.8	7360	73.6	7360	58.88	14.72
2025	07	30033623	7501.0	1200.16	600.08	1	7501	375.05	150.02	1	7501	37.51	7501	75.01	7501	60.01	15.0
2025	08	30033623	7501.0	1200.16	600.08	1	7501	375.05	150.02	1	7501	37.51	7501	75.01	7501	60.01	15.0
2025	09	30033623	7501.0	1200.16	600.08	1	7501	375.05	150.02	1	7501	37.51	7501	75.01	7501	60.01	15.0
2025	10	30033623	7501.0	1200.16	600.08	1	7501	375.05	150.02	1	7501	37.51	7501	75.01	7501	60.01	15.0
2025	11	30033623	7501.0	1200.16	600.08	1	7501	375.05	150.02	1	7501	37.51	7501	75.01	7501	60.01	15.0
2025	12	30033623	7501.0	1200.16	600.08	1	7501	375.05	150.02	1	7501	37.51	7501	75.01	7501	60.01	15.0
2026	01	30033623	7501.0	1200.16	600.08	1	7501	450.06	150.02	1	7501	37.51	7501	75.01	7501	60.01	15.0
2026	02	30033623	7501.0	1200.16	600.08	1	7501	450.06	150.02	1	7501	37.51	7501	75.01	7501	60.01	15.0
2026	03	30033623	7501.0	*1200.16	*600.08	1	7501	450.06	150.02	1	7501	37.51	7501	75.01	7501	*60.01	*15.0
合计				15511.84	7755.92			5072.48	1938.98			484.79		969.49		773.61	193.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55df54d8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362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经理业绩：宝安 A308-0126 项目(暂定名)12-01-01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补充协议编号：鸿（深凤塘 12-01）施工总包 2022001 补 01

凤塘项目（宝安 A308-126）12-0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一

（土石方挖运工程）

甲 方（发包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总承包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2日

补充协议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第一部分 补充协议内容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总承包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凤塘项目（宝安A308-126）12-0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书》**双方就凤塘项目（宝安A308-126）12-01地块土石方挖运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书，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凤塘项目（宝安A308-126）12-0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土石方挖运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点：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第二章 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完成凤塘项目（宝安A308-126）12-01地块红线范围内所有土、石方开挖装车外运、地下管线保护或协助迁移、场内运输、场外运输以及场内推平工作、后期配合等（地下室区域开挖至图纸设计基础垫层底标高；红线范围内场地原始标高比设计标高低，场内就地取土回填不另外计费用），包括在土方挖运过程中需要的砖渣、钢板、排水排污的处理、需要搅拌的水泥、洗车槽、基坑内运输坡道的修建及拆除等现场需要采取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施工期间发现基坑范围内存在需要爆破（或破除）的石方清理、原建筑基础爆破清理、淤泥等特殊土质的开挖、外运；场地内的防扬尘、降噪。

2.2 负责对桩基、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土方、泥浆、泥渣、石方等进行清运以及工程桩、支护桩破桩头砼的场地内运输（含场地内的二次倒运、垂直运输）及外运、负责对基坑支护工程支撑梁、板、柱、构造柱拆除后产生的混凝土渣进行场地内运输（含场地内的二次倒运、垂直运输）及外运，负责对承台、地梁和锚杆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土方、泥浆、泥浆固化处理进行的场地内运

输（含场地内的二次倒运、垂直运输）及外运，负责对混凝土场地硬化等措施的破除及破除后产生的松散混凝土渣的场地内运输（含场地内二次倒运、垂直运输）及外运。

2.3 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道路位置图完成指定的路口与市政道路接驳及施工，符合甲方和政府要求的洗车池、沉渣池和洗车设备的施工和安装，并保证该道路在土方施工完毕后提供给后续施工单位使用，基坑范围内现有道路使用完毕后需将其破除并外运。

2.4 土、石方及余泥渣土的清理及外运:为确保余泥渣土的顺利外运，乙方须修筑临时施工道路，临时出土坡道的硬化及裸露土方的覆盖，确保符合《深圳市扬尘噪声专项整治要求的7个100%》，并应拥有余泥渣土运输相关资质合格的运输队伍，或将此单项工程分包给余泥渣土运输相关资质合格的运输队伍，乙方须在签署补充协议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拥有正规泥头车队伍的证明文件或与正规泥头车队伍签订的土石方运输协议及相关证明文件（正规泥头车队伍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城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土石方外运时需通过限行路段的还需提交交警部门核发的《深圳市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及《机动车行驶证》）等所有资料复印件二份，同时必须配合甲方环评提供相应的正规弃土场合同等文件。

2.5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与交警、城管、环境监测、环境水务、安监及质监等主管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

2.6 乙方应按甲方指令配合相关单位的关系协调工作及相关配合工作，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开挖，负责开挖施工过程中四周居民协调及行人的公示公告和安全警示工作。

2.7 甲方安排的其它零星工程：如本补充协议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甲方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2.8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补充协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处理好政府主管部门和社区地方关系。

2.9 做好土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原有建筑物、道路及其他构筑物的现状影像资料的留底保存。

2.10 本工程开挖前，甲乙双方确认开挖前土方高程网格图，开挖结束计量时，土方开挖完成范围及标高以图纸设计为准。土方开挖至图纸设计标高，以设计底板承台垫层底标高为准，无需再次测量。

2.11 任何情况下导致土石方暂时不能外运的，为满足工期要求，经甲方同意，可以在现场的其他区域暂时堆放，因此产生的二次转运费用均包含在开挖外运的综合包干单价中，不另单独计取。

第三章 补充协议工期

3.1 补充协议工期：工期以凤塘项目（宝安A308-126）12-0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书约定为准。

3.2 补充协议工期必须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在土方大开挖阶段，必须保证各工作面足够的挖运土机械和车辆。在桩施工阶段和基础承台土方清运阶段，必须以满足甲方进度为原则，在甲方指定工期内完成相应泥浆、渣土的清运工作。

3.3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停工的；

2、发现地下古堡、历史遗迹或古建筑遗址进行处理的；

3、甲方原因致使工程无法进行挖土时；

4、大雨天气：为24小时降水量25~50mm。如经甲方查看现场可施工或铺垫道路方可施工的情况下则乙方必须开工，否则不予顺延。

上述工期延误必须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3.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发出的局部开挖等工作进度要求，如延误工期按处罚条款执行。所罚款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第四章 工程质量

4.1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甲方确认的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联系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4.2 土方开挖平整标高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对平整后的场地进行测量，挖方场地和甲方现场指定需达到设计高度的填方场地，误差超过10cm时，需调整机械，减少误差。

4.3 基坑土方施工时，涉及到有边坡支护部位，应按照边坡支护设计图纸及边坡施工需要做好土方放坡、修边、支护施工面预留和配合等工作。

4.4 乙方对开挖中工作面稳定性负有全责，并对可能产生的滑坡进行处理。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任何可靠必要临时支护，以确保工作面安全。

4.5 按照甲、乙双方、监理单位及总承包单位确认的施工方案，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本工程。

4.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包括土方车辆运输途中应严格控制好施工噪声、扬尘、污水的排放和施工振动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危害和影响，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不发生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同时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确保项目如期施工。

4.7 乙方按照基坑支护设计要求做好挖土工程中基坑上口及基坑底的排水沟、集水井，并及时排水和降水。

4.8 场内运转的土石方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堆土应远离基坑边坡处。

第五章 补充协议价款

5.1 乙方须按本补充协议规定的工期、质量等级和补充协议条款要求完成本补充协议第二章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本补充协议单价为综合包干单价（即完成本补充协议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单价）。

5.2 本补充协议采用综合包干单价补充协议，按 150.00 元/m³ 计算。（如市场价在经甲方批复的补充协议包干单价基础上下波动大于或等于 10.00 元/m³ 则双方协商书面调整综合包干单价，如市场价上下波动小于 10.00 元/m³ 则不予调整综合包干单价），含税。综合包干单价是乙方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承包范围、补充协议条款、现场条件、工期、质量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装卸车、外运运距、弃置费、施工技术、场地内测量、管理、所有设施、后期配合、地下管线保护、验收、利润、气候、政府政策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及风险，并充分考虑了停电、停水、材料二次搬运、可能发生的土方二次转运、土石方挖、运、填及挡土支护施工时所需修建的基坑内、外临时运输道路留置清除、施工桩基、锚杆（锚索）和土钉产生的渣土泥浆清理外运、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成品保护、

施工配合等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影响施工因素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工期。综合包干单价已根据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计算，为全费用单价，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综合包干单价中已综合考虑本工程土质（包括石方、零星孤石、原建筑基础、淤泥、泥浆、砖墙、地下障碍物、原有场地内混凝土路面破除等一切物体及各种地质中的全部土、石方），综合包干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设备机械的进出场费、土、石方开挖运输费（运距自行考虑）、冲钻孔桩泥浆装卸费和运输费（运距自行考虑）、地下障碍物的破碎费、弃土费、弃泥浆费；

2、场内外和沿线道路保洁费、包含施工过程中所需发生的挖土及外运土方的道路铺垫、车辆清洗、汽车槽的使用维护清理、道路上散落渣土清扫、周边协调费等文明、安全方面各项措施费用；

3、运土、弃土施工时所必须办理的各种许可手续费用和应缴纳的各种政府收费及税费在内的包干价格，弃土堆场费、治安交通市容环卫环保渣土巡警申报和协调费等相关费用；

4、路口施工、洗车池施工、沉砂池施工、基坑坡顶及坡底的排水沟及集水井、配合甲方边坡施工、保障边坡稳定、施工作业面的临边安全围挡、基坑边坡防护栏制安等费用；

5、出土坡道在基坑外而产生的土石方开挖、外运、回填、坡道边坡的喷锚等费用，如乙方为了出土需求而自行修建的出土栈桥费用、栈桥破除及外运费用，基坑内吊土费用；

6、为防止基底原土扰动，乙方在开挖基础垫层底标高+30cm土石方及桩间土方而采用的人工辅助开挖及清理土方等产生的费用；

7、临时施工道路、场地硬化的破除及外运费用；

8、若工程桩采用预制管桩，桩间挖土不另增加费用，仍按照大土方补充协议价包干。

5.3 如发生下列情况或未列明的其他情况，均不计算也不增加费用：

1、任何乙方原因造成的土方坍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为保证施工安全对土方进行的必要的临时支护费用；

2、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甲方由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场地标高控制测量的相关费用；

4、解决本项目的弃土场地问题及因运土需要修建的临时道路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树木清理（含树桩）并运出现场的费用；

5、抢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建筑垃圾外运、因场地不足造成的相关一切费用；

6、因乙方任何原因工期顺延乙方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施工期可能的物价上涨(如政府检查导致的停工、施工期可能的物价上涨等)；

7、土石方爆破的可行性、爆破方式、爆破手续的申请、爆破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因爆破可能导致的投诉、处罚、外运等问题，由乙方综合考虑，不增加费用；

8、因赶工需要产生的二次运土费用。土方运输的出口及现场临时道路由乙方根据需要自行修建,费用已含在报价的综合包干单价中,不因现场实际调整临时道路材质或变更临时道路而修改综合包干单价；

9、因土方开挖施工而造成的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道路、设施设备损坏及变形的，由乙方进行修复及处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0、因雨季施工乙方为了出土而采取湿土中加水泥掺和等措费增加的费用。

11、因清理和外运施工现场存在的绿化带、地表杂草灌木、树木树根等而增加的费用。

5.4 其它：

1、施工用水、用电结算：按本协议第9.15条规定执行；

2、在施工过程中，不对因施工过程中出现恶劣天气及其他任何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淤泥、滑坡和塌方产生的淤泥及土石方进行额外计量和综合包干单价调整，所有工程量均按开挖前天然密实体积计算；

3、为了满足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要求的场内临时道路的修建、维护和清除均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补充协议综合包干单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4、若遇中风化岩、微风化岩需用风爆机施工或采用爆破方式的施工费用，若出现土下桩基础、混凝土基础或大面积中风化岩、微风化岩单体大于1.5m³需爆破时（小于等于1.5m³的单体不予计量），工程量现场签证据实计量。计价原则按以下方式计取，采用风爆机的，破除增加费包干价150元/m³含税，采用静力爆破的，爆破增加费包干价按300元/m³含税，工程量必须以《现场签证》形式据

实结算给乙方。

5.5 补充协议最终工程量结算方式：土方量按照5.6条及6.3条的计算规则，经甲乙双方现场共同确认，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结算。

5.6 本补充协议暂定含税总价为：（小写）￥39,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37,864,077.67元，税率 3% ，税金￥1,135,922.33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合同总价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办法按竣工图据实结算。

最终补充协议结算总价以最后实际施工数量为结算依据，即“实际施工工程量×固定综合包干单价”计算。

5.7 乙方在签约前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和周边道路，熟悉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进场后不得以不熟悉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为由提出单价调整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的确认

6.1 乙方在提交已完工程量进度报告前，应事先通知甲方到现场计量，以获得共同认可的已完进度工程量。

6.2 乙方应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详细资料。

6.3 工程量计算原则：

1、土、石方开挖及运输计量：均以挖掘前的天然密实体积计算，根据乙方分阶段开挖前测量并绘制的现场地形地貌土方方格网（由甲方现场工程师、第三方测量单位、乙方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完成的土石方工作量实地测量进行计算。按支护桩表面垂直面计算，桩与桩之间的凹槽部分不展面计算；

2、支护桩、工程桩（含冲孔桩、旋挖桩、人工挖孔桩等）泥浆或土方装卸及运输等计量：工程桩成孔外运土方按照基础垫层底标高至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最终孔底标高的成孔深度乘以设计桩径截面积计算（垫层底以上外运土方算至大开挖土方里面）；支护桩成孔外运土方按照自然地坪标高至设计桩底标高的成孔深度乘以设计桩径截面积计算，但实际达不到设计深度的按实际深度计算，如超挖的按照设计深度计算，超挖部分不计取。因乙方施工失误造成超挖而引起的换填、土方外运等工程量不计取，费用由乙方承担；

3、基础、承台、地梁按胎膜外边尺寸计算外运的土石方工程量，如基础、承台、地梁开挖是岩石，按其外边尺寸计算外运的土石方工程量，非外运部分土石方的开挖、回填按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书执行。旋喷桩、摆喷桩、袖阀管、搅拌

桩、锚索、锚杆、土钉等产生的土方和泥浆不做计算。临时道路、基坑底混凝土场地硬化等措施破除后产生的松散混凝土渣等不再单独计算。因乙方施工失误造成超挖而引起的换填、土方外运等工程量不计取，费用由乙方承担。基坑支护工程的支撑梁柱板格构柱按实际拆除计算外运工程量；

4、化粪池按外边尺寸计算外运的土石方工程量，非外运部分土石方的开挖、回填按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书执行；

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现场高程图（附件一：《甲乙双方确认的开挖前土方高程网格图》）与设计图纸中结构基础垫层底的高差计算土方工程量（开挖后高度需主体总承包单位确认达到设计图纸要求深度）。

第七章 进度款及结算付款

7.1本工程以甲、乙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1、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

2、进度款：

1）在申请进度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按方格网等资料编制的土石方工程完整预算书；乙方应于到达付款节点所在月份25日前提交付款申请，提交时应同时提交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完成清单、付款申请单、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收款对账明细清单、甲方代乙方支付的水电费及其它扣款单，经甲方及监理审核确定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下列完整单证后次月20日前完成工程费用的审核，向乙方支付每次审定工程款，但双方最终结算的工程量以甲方最终出具的结算书为准；

——经甲方签字确定的工作量清单；

——经甲方相关业务主办部门签字确认的《付款申请单》一份。

2）土石方工程按每完成10万立方米土石方的外运为付款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为土石方工程累计产值的75%，进度款付款至完成土石方工程总产值的75%即停止支付；

3）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甲方初步确认的工程进度，仅作为支付工程款的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的工程款以最终工程结算确认为准。

3、结算款：在主体结构施工至出地面，且地下室外墙与基坑支护之间的土方回填施工完成后并完成基坑验收，结算时间在乙方移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三个月内完成，完成结算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下列完整单证和甲方要求的资料后（含

正规土场的弃土证明）4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补充协议结算余款，至此，甲方的付款义务即告终止；

——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书（或清单）；

——经甲方相关业务主办部门签字确认的《付款申请单》一份；

结算资料包括：（1）三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开挖前现场地形地貌土方方格网原件；（2）计算基坑支护、桩基工程产生土石方工程量的相关资料，如桩记录原件、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竣工图蓝图等等；（3）施工过程中发生风化岩爆破的相关确认单原件；（4）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7.2 乙方指定甲方汇款的开户行和收款单位：以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书约定为准。

7.3 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要求时，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可从甲方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若款项不足以抵扣，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将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

7.5 本补充协议所涉发票（或其他票据）开具与价款支付所用货币除另有约定之外均为人民币。乙方保证，所开发票是以本补充协议为主体开具的合法有效票证，否则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补充协议总价款10%的违约金外，并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章 甲方责任

8.1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根据需要，乙方可自行复印甲方所提供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8.2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现状土方标高方格网图现场确认工作。

8.3 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8.4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做好交验记录。

8.5 开挖前3天发出进度通知单，说明开挖区域、工程量及工作内容。

8.6 在施工期间，协调好乙方与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定期召开生产协调会，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8.7 审核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方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其它有关施工文件。

8.8 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如乙方未按施工图纸施工，或质量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责令其返工、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8.9 按补充协议要求支付工程款。

第九章 乙方责任

9.1 必须按补充协议规定工期和控制要求如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保证工程开挖后的标高满足设计要求。承担办理土方挖运所需的由施工单位负责的一切证件、手续及全部费用。包括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乙方如未按深圳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渣土挖（运）的合法手续擅自挖（运）余泥渣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乙方安排的车辆及司机应报甲方备案并具有合法的上路手续，擅自安排未经备案和不具有合法手续的车辆（司机）上路的，按5000元/车•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工作需满足甲方对整个项目施工进度的要求，服从管理。土方开挖前乙方须与监理单位及甲方进行水准点交底，并会同监理单位及甲方测出开挖区域的原始高程，并根据总承包单位的开挖放线范围计算出开挖、底标高及土方量，以确定挖掘机的合理型号、数量及制定合理施工方案。施工方案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9.2 乙方负责制定落实合理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安全、顺利、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中参与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和工人的人身意外保险由乙方投保，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事故产生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此等责任。施工过程中造成自身和他人的任何安全事故，其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由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3 乙方应按照总承包施工单位指导进行施工，制定合理开挖顺序、挖机行走路线、运土路线，确保工程桩无破损、倾斜；乙方应按照基坑支护施工单位的指导进行施工，配合其施工开挖；否则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9.5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包干单价中。

9.6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出入口市政道路清洁。

9.7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满足甲方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同时满足交通、环保等政府部门的规定要求，负责协调、办理施工区域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与手续，负责处理施工区域周边地区的各种地方关系。

9.8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甲方由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9 乙方开挖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如质量不符合要求，必须返工，直至质量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9.10 为防止基底原土扰动，乙方负责按施工图纸要求先将土石方施工挖至基坑底标高以上30 cm位置，不得超挖，待甲方确认后挖至基础垫层底。如因超挖导致需回填素混凝土或级配石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11 乙方负责现场总承包施工单位集中堆放的基础、承台、地梁等土方进行及时清理和外运。

9.12 必须具备有效的保洁措施，工地大门必须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设置洗车台、高压水枪、沉淀池，车辆必须清洗干净，确保出场的车辆车身清洁，保证不污染路面，同时对车辆后斗进行覆盖，防止渣土滴、洒、漏。配专人对工地大门口周边进行保洁，同时配合城管、水务部门对工地周边排水管道进行定期检查，疏通工作，保证工地的排水通畅。以上所发生费用均包含在补充协议综合包干单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9.13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14 乙方应对土方、基坑支护设施等进行保护，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落实保护措施，如有损坏，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等进行

保护，如果在现场挖掘时，发现地下管线或其他公用设施，乙方应立即停止挖掘，并及时上报甲方。乙方负责维修被乙方破坏的公用设施直至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

9.15 施工用水、用电管理：

1、乙方进场前若甲方已办理好临时水电接驳口，由甲方在乙方进场后移交给乙方使用，乙方每月按时缴纳水电费；若乙方进场后临时水电接驳口还未办理，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办理完成后由乙方负责使用并每月按时缴纳水电费；

2、施工中，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施工用水、用电规定和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及文明工地要求。对于使用中违反安全用电、用水规定，违章使用，甲方有权立即停水、停电，待乙方整改合格后再使用。

9.16 乙方的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如因无证操作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必须按相关规定给所有在场人员购买有关保险，办理居住证，计生等手续。

9.17 台风、雨季施工措施：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保证基坑边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9.18 乙方在土方施工完毕验收后，配合甲方做好与总承包单位、其它施工单位现场移交工作。

9.19 乙方土方开挖完毕应提供正规土场提供的弃土证明或其他甲方需要的资料。

9.20 乙方未能按补充协议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章 安全施工

10.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工程的特性，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

10.2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按国家、地区及行业相关质量和安全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乙方应做好相关安全防范预案和措施，若发生任何安全问题乙方应妥善解决，并负责所有善后工作以及人员伤亡事项的处理，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10.3 在补充协议期内，乙方应负责场内甲方的一切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的安全。乙方在施工前和施工中应当充分了解并保护好地下各种管线，必须确保做到不损坏，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应该设置的设施未做或设置不到位的，经甲方工程部或监理工程师

指出，不予整改或整改一次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补充协议。在土方施工中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施工技术措施确保土方开挖后的边坡稳定和安全，在进行土方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边坡滑坡造成土方的二次挖除外运均不再另行计算工程量。

第十一章 进度计划

11.1 乙方应在开工前7日，提交施工方案和符合补充协议工期及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

11.2 在实际的施工进度预计无法满足补充协议工期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来保证补充协议工期的实现，乙方应将调整后的施工进度计划上报甲方审批。

第十二章 暂停施工

12.1 在土方施工期间，甲方代表在认为必要暂停工程或某部分工程的施工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暂停施工指令，乙方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甲方代表要求的方式暂停施工。在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工程进行必要的妥善保护，并保障基坑及相关设施的安全。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13.1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挖运工作，乙方如延误开工、未予办理和缴纳相关手续和费用、影响单体地下室工期或独立地下室工期以及总工期，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接受以下处罚：

1) 五天内（含本数）按5,000元/天进行处罚；

2) 五天至十天（含本数），超出五天部分按10,000元/天进行处罚；

3) 十天以上，超出十天的部分按20,000元/天进行处罚。

上述罚款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延误十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补充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补充协议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已完工且验收合格的工程按80%结算。

13.2 乙方必须按本补充协议履行相关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该工程不能保质、保

量完成的，甲方均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直至乙方整改合格为止，且工期不予顺延。

13.3 如因乙方施工的工程不能满足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或不能通过相关政府部门检查或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含工程整改、房屋逾期交付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工程质量上不能履行补充协议要求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把补充协议范围内部分工程量割出交由其它承包人施工，乙方除按补充协议暂定总价1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在经济上的损失和甲方将剩余工程委托第三方施工而产生的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以后的7天之内，未能按甲方的通知执行相关内容，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有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3.4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因乙方原因解除本补充协议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补充协议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已完工且验收合格的工程按80%结算。

第十四章 甲乙双方代表

14.1 甲方任命的驻工地代表(或其委托人)，代表甲方行使各项职能，如甲方代表易人，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甲方工程代表：左松柏，联系电话：13925233292。

14.2 本工程委托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吴海翔，联系电话：13246784350；（监理公司及总监理工程师在乙方进场前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甲方授权范围：在本范围内，按国家监理规范及甲方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负责召集每周工地例会。

14.3 乙方项目负责人：崔亚军，联系电话：18607333476（乙方进场前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乙方项目负责人指乙方指定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的代表，为乙方规定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人。乙方的项目经理班子应遵守双方有关人员资质协议中的规定。

第十五章 其它条款

15.1 本协议为双方实际履行的协议，如因合同备案等原因双方就本协议同一事项签订其他合同版本的，本协议与其他合同版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5.2 本补充协议的未尽事宜或变更按**《凤塘项目（宝安A308-126）12-0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书》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签字盖章后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补充协议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5.4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5 本补充协议壹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补充协议附件

附件一：《甲乙双方确认的开挖前土方高程网格图》

（此后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755-81219888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壹成环智中心

乙方：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755-25832538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193号金桃园大厦二三楼商铺

项目名称说明（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201-440306-04-01-142142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工程施工许可专用章（1）

证书序列号：2022-1777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四股份合作公司		
工程名称	宝安A308-0126项目（暂定名）12-01-01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地址	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建设规模	23124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5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8-11-30
备注	项目经理：冉思宇 注册证书号：粤1442021202205444 项目总监：吴海翔 注册证书号：44029125 范围：基坑支护;土石方; 若该地块进入轨道30号线规划控制区1265.29平方米该1265.29平方米范围内禁止任何建筑物(含地上地下，包括围护结构锚索等施工措施构件)侵入，后续施工应按加强与地铁安保部门沟通，给地铁施工预留充足施工条件。；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宝安A308-0126项目（暂定名）12-01-01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4.8.3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宝安A308-0126项目（暂定名）12-01-01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23124平方米	工程造价	4500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77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12-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43-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左松柏
副组长	吴海翔、冉思宇、崔亚军
组员	毛锦滔、郭显川、邱伟、李相霆、闫勇、郑周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左松柏	毛锦滔、郭显川、邱伟、李相霆、闫勇、郑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6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勘察、施工单位及相关人员参加宝安A308-0126项目（暂定名）12-01-01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基坑文护及土石方工程竣工验收。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地基与基础分部各功能满足要求，观感评价为良好。

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本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4　履约评价情况（不作评审）

附件四.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兰桂三路市政工程 3#地下通道装修工程施工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等级：良好 评价时间：2025/11/03
	2	项目名称：前海五街坊（1#、5#、6#、7#地块）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 评价单位：前海精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A 评价时间：2023/12/13
	3	项目名称：南山区蛇口大厦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评价单位：深圳市深汇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优良 评价时间：2023/12/28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文件

深南建工通〔2025〕14 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署各部门、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 2025 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 11 月 3 日

（四）施工类（含 EPC 施工）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优秀
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
3	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4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I标段施工总包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5	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6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7	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合同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8	海德三道（沙河西路-登良路）电缆沟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新环电网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良好
9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岭仔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0	南山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1	兰桂三路市政工程 3#地下通道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2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良好
13	白石洲学校改扩建（一期）施工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14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同安学校（一期））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15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二标段）施工合同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前海五街坊（1#、5#、6#、7#地块）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

前海精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表扬信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在前海五街坊（1#、5#、6#、7#地块）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整个项目团队发挥艰苦奋斗的精神，积极筹备，缜密部署，合理安排工期。面对项目施工场地狭小受限，近期降雨频繁，诸多不利条件，项目部迎难而上，增加汽车吊，现场工人24小时加班抢节点，积极推进生产工作，提前完成1#地块底板浇筑节点目标，为下一步展示区开放施工打下良好的基础。

在2023年11月27日参加四季度地下阶段瑞捷第三方评估中，1#地块优秀A级的成绩；另外，在2023年三季度地下阶段瑞捷第三方评估中1#地块也为优秀A级，在金地商置集团全国参评项目中连续两个季度瑞捷第三方评估均排名第一。

在此，向贵司表示衷心的感谢，尤其是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辛勤付出与攻坚克难的精神，为项目的建设做出了努力和贡献，特向贵司提出表扬，以兹鼓励。

望贵司一如既往的支持本工程建设，项目团队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在后续施工中顺利竣工，完美履约。

前海精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南山区蛇口大厦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深汇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表扬信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蛇口大厦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工期紧、任务重，在施工的关键时期，克服了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受限、施工期间设计方案调整、交叉作业难度大、附楼临街光伏屋面施工过程中交通管制、主附楼材料场地狭小，需全天吊装确保持续供应（夜间噪音管控）、钢构焊接噪音控制、主附楼屋顶临边高处作业立足面小，安全防护措施难且多、办公人员流动量大时需现场疏导管理、台风恶劣天气、施工降效**等困难，在项目经理包军高度重视及精心组织下，管理团队及各参建方紧密协作，严守安全底线，凝心聚力，攻坚克难，调动各类资源，科学部署，迎难而上，妥善处理好内外部关系，为项目顺利开展创造了条件，同时也保证了建设期间大厦办公人员及周边小区良好的办公和生活环境，实现了保障大厦办公环境与现场施工的无缝衔接，充分发挥了团队优势，做到层层落实安全、环环紧扣质量，高效推进了主附楼屋面光伏并网调试及 ABB 智慧能源数据统计及监测展示等项目建设，为后续施工工作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过程中提出了多项合理化建议和切实可行的施工措施，对推进工程建设起到关键作用。

鉴于贵司施工建设组织有力、成绩突出，对贵司、项目部团队在该工程建设中的优异表现进行表扬，并表示感谢！望贵司再接再厉，勇创佳绩，按期完成后续建设任务，持续打造精品优良工程，确保 2024 年圆满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

深圳市深汇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

5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不作评审）

附件五.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冉思宇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执业证/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职称证	一级/中级	20210903444000004905/粤 1442021202205444/粤建安 B(2020)0005022/（2024）12040739	建筑工程
2	项目副经理	田彬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020)13040142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3	技术负责人	文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41216	交通工程
4	商务经理	李雅舒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021）13040756	工程造价
5	安全负责人	符振波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职称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6)0006937/BZ-004971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6	质量负责人	龙健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B08173010100001272/C2140577	建筑工程
7	土建工程师	王洪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9）1104292	工程管理
8	强电工程师	关志刚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0)11040107	电气自动化技术
9	给排水工程师	钱志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Z-004509	土木工程
10	施工员	高亮	/	岗位证	/	A2244223	测绘工程
11	施工员	郭智强	/	岗位证	/	A2041872	建筑工程管理
12	劳资专管员	莫昔日	助理政工师	职称证/岗位证	初级	（2020）43040054/E2340789	汉语言文学
13	测量工程师	高翔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1204793	工程测量技术
14	测量员	佘军生	/	岗位证	/	B2240856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15	技术员	杨洋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020）13040107	工程力学

16	BIM 工程师	何艳玲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9）1104090	建筑工程
17	BIM 工程师	曹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Z-004511	工程管理
18	资料员（兼试验）	何美怡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2020)12040246/M2342643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19	造价工程师	潘学会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高级	S056808/建「造]11144400019812	道路与桥梁
20	预算员	谭喆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初级	（2019）1304551/U2040767	工程造价
21	材料员	凌春华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初级	（2019）1304531/F2041285	土木工程
22	机械管理员	胡顶望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初级	(2022)13040463/G2240117	自动化
23	安全员	廖好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	初级	粤建安 C3(2022)0113008/(2022)13040478	安全工程
24	安全员	胡喜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2018）0031865	数控技术
25	安全员	岳昌穗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	初级	粤建安 C3（2020）0002701/（2023）13040626	建筑工程施工
26	质量员	张体龙	助理经济师	职称证/岗位证	初级	（2020）23040018/C2042329	农业水利工程
27	质量员	万亚龙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2020）12040382/C2042327	土木工程
28	综合管理员	朱金霞	高级政工师	职称证	高级	（2016）42064	市场营销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　冉思宇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冉思宇	性　别	男	年　龄	3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22199508226018	手机号码	13986245472
参加工作时间	9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120220544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宝安 A308-0126 项目(暂定名)12-01-01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建筑面积：23124 平方米 签约合同额：4500 万元	2022/12/1-2024/08/30	已完	合格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冉思宇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　八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2351201705701995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姓　名 Name　冉思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 年 8 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4073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0　月　12 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冉思宇
证件号码：42102219950822601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8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9月12日
管 理 号：20210903444000004905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9日
-2026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冉思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5年08月22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1202205444

聘用企业：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7-15至2028-07-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冉思宇

签名日期：2026.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2年07月0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5022



姓　　名：冉思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08月22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9月10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3日　　至 2026年09月0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6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冉思宇　　社保电脑号：649582543　　身份证号码：421022199508226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33623	7360.0	1177.6	588.8	1	7360	368.0	147.2	1	7360	36.8	7360	73.6	7360	58.88	14.72
2025	04	30033623	7360.0	1177.6	588.8	1	7360	368.0	147.2	1	7360	36.8	7360	73.6	7360	58.88	14.72
2025	05	30033623	7360.0	1177.6	588.8	1	7360	368.0	147.2	1	7360	36.8	7360	73.6	7360	58.88	14.72
2025	06	30033623	7360.0	1177.6	588.8	1	7360	368.0	147.2	1	7360	36.8	7360	73.6	7360	58.88	14.72
2025	07	30033623	7501.0	1200.16	600.08	1	7501	375.05	150.02	1	7501	37.51	7501	75.01	7501	60.01	15.0
2025	08	30033623	7501.0	1200.16	600.08	1	7501	375.05	150.02	1	7501	37.51	7501	75.01	7501	60.01	15.0
2025	09	30033623	7501.0	1200.16	600.08	1	7501	375.05	150.02	1	7501	37.51	7501	75.01	7501	60.01	15.0
2025	10	30033623	7501.0	1200.16	600.08	1	7501	375.05	150.02	1	7501	37.51	7501	75.01	7501	60.01	15.0
2025	11	30033623	7501.0	1200.16	600.08	1	7501	375.05	150.02	1	7501	37.51	7501	75.01	7501	60.01	15.0
2025	12	30033623	7501.0	1200.16	600.08	1	7501	375.05	150.02	1	7501	37.51	7501	75.01	7501	60.01	15.0
2026	01	30033623	7501.0	1200.16	600.08	1	7501	450.06	150.02	1	7501	37.51	7501	75.01	7501	60.01	15.0
2026	02	30033623	7501.0	1200.16	600.08	1	7501	450.06	150.02	1	7501	37.51	7501	75.01	7501	60.01	15.0
2026	03	30033623	7501.0	*1200.16	*600.08	1	7501	450.06	150.02	1	7501	37.51	7501	75.01	7501	*60.01	*15.0
合计				15511.84	7755.92			5072.48	1938.98			484.79		969.49		773.61	193.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55df54d8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362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经理业绩：宝安 A308-0126 项目(暂定名)12-01-01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补充协议编号：鸿（深凤塘 12-01）施工总包 2022001 补 01

凤塘项目（宝安 A308-126）12-0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一

（土石方挖运工程）

甲 方（发包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总承包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2日

补充协议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第一部分 补充协议内容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总承包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凤塘项目（宝安A308-126）12-0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书》**双方就凤塘项目（宝安A308-126）12-01地块土石方挖运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书，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凤塘项目（宝安A308-126）12-0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土石方挖运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规模及特点：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第二章 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完成凤塘项目（宝安A308-126）12-01地块红线范围内所有土、石方开挖装车外运、地下管线保护或协助迁移、场内运输、场外运输以及场内推平工作、后期配合等（地下室区域开挖至图纸设计基础垫层底标高；红线范围内场地原始标高比设计标高低，场内就地取土回填不另外计费用），包括在土方挖运过程中需要的砖渣、钢板、排水排污的处理、需要搅拌的水泥、洗车槽、基坑内运输坡道的修建及拆除等现场需要采取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施工期间发现基坑范围内存在需要爆破（或破除）的石方清理、原建筑基础爆破清理、淤泥等特殊土质的开挖、外运；场地内的防扬尘、降噪。

2.2 负责对桩基、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土方、泥浆、泥渣、石方等进行清运以及工程桩、支护桩破桩头砼的场地内运输（含场地内的二次倒运、垂直运输）及外运、负责对基坑支护工程支撑梁、板、柱、构造柱拆除后产生的混凝土渣进行场地内运输（含场地内的二次倒运、垂直运输）及外运，负责对承台、地梁和锚杆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土方、泥浆、泥浆固化处理进行的场地内运

输（含场地内的二次倒运、垂直运输）及外运，负责对混凝土场地硬化等措施的破除及破除后产生的松散混凝土渣的场地内运输（含场地内二次倒运、垂直运输）及外运。

2.3 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道路位置图完成指定的路口与市政道路接驳及施工，符合甲方和政府要求的洗车池、沉渣池和洗车设备的施工和安装，并保证该道路在土方施工完毕后提供给后续施工单位使用，基坑范围内现有道路使用完毕后需将其破除并外运。

2.4 土、石方及余泥渣土的清理及外运:为确保余泥渣土的顺利外运，乙方须修筑临时施工道路，临时出土坡道的硬化及裸露土方的覆盖，确保符合《深圳市扬尘噪声专项整治要求的7个100%》，并应拥有余泥渣土运输相关资质合格的运输队伍，或将此单项工程分包给余泥渣土运输相关资质合格的运输队伍，乙方须在签署补充协议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拥有正规泥头车队伍的证明文件或与正规泥头车队伍签订的土石方运输协议及相关证明文件（正规泥头车队伍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城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土石方外运时需通过限行路段的还需提交交警部门核发的《深圳市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及《机动车行驶证》）等所有资料复印件二份，同时必须配合甲方环评提供相应的正规弃土场合同等文件。

2.5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与交警、城管、环境监测、环境水务、安监及质监等主管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

2.6 乙方应按甲方指令配合相关单位的关系协调工作及相关配合工作，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开挖，负责开挖施工过程中四周居民协调及行人的公示公告和安全警示工作。

2.7 甲方安排的其它零星工程：如本补充协议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甲方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2.8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补充协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处理好政府主管部门和社区地方关系。

2.9 做好土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原有建筑物、道路及其他构筑物的现状影像资料的留底保存。

2.10 本工程开挖前，甲乙双方确认开挖前土方高程网格图，开挖结束计量时，土方开挖完成范围及标高以图纸设计为准。土方开挖至图纸设计标高，以设计底板承台垫层底标高为准，无需再次测量。

2.11 任何情况下导致土石方暂时不能外运的，为满足工期要求，经甲方同意，可以在现场的其他区域暂时堆放，因此产生的二次转运费用均包含在开挖外运的综合包干单价中，不另单独计取。

第三章 补充协议工期

3.1 补充协议工期：工期以凤塘项目（宝安A308-126）12-0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书约定为准。

3.2 补充协议工期必须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在土方大开挖阶段，必须保证各工作面足够的挖运土机械和车辆。在桩施工阶段和基础承台土方清运阶段，必须以满足甲方进度为原则，在甲方指定工期内完成相应泥浆、渣土的清运工作。

3.3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停工的；

2、发现地下古堡、历史遗迹或古建筑遗址进行处理的；

3、甲方原因致使工程无法进行挖土时；

4、大雨天气：为24小时降水量25~50mm。如经甲方查看现场可施工或铺垫道路方可施工的情况下则乙方必须开工，否则不予顺延。

上述工期延误必须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3.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发出的局部开挖等工作进度要求，如延误工期按处罚条款执行。所罚款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第四章 工程质量

4.1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甲方确认的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联系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4.2 土方开挖平整标高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对平整后的场地进行测量，挖方场地和甲方现场指定需达到设计高度的填方场地，误差超过10cm时，需调整机械，减少误差。

4.3 基坑土方施工时，涉及到有边坡支护部位，应按照边坡支护设计图纸及边坡施工需要做好土方放坡、修边、支护施工面预留和配合等工作。

4.4 乙方对开挖中工作面稳定性负有全责，并对可能产生的滑坡进行处理。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任何可靠必要临时支护，以确保工作面安全。

4.5 按照甲、乙双方、监理单位及总承包单位确认的施工方案，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本工程。

4.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包括土方车辆运输途中应严格控制好施工噪声、扬尘、污水的排放和施工振动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危害和影响，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不发生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同时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确保项目如期施工。

4.7 乙方按照基坑支护设计要求做好挖土工程中基坑上口及基坑底的排水沟、集水井，并及时排水和降水。

4.8 场内运转的土石方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堆土应远离基坑边坡处。

第五章 补充协议价款

5.1 乙方须按本补充协议规定的工期、质量等级和补充协议条款要求完成本补充协议第二章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本补充协议单价为综合包干单价（即完成本补充协议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单价）。

5.2 本补充协议采用综合包干单价补充协议，按 150.00 元/m³ 计算。（如市场价在经甲方批复的补充协议包干单价基础上下波动大于或等于 10.00 元/m³ 则双方协商书面调整综合包干单价，如市场价上下波动小于 10.00 元/m³ 则不予调整综合包干单价），含税。综合包干单价是乙方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承包范围、补充协议条款、现场条件、工期、质量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装卸车、外运运距、弃置费、施工技术、场地内测量、管理、所有设施、后期配合、地下管线保护、验收、利润、气候、政府政策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及风险，并充分考虑了停电、停水、材料二次搬运、可能发生的土方二次转运、土石方挖、运、填及挡土支护施工时所需修建的基坑内、外临时运输道路留置清除、施工桩基、锚杆（锚索）和土钉产生的渣土泥浆清理外运、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成品保护、

施工配合等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影响施工因素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工期。综合包干单价已根据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计算，为全费用单价，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综合包干单价中已综合考虑本工程土质（包括石方、零星孤石、原建筑基础、淤泥、泥浆、砖墙、地下障碍物、原有场地内混凝土路面破除等一切物体及各种地质中的全部土、石方），综合包干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设备机械的进出场费、土、石方开挖运输费（运距自行考虑）、冲钻孔桩泥浆装卸费和运输费（运距自行考虑）、地下障碍物的破碎费、弃土费、弃泥浆费；

2、场内外和沿线道路保洁费、包含施工过程中所需发生的挖土及外运土方的道路铺垫、车辆清洗、汽车槽的使用维护清理、道路上散落渣土清扫、周边协调费等文明、安全方面各项措施费用；

3、运土、弃土施工时所必须办理的各种许可手续费用和应缴纳的各种政府收费及税费在内的包干价格，弃土堆场费、治安交通市容环卫环保渣土巡警申报和协调费等相关费用；

4、路口施工、洗车池施工、沉砂池施工、基坑坡顶及坡底的排水沟及集水井、配合甲方边坡施工、保障边坡稳定、施工作业面的临边安全围挡、基坑边坡防护栏制安等费用；

5、出土坡道在基坑外而产生的土石方开挖、外运、回填、坡道边坡的喷锚等费用，如乙方为了出土需求而自行修建的出土栈桥费用、栈桥破除及外运费用，基坑内吊土费用；

6、为防止基底原土扰动，乙方在开挖基础垫层底标高+30cm土石方及桩间土方而采用的人工辅助开挖及清理土方等产生的费用；

7、临时施工道路、场地硬化的破除及外运费用；

8、若工程桩采用预制管桩，桩间挖土不另增加费用，仍按照大土方补充协议价包干。

5.3 如发生下列情况或未列明的其他情况，均不计算也不增加费用：

1、任何乙方原因造成的土方坍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为保证施工安全对土方进行的必要的临时支护费用；

2、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甲方由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场地标高控制测量的相关费用；

4、解决本项目的弃土场地问题及因运土需要修建的临时道路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树木清理（含树桩）并运出现场的费用；

5、抢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建筑垃圾外运、因场地不足造成的相关一切费用；

6、因乙方任何原因工期顺延乙方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施工期可能的物价上涨(如政府检查导致的停工、施工期可能的物价上涨等)；

7、土石方爆破的可行性、爆破方式、爆破手续的申请、爆破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因爆破可能导致的投诉、处罚、外运等问题，由乙方综合考虑，不增加费用；

8、因赶工需要产生的二次运土费用。土方运输的出口及现场临时道路由乙方根据需要自行修建,费用已含在报价的综合包干单价中,不因现场实际调整临时道路材质或变更临时道路而修改综合包干单价；

9、因土方开挖施工而造成的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道路、设施设备损坏及变形的，由乙方进行修复及处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0、因雨季施工乙方为了出土而采取湿土中加水泥掺和等措费增加的费用。

11、因清理和外运施工现场存在的绿化带、地表杂草灌木、树木树根等而增加的费用。

5.4 其它：

1、施工用水、用电结算：按本协议第9.15条规定执行；

2、在施工过程中，不对因施工过程中出现恶劣天气及其他任何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淤泥、滑坡和塌方产生的淤泥及土石方进行额外计量和综合包干单价调整，所有工程量均按开挖前天然密实体积计算；

3、为了满足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要求的场内临时道路的修建、维护和清除均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补充协议综合包干单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4、若遇中风化岩、微风化岩需用风爆机施工或采用爆破方式的施工费用，若出现土下桩基础、混凝土基础或大面积中风化岩、微风化岩单体大于1.5m³需爆破时（小于等于1.5m³的单体不予计量），工程量现场签证据实计量。计价原则按以下方式计取，采用风爆机的，破除增加费包干价150元/m³含税，采用静力爆破的，爆破增加费包干价按300元/m³含税，工程量必须以《现场签证》形式据

实结算给乙方。

5.5 补充协议最终工程量结算方式：土方量按照5.6条及6.3条的计算规则，经甲乙双方现场共同确认，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结算。

5.6 本补充协议暂定含税总价为：（小写）￥39,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37,864,077.67元，税率 3% ，税金￥1,135,922.33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合同总价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办法按竣工图据实结算。

最终补充协议结算总价以最后实际施工数量为结算依据，即“实际施工工程量×固定综合包干单价”计算。

5.7 乙方在签约前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和周边道路，熟悉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进场后不得以不熟悉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为由提出单价调整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的确认

6.1 乙方在提交已完工程量进度报告前，应事先通知甲方到现场计量，以获得共同认可的已完进度工程量。

6.2 乙方应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详细资料。

6.3 工程量计算原则：

1、土、石方开挖及运输计量：均以挖掘前的天然密实体积计算，根据乙方分阶段开挖前测量并绘制的现场地形地貌土方方格网（由甲方现场工程师、第三方测量单位、乙方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完成的土石方工作量实地测量进行计算。按支护桩表面垂直面计算，桩与桩之间的凹槽部分不展面计算；

2、支护桩、工程桩（含冲孔桩、旋挖桩、人工挖孔桩等）泥浆或土方装卸及运输等计量：工程桩成孔外运土方按照基础垫层底标高至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最终孔底标高的成孔深度乘以设计桩径截面积计算（垫层底以上外运土方算至大开挖土方里面）；支护桩成孔外运土方按照自然地坪标高至设计桩底标高的成孔深度乘以设计桩径截面积计算，但实际达不到设计深度的按实际深度计算，如超挖的按照设计深度计算，超挖部分不计取。因乙方施工失误造成超挖而引起的换填、土方外运等工程量不计取，费用由乙方承担；

3、基础、承台、地梁按胎膜外边尺寸计算外运的土石方工程量，如基础、承台、地梁开挖是岩石，按其外边尺寸计算外运的土石方工程量，非外运部分土石方的开挖、回填按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书执行。旋喷桩、摆喷桩、袖阀管、搅拌

桩、锚索、锚杆、土钉等产生的土方和泥浆不做计算。临时道路、基坑底混凝土场地硬化等措施破除后产生的松散混凝土渣等不再单独计算。因乙方施工失误造成超挖而引起的换填、土方外运等工程量不计取，费用由乙方承担。基坑支护工程的支撑梁柱板格构柱按实际拆除计算外运工程量；

4、化粪池按外边尺寸计算外运的土石方工程量，非外运部分土石方的开挖、回填按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书执行；

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现场高程图（附件一：《甲乙双方确认的开挖前土方高程网格图》）与设计图纸中结构基础垫层底的高差计算土方工程量（开挖后高度需主体总承包单位确认达到设计图纸要求深度）。

第七章 进度款及结算付款

7.1本工程以甲、乙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1、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

2、进度款：

1）在申请进度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按方格网等资料编制的土石方工程完整预算书；乙方应于到达付款节点所在月份25日前提交付款申请，提交时应同时提交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完成清单、付款申请单、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收款对账明细清单、甲方代乙方支付的水电费及其它扣款单，经甲方及监理审核确定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下列完整单证后次月20日前完成工程费用的审核，向乙方支付每次审定工程款，但双方最终结算的工程量以甲方最终出具的结算书为准；

——经甲方签字确定的工作量清单；

——经甲方相关业务主办部门签字确认的《付款申请单》一份。

2）土石方工程按每完成10万立方米土石方的外运为付款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为土石方工程累计产值的75%，进度款付款至完成土石方工程总产值的75%即停止支付；

3）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甲方初步确认的工程进度，仅作为支付工程款的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的工程款以最终工程结算确认为准。

3、结算款：在主体结构施工至出地面，且地下室外墙与基坑支护之间的土方回填施工完成后并完成基坑验收，结算时间在乙方移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三个月内完成，完成结算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下列完整单证和甲方要求的资料后（含

正规土场的弃土证明）4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补充协议结算余款，至此，甲方的付款义务即告终止；

——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书（或清单）；

——经甲方相关业务主办部门签字确认的《付款申请单》一份；

结算资料包括：（1）三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开挖前现场地形地貌土方方格网原件；（2）计算基坑支护、桩基工程产生土石方工程量的相关资料，如桩记录原件、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竣工图蓝图等等；（3）施工过程中发生风化岩爆破的相关确认单原件；（4）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7.2 乙方指定甲方汇款的开户行和收款单位：以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书约定为准。

7.3 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要求时，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可从甲方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若款项不足以抵扣，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将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

7.5 本补充协议所涉发票（或其他票据）开具与价款支付所用货币除另有约定之外均为人民币。乙方保证，所开发票是以本补充协议为主体开具的合法有效票证，否则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补充协议总价款10%的违约金外，并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章 甲方责任

8.1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根据需要，乙方可自行复印甲方所提供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8.2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现状土方标高方格网图现场确认工作。

8.3 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8.4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做好交验记录。

8.5 开挖前3天发出进度通知单，说明开挖区域、工程量及工作内容。

8.6 在施工期间，协调好乙方与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定期召开生产协调会，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8.7 审核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方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其它有关施工文件。

8.8 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如乙方未按施工图纸施工，或质量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责令其返工、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8.9 按补充协议要求支付工程款。

第九章 乙方责任

9.1 必须按补充协议规定工期和控制要求如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保证工程开挖后的标高满足设计要求。承担办理土方挖运所需的由施工单位负责的一切证件、手续及全部费用。包括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乙方如未按深圳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渣土挖（运）的合法手续擅自挖（运）余泥渣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乙方安排的车辆及司机应报甲方备案并具有合法的上路手续，擅自安排未经备案和不具有合法手续的车辆（司机）上路的，按5000元/车•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工作需满足甲方对整个项目施工进度的要求，服从管理。土方开挖前乙方须与监理单位及甲方进行水准点交底，并会同监理单位及甲方测出开挖区域的原始高程，并根据总承包单位的开挖放线范围计算出开挖、底标高及土方量，以确定挖掘机的合理型号、数量及制定合理施工方案。施工方案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9.2 乙方负责制定落实合理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安全、顺利、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中参与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和工人的人身意外保险由乙方投保，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事故产生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此等责任。施工过程中造成自身和他人的任何安全事故，其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由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3 乙方应按照总承包施工单位指导进行施工，制定合理开挖顺序、挖机行走路线、运土路线，确保工程桩无破损、倾斜；乙方应按照基坑支护施工单位的指导进行施工，配合其施工开挖；否则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9.5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包干单价中。

9.6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出入口市政道路清洁。

9.7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满足甲方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同时满足交通、环保等政府部门的规定要求，负责协调、办理施工区域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与手续，负责处理施工区域周边地区的各种地方关系。

9.8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甲方由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9 乙方开挖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如质量不符合要求，必须返工，直至质量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9.10 为防止基底原土扰动，乙方负责按施工图纸要求先将土石方施工挖至基坑底标高以上30 cm位置，不得超挖，待甲方确认后挖至基础垫层底。如因超挖导致需回填素混凝土或级配石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11 乙方负责现场总承包施工单位集中堆放的基础、承台、地梁等土方进行及时清理和外运。

9.12 必须具备有效的保洁措施，工地大门必须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设置洗车台、高压水枪、沉淀池，车辆必须清洗干净，确保出场的车辆车身清洁，保证不污染路面，同时对车辆后斗进行覆盖，防止渣土滴、洒、漏。配专人对工地大门口周边进行保洁，同时配合城管、水务部门对工地周边排水管道进行定期检查，疏通工作，保证工地的排水通畅。以上所发生费用均包含在补充协议综合包干单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9.13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14 乙方应对土方、基坑支护设施等进行保护，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落实保护措施，如有损坏，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等进行

保护，如果在现场挖掘时，发现地下管线或其他公用设施，乙方应立即停止挖掘，并及时上报甲方。乙方负责维修被乙方破坏的公用设施直至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

9.15 施工用水、用电管理：

1、乙方进场前若甲方已办理好临时水电接驳口，由甲方在乙方进场后移交给乙方使用，乙方每月按时缴纳水电费；若乙方进场后临时水电接驳口还未办理，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办理完成后由乙方负责使用并每月按时缴纳水电费；

2、施工中，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施工用水、用电规定和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及文明工地要求。对于使用中违反安全用电、用水规定，违章使用，甲方有权立即停水、停电，待乙方整改合格后再使用。

9.16 乙方的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如因无证操作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必须按相关规定给所有在场人员购买有关保险，办理居住证，计生等手续。

9.17 台风、雨季施工措施：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保证基坑边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9.18 乙方在土方施工完毕验收后，配合甲方做好与总承包单位、其它施工单位现场移交工作。

9.19 乙方土方开挖完毕应提供正规土场提供的弃土证明或其他甲方需要的资料。

9.20 乙方未能按补充协议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章 安全施工

10.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工程的特性，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

10.2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按国家、地区及行业相关质量和安全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乙方应做好相关安全防范预案和措施，若发生任何安全问题乙方应妥善解决，并负责所有善后工作以及人员伤亡事项的处理，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10.3 在补充协议期内，乙方应负责场内甲方的一切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的安全。乙方在施工前和施工中应当充分了解并保护好地下各种管线，必须确保做到不损坏，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应该设置的设施未做或设置不到位的，经甲方工程部或监理工程师

指出，不予整改或整改一次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补充协议。在土方施工中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施工技术措施确保土方开挖后的边坡稳定和安全，在进行土方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边坡滑坡造成土方的二次挖除外运均不再另行计算工程量。

第十一章 进度计划

11.1 乙方应在开工前7日，提交施工方案和符合补充协议工期及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

11.2 在实际的施工进度预计无法满足补充协议工期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来保证补充协议工期的实现，乙方应将调整后的施工进度计划上报甲方审批。

第十二章 暂停施工

12.1 在土方施工期间，甲方代表在认为必要暂停工程或某部分工程的施工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暂停施工指令，乙方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甲方代表要求的方式暂停施工。在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工程进行必要的妥善保护，并保障基坑及相关设施的安全。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13.1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挖运工作，乙方如延误开工、未予办理和缴纳相关手续和费用、影响单体地下室工期或独立地下室工期以及总工期，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接受以下处罚：

1) 五天内（含本数）按5,000元/天进行处罚；

2) 五天至十天（含本数），超出五天部分按10,000元/天进行处罚；

3) 十天以上，超出十天的部分按20,000元/天进行处罚。

上述罚款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延误十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补充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补充协议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已完工且验收合格的工程按80%结算。

13.2 乙方必须按本补充协议履行相关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该工程不能保质、保

量完成的，甲方均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直至乙方整改合格为止，且工期不予顺延。

13.3 如因乙方施工的工程不能满足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或不能通过相关政府部门检查或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含工程整改、房屋逾期交付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工程质量上不能履行补充协议要求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把补充协议范围内部分工程量割出交由其它承包人施工，乙方除按补充协议暂定总价1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在经济上的损失和甲方将剩余工程委托第三方施工而产生的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以后的7天之内，未能按甲方的通知执行相关内容，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有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3.4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因乙方原因解除本补充协议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补充协议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已完工且验收合格的工程按80%结算。

第十四章 甲乙双方代表

14.1 甲方任命的驻工地代表(或其委托人)，代表甲方行使各项职能，如甲方代表易人，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甲方工程代表：左松柏，联系电话：13925233292。

14.2 本工程委托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吴海翔，联系电话：13246784350；（监理公司及总监理工程师在乙方进场前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甲方授权范围：在本范围内，按国家监理规范及甲方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负责召集每周工地例会。

14.3 乙方项目负责人：崔亚军，联系电话：18607333476（乙方进场前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乙方项目负责人指乙方指定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的代表，为乙方规定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人。乙方的项目经理班子应遵守双方有关人员资质协议中的规定。

第十五章 其它条款

15.1 本协议为双方实际履行的协议，如因合同备案等原因双方就本协议同一事项签订其他合同版本的，本协议与其他合同版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5.2 本补充协议的未尽事宜或变更按**《凤塘项目（宝安A308-126）12-0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书》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签字盖章后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补充协议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5.4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5 本补充协议壹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补充协议附件

附件一：《甲乙双方确认的开挖前土方高程网格图》

（此后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755-81219888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壹成环智中心

乙方：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755-25832538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193号金桃园大厦二三楼商铺

项目名称说明（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201-440306-04-01-142142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工程施工许可专用章（1）

证书序列号：2022-1777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四股份合作公司		
工程名称	宝安A308-0126项目（暂定名）12-01-01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地址	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建设规模	23124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5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8-11-30
备注	项目经理：冉思宇 注册证书号：粤1442021202205444 项目总监：吴海翔 注册证书号：44029125 范围：基坑支护;土石方; 若该地块进入轨道30号线规划控制区1265.29平方米该1265.29平方米范围内禁止任何建筑物(含地上地下，包括围护结构锚索等施工措施构件)侵入，后续施工应按加强与地铁安保部门沟通，给地铁施工预留充足施工条件。；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宝安A308-0126项目（暂定名）12-01-01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4.8.3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宝安A308-0126项目（暂定名）12-01-01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23124平方米	工程造价	4500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77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12-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43-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左松柏
副组长	吴海翔、冉思宇、崔亚军
组员	毛锦滔、郭显川、邱伟、李相霆、闫勇、郑周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左松柏	毛锦滔、郭显川、邱伟、李相霆、闫勇、郑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6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勘察、施工单位及相关人员参加宝安A308-0126项目（暂定名）12-01-01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基坑文护及土石方工程竣工验收。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地基与基础分部各功能满足要求，观感评价为良好。

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本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2　项目副经理 田彬


姓名 田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 月 28 日
住址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油石乡新田村有志组
公民身份号码 360724199201284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犹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1.29-2039.01.29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田彬
身份证号：360724199201284516
证书编号：65360186131110441
参加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江西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江西师范大学
2014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 1303490241

姓　名 Name　田彬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 01

专　业 Specialty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 1304014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 年 4 月 7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彬　　社保电脑号：800727340　　身份证号码：360724199201284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33623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467.5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2025	04	30033623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467.5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2025	05	30033623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467.5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2025	06	30033623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467.5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2025	07	30033623	9398.0	1503.68	751.84	1	9398	469.9	187.96	1	9398	46.99	9398	93.98	9398	75.18	18.8
2025	08	30033623	9398.0	1503.68	751.84	1	9398	469.9	187.96	1	9398	46.99	9398	93.98	9398	75.18	18.8
2025	09	30033623	9398.0	1503.68	751.84	1	9398	469.9	187.96	1	9398	46.99	9398	93.98	9398	75.18	18.8
2025	10	30033623	9398.0	1503.68	751.84	1	9398	469.9	187.96	1	9398	46.99	9398	93.98	9398	75.18	18.8
2025	11	30033623	9398.0	1503.68	751.84	1	9398	469.9	187.96	1	9398	46.99	9398	93.98	9398	75.18	18.8
2025	12	30033623	9398.0	1503.68	751.84	1	9398	469.9	187.96	1	9398	46.99	9398	93.98	9398	75.18	18.8
2026	01	30033623	9398.0	1503.68	751.84	1	9398	563.88	187.96	1	9398	46.99	9398	93.98	9398	75.18	18.8
2026	02	30033623	9398.0	1503.68	751.84	1	9398	563.88	187.96	1	9398	46.99	9398	93.98	9398	75.18	18.8
2026	03	30033623	9398.0	*1503.68	*751.84	1	9398	563.88	187.96	1	9398	46.99	9398	93.98	9398	*75.18	*18.8
合计				19517.12	9758.56			6381.04	2439.64			609.91		1219.82		973.82	24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55df5b1f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362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　技术负责人 文涛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文涛	性 别	男	年　龄	32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8199408224618		
手机号码	1309551519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0)12041216	
参加工作时间	9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7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Ⅱ标段）	签约合同额：11613.2991 万元 建筑类型：城市综合管廊	2021/04/30-2025/07/04	已完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文涛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八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 交通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名称：安徽建筑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8781201705003452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Name 文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8

专 业 Specialty 交通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04121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12 月 3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文涛　　社保电脑号：801011496　　身份证号码：362428199408224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33623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04	30033623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05	30033623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06	30033623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07	30033623	8855.0	1416.8	708.4	1	8855	442.75	177.1	1	8855	44.28	8855	88.55	8855	70.84	17.71
2025	08	30033623	8855.0	1416.8	708.4	1	8855	442.75	177.1	1	8855	44.28	8855	88.55	8855	70.84	17.71
2025	09	30033623	8855.0	1416.8	708.4	1	8855	442.75	177.1	1	8855	44.28	8855	88.55	8855	70.84	17.71
2025	10	30033623	8855.0	1416.8	708.4	1	8855	442.75	177.1	1	8855	44.28	8855	88.55	8855	70.84	17.71
2025	11	30033623	8855.0	1416.8	708.4	1	8855	442.75	177.1	1	8855	44.28	8855	88.55	8855	70.84	17.71
2025	12	30033623	8855.0	1416.8	708.4	1	8855	442.75	177.1	1	8855	44.28	8855	88.55	8855	70.84	17.71
2026	01	30033623	8855.0	1416.8	708.4	1	8855	531.3	177.1	1	8855	44.28	8855	88.55	8855	70.84	17.71
2026	02	30033623	8855.0	1416.8	708.4	1	8855	531.3	177.1	1	8855	44.28	8855	88.55	8855	70.84	17.71
2026	03	30033623	8855.0	*1416.8	*708.4	1	8855	531.3	177.1	1	8855	44.28	8855	88.55	8855	*70.84	*17.71
合计				18511.2	9255.6			6050.4	2313.9			578.52		1156.95		923.56	231.3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55df597c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362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业绩：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Ⅱ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10009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Ⅱ标段）（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净下浮率14.47%，即11613.2991万元

中标工期：45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付云飞

本工程于 2021-03-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15

查验码：520961323531148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 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为全面推进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专业化管养，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率，保障水污染治理成效、实现河流湖泊长治久清，南山区实施了排水管理进小区工作。本工程拟对南山区小区排水管渠管理专营管网存在的缺陷进行修复改造。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II标段）施工。招标人将分批次进行项目委托，具体委托范围发包人根据中标人上一批次考核评价结果进行下一批次项目委托，每一批次范围以南山水务局批准为准。本项目暂无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待最终施工图出具后，施工内容以最终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01 日(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前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6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壹拾叁万贰仟玖佰玖拾壹元整（¥116132991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106544028.44 元，增值税税款：¥9588962.56 元。合同下浮率为 14.47 %。

注：本项目招标阶段暂无具体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待项目取得发改部门概算批复后签订子合同，以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1-合同下浮率）作为子合同暂定价，子合同暂定价仅作为预付款支付依据，不作为期中支付及结算依据。最终子合同价以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后的预算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1__年__4__月__30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803 室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193 号金桃园大厦二三楼商铺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谢贵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60399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4425010000360000200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I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7月4日

发出日期：2025年7月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三期）（Ⅱ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12017.62757万元
结构类型	排水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4日
监督单位	南山区水务局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管科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代建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4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4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7月4日</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7月4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7月4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7月4日</td></tr>
</table>

4　商务经理　李雅舒


姓名 李雅舒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8 月 25 日
住址 湖南省涟源市六亩塘镇狮子山社区省煤矿机械厂宿舍
公民身份号码 432502199708253O4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涟源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6.27-2028.06.2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雅舒 性别女，一九九七 年八 月 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李建春
证书编号：115271202005001713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姓　　名 Name　李雅舒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7 年 8 月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造价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304075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11 月 9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雅舒　　社保电脑号：805143398　　身份证号码：43250219970825304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33623	7360.0	1251.2	588.8	1	7360	368.0	147.2	1	7360	36.8	7360	73.6	7360	58.88	14.72
2025	04	30033623	7360.0	1251.2	588.8	1	7360	368.0	147.2	1	7360	36.8	7360	73.6	7360	58.88	14.72
2025	05	30033623	7360.0	1251.2	588.8	1	7360	368.0	147.2	1	7360	36.8	7360	73.6	7360	58.88	14.72
2025	06	30033623	7360.0	1251.2	588.8	1	7360	368.0	147.2	1	7360	36.8	7360	73.6	7360	58.88	14.72
2025	07	30033623	8882.0	1509.94	710.56	1	8882	444.1	177.64	1	8882	44.41	8882	88.82	8882	71.06	17.76
2025	08	30033623	8882.0	1509.94	710.56	1	8882	444.1	177.64	1	8882	44.41	8882	88.82	8882	71.06	17.76
2025	09	30033623	8882.0	1509.94	710.56	1	8882	444.1	177.64	1	8882	44.41	8882	88.82	8882	71.06	17.76
2025	10	30033623	8882.0	1509.94	710.56	1	8882	444.1	177.64	1	8882	44.41	8882	88.82	8882	71.06	17.76
2025	11	30033623	8882.0	1509.94	710.56	1	8882	444.1	177.64	1	8882	44.41	8882	88.82	8882	71.06	17.76
2025	12	30033623	8882.0	1509.94	710.56	1	8882	444.1	177.64	1	8882	44.41	8882	88.82	8882	71.06	17.76
2026	01	30033623	8882.0	1509.94	710.56	1	8882	532.92	177.64	1	8882	44.41	8882	88.82	8882	71.06	17.76
2026	02	30033623	8882.0	1509.94	710.56	1	8882	532.92	177.64	1	8882	44.41	8882	88.82	8882	71.06	17.76
2026	03	30033623	8882.0	*1509.94	*710.56	1	8882	532.92	177.64	1	8882	44.41	8882	88.82	8882	*71.06	*17.76
合计				18594.26	8750.24			5735.36	2187.56			546.89		1093.78		873.06	218.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55df46e8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362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　安全负责人 符振波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符振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60003198402141414
手机号码	1341851009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6)000693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符振波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二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 月在本校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10120090500153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资格证书

姓　　名　符振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 年 2 月

专　　业　过程装备已控制工程

任职资格　工　程　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年　1月　21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BZ-00497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06937



姓　　名：符振波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02月14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6月23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08日　　至 2028年06月2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4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符振波　　社保电脑号：634731026　　身份证号码：460003198402141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33623	9970.0	1694.9	797.6	1	9970	498.5	199.4	1	9970	49.85	9970	99.7	9970	79.76	19.94
2025	04	30033623	9970.0	1694.9	797.6	1	9970	498.5	199.4	1	9970	49.85	9970	99.7	9970	79.76	19.94
2025	05	30033623	9970.0	1694.9	797.6	1	9970	498.5	199.4	1	9970	49.85	9970	99.7	9970	79.76	19.94
2025	06	30033623	9970.0	1694.9	797.6	1	9970	498.5	199.4	1	9970	49.85	9970	99.7	9970	79.76	19.94
2025	07	30033623	9403.0	1598.51	752.24	1	9403	470.15	188.06	1	9403	47.02	9403	94.03	9403	75.22	18.81
2025	08	30033623	9403.0	1598.51	752.24	1	9403	470.15	188.06	1	9403	47.02	9403	94.03	9403	75.22	18.81
2025	09	30033623	9403.0	1598.51	752.24	1	9403	470.15	188.06	1	9403	47.02	9403	94.03	9403	75.22	18.81
2025	10	30033623	9403.0	1598.51	752.24	1	9403	470.15	188.06	1	9403	47.02	9403	94.03	9403	75.22	18.81
2025	11	30033623	9403.0	1598.51	752.24	1	9403	470.15	188.06	1	9403	47.02	9403	94.03	9403	75.22	18.81
2025	12	30033623	9403.0	1598.51	752.24	1	9403	470.15	188.06	1	9403	47.02	9403	94.03	9403	75.22	18.81
2026	01	30033623	9403.0	1598.51	752.24	1	9403	564.18	188.06	1	9403	47.02	9403	94.03	9403	75.22	18.81
2026	02	30033623	9403.0	1598.51	752.24	1	9403	564.18	188.06	1	9403	47.02	9403	94.03	9403	75.22	18.81
2026	03	30033623	9403.0	*1598.51	*752.24	1	9403	564.18	188.06	1	9403	47.02	9403	94.03	9403	*75.22	*18.81
合计				21166.19	9960.56			6507.44	2490.14			622.58		1245.07		996.02	249.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55df3a61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362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　质量负责人 龙健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龙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1198911074175
手机号码	18692019612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C2140577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73010100001272



姓　　名：龙镇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421198911074175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7 年 9 月 9 日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龙健

出生年月　1989.11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1-03	C2140577	

— 3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业学校

— 12 —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23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3年3月28日

2025 年检合格

验收单位
(盖章)
2025年3月10日

— 13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健　　社保电脑号：636587294　　身份证号码：4304211989110741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33623	8820.0	1411.2	705.6	1	8820	441.0	176.4	1	8820	44.1	8820	88.2	8820	70.56	17.64
2025	04	30033623	8820.0	1411.2	705.6	1	8820	441.0	176.4	1	8820	44.1	8820	88.2	8820	70.56	17.64
2025	05	30033623	8820.0	1411.2	705.6	1	8820	441.0	176.4	1	8820	44.1	8820	88.2	8820	70.56	17.64
2025	06	30033623	8820.0	1411.2	705.6	1	8820	441.0	176.4	1	8820	44.1	8820	88.2	8820	70.56	17.64
2025	07	30033623	9048.0	1447.68	723.84	1	9048	452.4	180.96	1	9048	45.24	9048	90.48	9048	72.38	18.1
2025	08	30033623	9048.0	1447.68	723.84	1	9048	452.4	180.96	1	9048	45.24	9048	90.48	9048	72.38	18.1
2025	09	30033623	9048.0	1447.68	723.84	1	9048	452.4	180.96	1	9048	45.24	9048	90.48	9048	72.38	18.1
2025	10	30033623	9048.0	1447.68	723.84	1	9048	452.4	180.96	1	9048	45.24	9048	90.48	9048	72.38	18.1
2025	11	30033623	9048.0	1447.68	723.84	1	9048	452.4	180.96	1	9048	45.24	9048	90.48	9048	72.38	18.1
2025	12	30033623	9048.0	1447.68	723.84	1	9048	452.4	180.96	1	9048	45.24	9048	90.48	9048	72.38	18.1
2026	01	30033623	9048.0	1447.68	723.84	1	9048	542.88	180.96	1	9048	45.24	9048	90.48	9048	72.38	18.1
2026	02	30033623	9048.0	1447.68	723.84	1	9048	542.88	180.96	1	9048	45.24	9048	90.48	9048	72.38	18.1
2026	03	30033623	9048.0	*1447.68	*723.84	1	9048	542.88	180.96	1	9048	45.24	9048	90.48	9048	*72.38	*18.1
合计				18673.92	9336.96			6107.04	2334.24			583.56		1167.12		933.66	233.4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55df4c9c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362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　土建工程师 王洪涛


姓 名 王洪涛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6 年 3 月 22 日
住 址 重庆市合川区书院路83号
3单元3-2
公民身份号码 500382198603220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合川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2.14-2038.02.1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王洪涛
身份证号：500382198603220877
证书编号：65500104074007188
参加 道路与桥梁工程(独立本科段)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重 庆 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9 年 06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重庆交通大学
2009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资格证书

姓　　名　王洪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3月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1104292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洪涛　　社保电脑号：802576557　　身份证号码：5003821986032208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33623	10190.0	1630.4	815.2	1	10190	509.5	203.8	1	10190	50.95	10190	101.9	10190	81.52	20.38
2025	04	30033623	10190.0	1630.4	815.2	1	10190	509.5	203.8	1	10190	50.95	10190	101.9	10190	81.52	20.38
2025	05	30033623	10190.0	1630.4	815.2	1	10190	509.5	203.8	1	10190	50.95	10190	101.9	10190	81.52	20.38
2025	06	30033623	10190.0	1630.4	815.2	1	10190	509.5	203.8	1	10190	50.95	10190	101.9	10190	81.52	20.38
2025	07	30033623	9678.0	1548.48	774.24	1	9678	483.9	193.56	1	9678	48.39	9678	96.78	9678	77.42	19.36
2025	08	30033623	9678.0	1548.48	774.24	1	9678	483.9	193.56	1	9678	48.39	9678	96.78	9678	77.42	19.36
2025	09	30033623	9678.0	1548.48	774.24	1	9678	483.9	193.56	1	9678	48.39	9678	96.78	9678	77.42	19.36
2025	10	30033623	9678.0	1548.48	774.24	1	9678	483.9	193.56	1	9678	48.39	9678	96.78	9678	77.42	19.36
2025	11	30033623	9678.0	1548.48	774.24	1	9678	483.9	193.56	1	9678	48.39	9678	96.78	9678	77.42	19.36
2025	12	30033623	9678.0	1548.48	774.24	1	9678	483.9	193.56	1	9678	48.39	9678	96.78	9678	77.42	19.36
2026	01	30033623	9678.0	1548.48	774.24	1	9678	580.68	193.56	1	9678	48.39	9678	96.78	9678	77.42	19.36
2026	02	30033623	9678.0	1548.48	774.24	1	9678	580.68	193.56	1	9678	48.39	9678	96.78	9678	77.42	19.36
2026	03	30033623	9678.0	*1548.48	*774.24	1	9678	580.68	193.56	1	9678	48.39	9678	96.78	9678	*77.42	*19.36
合计				20457.92	10228.96			6683.44	2557.24			639.31		1278.62		1022.86	255.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55df388a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362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　强电工程师 关志刚


姓名 关志刚
性别 男　民族 满
出生 1975 年 7 月 25 日
住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牡丹街新华隆楼10单元6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100519750725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牡丹江市公安局西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3.01-2037.03.0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关志刚 性别 男 ，一九七五 年七 月二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二 月至二〇一一 年 一 月在本校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哈尔滨理工大学 校（院）长：李勇印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2145201106000118
二〇一一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Name　关志刚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 07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自动化技术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104010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关志刚　　社保电脑号：808199119　　身份证号码：231005197507252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33623	7860.0	1257.6	628.8	1	7860	393.0	157.2	1	7860	39.3	7860	78.6	7860	62.88	15.72
2025	04	30033623	7860.0	1257.6	628.8	1	7860	393.0	157.2	1	7860	39.3	7860	78.6	7860	62.88	15.72
2025	05	30033623	7860.0	1257.6	628.8	1	7860	393.0	157.2	1	7860	39.3	7860	78.6	7860	62.88	15.72
2025	06	30033623	7860.0	1257.6	628.8	1	7860	393.0	157.2	1	7860	39.3	7860	78.6	7860	62.88	15.72
2025	07	30033623	8082.0	1293.12	646.56	1	8082	404.1	161.64	1	8082	40.41	8082	80.82	8082	64.66	16.16
2025	08	30033623	8082.0	1293.12	646.56	1	8082	404.1	161.64	1	8082	40.41	8082	80.82	8082	64.66	16.16
2025	09	30033623	8082.0	1293.12	646.56	1	8082	404.1	161.64	1	8082	40.41	8082	80.82	8082	64.66	16.16
2025	10	30033623	8082.0	1293.12	646.56	1	8082	404.1	161.64	1	8082	40.41	8082	80.82	8082	64.66	16.16
2025	11	30033623	8082.0	1293.12	646.56	1	8082	404.1	161.64	1	8082	40.41	8082	80.82	8082	64.66	16.16
2025	12	30033623	8082.0	1293.12	646.56	1	8082	404.1	161.64	1	8082	40.41	8082	80.82	8082	64.66	16.16
2026	01	30033623	8082.0	1293.12	646.56	1	8082	484.92	161.64	1	8082	40.41	8082	80.82	8082	64.66	16.16
2026	02	30033623	8082.0	1293.12	646.56	1	8082	484.92	161.64	1	8082	40.41	8082	80.82	8082	64.66	16.16
2026	03	30033623	8082.0	*1293.12	*646.56	1	8082	484.92	161.64	1	8082	40.41	8082	80.82	8082	*64.66	*16.16
合计				16668.48	8334.24			5451.36	2083.56			520.89		1041.78		833.46	20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55df5d27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362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　给排水工程师　钱志强


姓名 钱志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8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1004198708081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9.19-2039.09.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20063101
学生 钱志强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 八 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大学
校（院）长：张文政印
证书编号：102121201005002127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资格证书

姓　　名　钱志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8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

证书编号：BZ-0045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钱志强　　社保电脑号：638191556　　身份证号码：231004198708081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33623	23112.0	3929.04	1848.96	1	23112	1155.6	462.24	1	23112	115.56	23112	231.12	23112	184.9	46.22
2025	04	30033623	23112.0	3929.04	1848.96	1	23112	1155.6	462.24	1	23112	115.56	23112	231.12	23112	184.9	46.22
2025	05	30033623	23112.0	3929.04	1848.96	1	23112	1155.6	462.24	1	23112	115.56	23112	231.12	23112	184.9	46.22
2025	06	30033623	23112.0	3929.04	1848.96	1	23112	1155.6	462.24	1	23112	115.56	23112	231.12	23112	184.9	46.22
2025	07	3003362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551	1677.55	671.02	1	33551	167.76	33551	335.51	33551	268.41	67.1
2025	08	3003362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551	1677.55	671.02	1	33551	167.76	33551	335.51	33551	268.41	67.1
2025	09	3003362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551	1677.55	671.02	1	33551	167.76	33551	335.51	33551	268.41	67.1
2025	10	3003362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551	1677.55	671.02	1	33551	167.76	33551	335.51	33551	268.41	67.1
2025	11	3003362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551	1677.55	671.02	1	33551	167.76	33551	335.51	33551	268.41	67.1
2025	12	3003362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551	1677.55	671.02	1	33551	167.76	33551	335.51	33551	268.41	67.1
2026	01	3003362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551	2013.06	671.02	1	33551	167.76	33551	335.51	33551	268.41	67.1
2026	02	3003362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551	2013.06	671.02	1	33551	167.76	33551	335.51	33551	268.41	67.1
2026	03	3003362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551	2013.06	671.02	1	33551	167.76	33551	335.51	33551	*268.41	*67.1
合计				57866.13	27231.12			20726.88	7888.14			1972.08		3944.07		3135.29	788.7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55df5e6b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362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 施工员 高亮


姓名 高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5 月 20 日
住址 吉林省辉南县辉南镇永兴村苇塘沟屯
公民身份号码 220523199705200 6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辉南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1.28-2033.01.2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亮 性别 男，一九九七 年 五 月 二十 日生，于 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胡明
证书编号：114371202005001559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3



姓　名 高亮

出生年月 1997.05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2-08	A224223	

— 2 —

— 3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业学校

— 12 —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24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

2026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2026.3.24

— 13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亮　　社保电脑号：805143506　　身份证号码：220523199705200 6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33623	4600.0	736.0	36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00	46.0	4600	36.8	9.2
2025	04	30033623	4600.0	736.0	36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00	46.0	4600	36.8	9.2
2025	05	30033623	4600.0	736.0	36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00	46.0	4600	36.8	9.2
2025	06	30033623	4600.0	736.0	36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00	46.0	4600	36.8	9.2
2025	07	30033623	5227.0	836.32	418.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27	52.27	5227	41.82	10.45
2025	08	30033623	5227.0	836.32	418.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27	52.27	5227	41.82	10.45
2025	09	30033623	5227.0	836.32	418.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27	52.27	5227	41.82	10.45
2025	10	30033623	5227.0	836.32	418.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27	52.27	5227	41.82	10.45
2025	11	30033623	5227.0	836.32	418.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27	52.27	5227	41.82	10.45
2025	12	30033623	5227.0	836.32	418.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27	52.27	5227	41.82	10.45
2026	01	30033623	5227.0	836.32	418.1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27	52.27	5227	41.82	10.45
2026	02	30033623	5227.0	836.32	418.1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27	52.27	5227	41.82	10.45
2026	03	30033623	5227.0	*836.32	*418.1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27	52.27	5227	*41.82	*10.45
合计				10470.88	5235.44			4577.36	1750.22			437.62		654.43		523.58	130.8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b66929734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362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 施工员 郭智强


姓名 郭智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善玉村第一组8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1088199611247 1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2.09-2028.02.09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郭智强 性别 男 ，一九九六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 日生，于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复【1999】53号
证书编号：131135201806000641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航空货运站一楼



姓　　名 郭智强

出生年月 1996.11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0-07	A2041872	

— 3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业学校

— 12 —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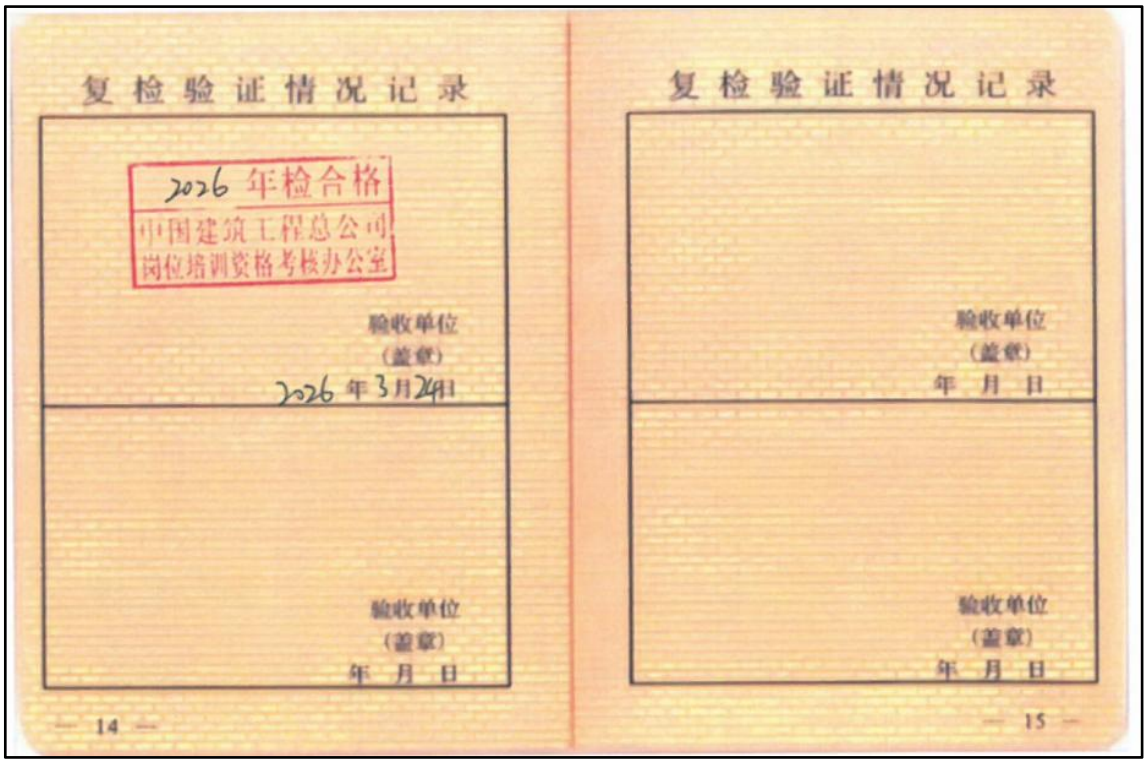
2022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

— 13 —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26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6 年 3 月 24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4 —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5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智强　　社保电脑号：802130637　　身份证号码：321088199611247l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33623	6220.0	995.2	49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20	62.2	6220	49.76	12.44
2025	04	30033623	6220.0	995.2	49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20	62.2	6220	49.76	12.44
2025	05	30033623	6220.0	995.2	49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20	62.2	6220	49.76	12.44
2025	06	30033623	6220.0	995.2	49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20	62.2	6220	49.76	12.44
2025	07	30033623	6090.0	974.4	48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90	60.9	6090	48.72	12.18
2025	08	30033623	6090.0	974.4	48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90	60.9	6090	48.72	12.18
2025	09	30033623	6090.0	974.4	48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90	60.9	6090	48.72	12.18
2025	10	30033623	6090.0	974.4	48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90	60.9	6090	48.72	12.18
2025	11	30033623	6090.0	974.4	48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90	60.9	6090	48.72	12.18
2025	12	30033623	6090.0	974.4	487.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90	60.9	6090	48.72	12.18
2026	01	30033623	6090.0	974.4	487.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90	60.9	6090	48.72	12.18
2026	02	30033623	6090.0	974.4	487.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90	60.9	6090	48.72	12.18
2026	03	30033623	6090.0	*974.4	*487.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90	60.9	6090	*48.72	*12.18
合计				12750.4	6375.2			4577.36	1750.22			437.62		796.9		637.52	159.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55df5bb6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362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2 劳资专管员 莫昔日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莫昔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12419941121001X
手机号码	18664891501		证件号		E234078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莫昔日 性别 男 ，一九九四 年 十一 月二十一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汉语言文学

专业四 年制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 李建华

证书编号:115271201405003398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Name　莫昔日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1

专　　业 Specialty　汉语言文学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政工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 4304005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2



姓　　名　莫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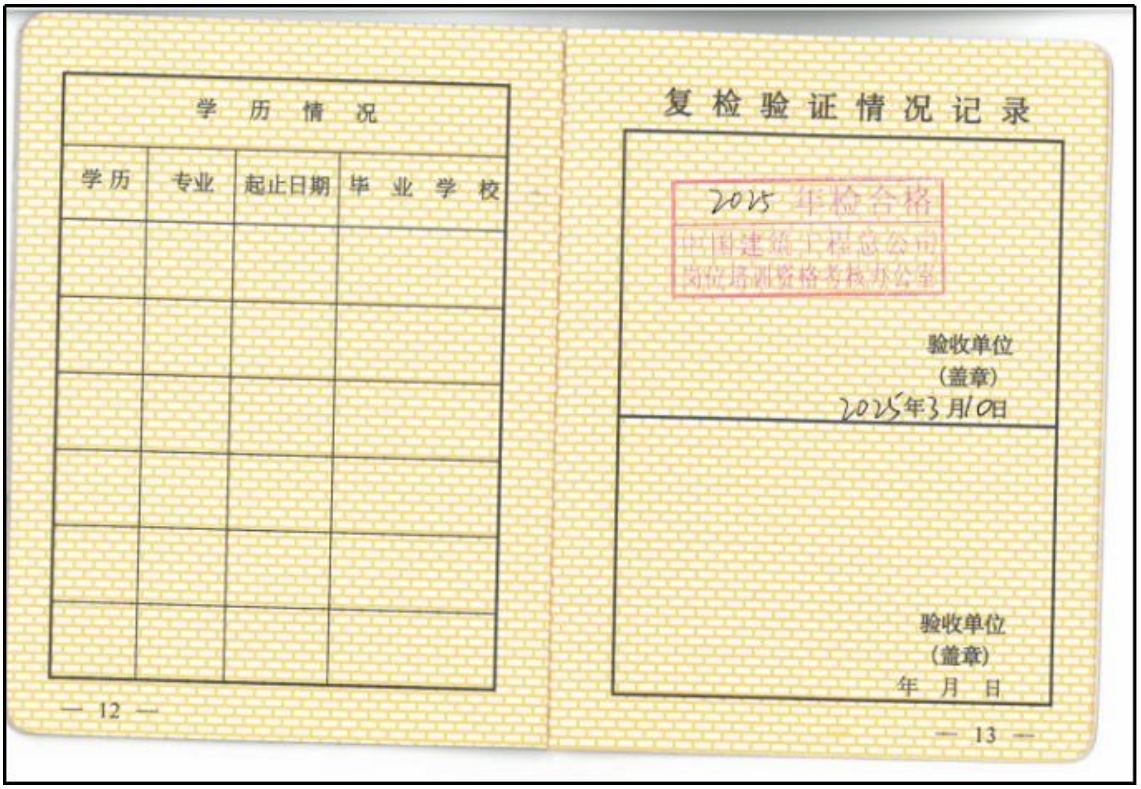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　1994.11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资员	2023-12	E2340789	

— 2 —

— 3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25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5年3月10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3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莫昔日　　社保电脑号：800704635　　身份证号码：431124199411210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33623	8740.0	1398.4	699.2	1	8740	437.0	174.8	1	8740	43.7	8740	87.4	8740	69.92	17.48
2025	04	30033623	8740.0	1398.4	699.2	1	8740	437.0	174.8	1	8740	43.7	8740	87.4	8740	69.92	17.48
2025	05	30033623	8740.0	1398.4	699.2	1	8740	437.0	174.8	1	8740	43.7	8740	87.4	8740	69.92	17.48
2025	06	30033623	8740.0	1398.4	699.2	1	8740	437.0	174.8	1	8740	43.7	8740	87.4	8740	69.92	17.48
2025	07	30033623	9672.0	1547.52	773.76	1	9672	483.6	193.44	1	9672	48.36	9672	96.72	9672	77.38	19.34
2025	08	30033623	9672.0	1547.52	773.76	1	9672	483.6	193.44	1	9672	48.36	9672	96.72	9672	77.38	19.34
2025	09	30033623	9672.0	1547.52	773.76	1	9672	483.6	193.44	1	9672	48.36	9672	96.72	9672	77.38	19.34
2025	10	30033623	9672.0	1547.52	773.76	1	9672	483.6	193.44	1	9672	48.36	9672	96.72	9672	77.38	19.34
2025	11	30033623	9672.0	1547.52	773.76	1	9672	483.6	193.44	1	9672	48.36	9672	96.72	9672	77.38	19.34
2025	12	30033623	9672.0	1547.52	773.76	1	9672	483.6	193.44	1	9672	48.36	9672	96.72	9672	77.38	19.34
2026	01	30033623	9672.0	1547.52	773.76	1	9672	580.32	193.44	1	9672	48.36	9672	96.72	9672	77.38	19.34
2026	02	30033623	9672.0	1547.52	773.76	1	9672	580.32	193.44	1	9672	48.36	9672	96.72	9672	77.38	19.34
2026	03	30033623	9672.0	*1547.52	*773.76	1	9672	580.32	193.44	1	9672	48.36	9672	96.72	9672	*77.38	*19.34
合计				19521.28	9760.64			6390.56	2440.16			610.04		1220.08		976.1	243.9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55df4811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362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 测量工程师 高翔


姓名 高翔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四川省广汉市雒城镇九江路三段82号附770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39021988101987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汉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23-2037.01.2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翔 性别 男，一九八八 年 十 月 十九 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李辉
证书编号：127641201106001559
二〇一一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姓　　名 高翔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0
Date of Birth

专　　业 工程测量技术
Specialty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19) 1204793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19 年 11 月 8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翔　　社保电脑号：805045519　　身份证号码：5139021988101987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33623	10124.0	1619.84	809.92	1	10124	506.2	202.48	1	10124	50.62	10124	101.24	10124	80.99	20.25
2025	04	30033623	10124.0	1619.84	809.92	1	10124	506.2	202.48	1	10124	50.62	10124	101.24	10124	80.99	20.25
2025	05	30033623	10124.0	1619.84	809.92	1	10124	506.2	202.48	1	10124	50.62	10124	101.24	10124	80.99	20.25
2025	06	30033623	10124.0	1619.84	809.92	1	10124	506.2	202.48	1	10124	50.62	10124	101.24	10124	80.99	20.25
2025	07	30033623	9866.0	1578.56	789.28	1	9866	493.3	197.32	1	9866	49.33	9866	98.66	9866	78.93	19.73
2025	08	30033623	9866.0	1578.56	789.28	1	9866	493.3	197.32	1	9866	49.33	9866	98.66	9866	78.93	19.73
2025	09	30033623	9866.0	1578.56	789.28	1	9866	493.3	197.32	1	9866	49.33	9866	98.66	9866	78.93	19.73
2025	10	30033623	9866.0	1578.56	789.28	1	9866	493.3	197.32	1	9866	49.33	9866	98.66	9866	78.93	19.73
2025	11	30033623	9866.0	1578.56	789.28	1	9866	493.3	197.32	1	9866	49.33	9866	98.66	9866	78.93	19.73
2025	12	30033623	9866.0	1578.56	789.28	1	9866	493.3	197.32	1	9866	49.33	9866	98.66	9866	78.93	19.73
2026	01	30033623	9866.0	1578.56	789.28	1	9866	591.96	197.32	1	9866	49.33	9866	98.66	9866	78.93	19.73
2026	02	30033623	9866.0	1578.56	789.28	1	9866	591.96	197.32	1	9866	49.33	9866	98.66	9866	78.93	19.73
2026	03	30033623	9866.0	*1578.56	*789.28	1	9866	591.96	197.32	1	9866	49.33	9866	98.66	9866	*78.93	*19.73
合计				20686.4	10343.2			6760.48	2585.8			646.45		1292.9		1034.32	258.5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55df381e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362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4 测量员 佘军生


姓名 佘军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1 月 10 日
住址 湖北省松滋市涴市镇南岗村四组１０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0871988111037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松滋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1.06-2037.11.06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佘军生 性别 男 ，一九八八 年十一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至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曹一豪
批准文号：教育部（88）教高字 191 号
证书编号：105365202406018097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illegible].com.cn



姓　　名 余军生

出生年月 1988.11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22-08	B2240856	

— 3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业学校

— 12 —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24 [illegible]

验收单位
(盖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6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6 年 1 月 12 日

— 13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军生　　社保电脑号：803518508　　身份证号码：4210871988111037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33623	6490.0	1038.4	51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90	64.9	6490	51.92	12.98
2025	04	30033623	6490.0	1038.4	51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90	64.9	6490	51.92	12.98
2025	05	30033623	6490.0	1038.4	51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90	64.9	6490	51.92	12.98
2025	06	30033623	6490.0	1038.4	51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90	64.9	6490	51.92	12.98
2025	07	30033623	6633.0	1061.28	530.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33	66.33	6633	53.06	13.27
2025	08	30033623	6633.0	1061.28	530.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33	66.33	6633	53.06	13.27
2025	09	30033623	6633.0	1061.28	530.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33	66.33	6633	53.06	13.27
2025	10	30033623	6633.0	1061.28	530.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33	66.33	6633	53.06	13.27
2025	11	30033623	6633.0	1061.28	530.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33	66.33	6633	53.06	13.27
2025	12	30033623	6633.0	1061.28	530.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33	66.33	6633	53.06	13.27
2026	01	30033623	6633.0	1061.28	530.6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33	66.33	6633	53.06	13.27
2026	02	30033623	6633.0	1061.28	530.6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33	66.33	6633	53.06	13.27
2026	03	30033623	6633.0	*1061.28	*530.6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33	66.33	6633	*53.06	*13.27
合计				13705.12	6852.56			4577.36	1750.22			437.62		856.57		683.22	171.3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55df5384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362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5 技术员 杨洋


姓名 杨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1 月 16 日
住址 云南省昭通市绥江县中城镇回望村民委员会回望十四组44号
公民身份号码 5321271994111600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绥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7.23-2041.07.2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洋 性别 男，一九九四 年十一 月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甘肃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331201805003536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Name　杨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4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力学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 1304010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洋　　社保电脑号：802156008　　身份证号码：5321271994111600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33623	6463.0	1034.08	517.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63	64.63	6463	51.7	12.93
2025	04	30033623	6463.0	1034.08	517.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63	64.63	6463	51.7	12.93
2025	05	30033623	6463.0	1034.08	517.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63	64.63	6463	51.7	12.93
2025	06	30033623	6463.0	1034.08	517.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63	64.63	6463	51.7	12.93
2025	07	30033623	7470.0	1195.2	597.6	1	7470	373.5	149.4	1	7470	37.35	7470	74.7	7470	59.76	14.94
2025	08	30033623	7470.0	1195.2	597.6	1	7470	373.5	149.4	1	7470	37.35	7470	74.7	7470	59.76	14.94
2025	09	30033623	7470.0	1195.2	597.6	1	7470	373.5	149.4	1	7470	37.35	7470	74.7	7470	59.76	14.94
2025	10	30033623	7470.0	1195.2	597.6	1	7470	373.5	149.4	1	7470	37.35	7470	74.7	7470	59.76	14.94
2025	11	30033623	7470.0	1195.2	597.6	1	7470	373.5	149.4	1	7470	37.35	7470	74.7	7470	59.76	14.94
2025	12	30033623	7470.0	1195.2	597.6	1	7470	373.5	149.4	1	7470	37.35	7470	74.7	7470	59.76	14.94
2026	01	30033623	7470.0	1195.2	597.6	1	7470	448.2	149.4	1	7470	37.35	7470	74.7	7470	59.76	14.94
2026	02	30033623	7470.0	1195.2	597.6	1	7470	448.2	149.4	1	7470	37.35	7470	74.7	7470	59.76	14.94
2026	03	30033623	7470.0	*1195.2	*597.6	1	7470	448.2	149.4	1	7470	37.35	7470	74.7	7470	*59.76	*14.94
合计				14893.12	7446.56			4932.2	1883.24			470.83		930.82		744.64	186.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55df2d03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362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6 BIM 工程师 何艳玲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资格证书

姓　　名　何艳玲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年9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9）1104090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艳玲　　社保电脑号：605794881　　身份证号码：4304211982092721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33623	7220.0	1155.2	577.6	1	7220	361.0	144.4	1	7220	36.1	7220	72.2	7220	57.76	14.44
2025	04	30033623	7220.0	1227.4	577.6	1	7220	361.0	144.4	1	7220	36.1	7220	72.2	7220	57.76	14.44
2025	05	30033623	7220.0	1227.4	577.6	1	7220	361.0	144.4	1	7220	36.1	7220	72.2	7220	57.76	14.44
2025	06	30033623	7220.0	1227.4	577.6	1	7220	361.0	144.4	1	7220	36.1	7220	72.2	7220	57.76	14.44
2025	07	30033623	7263.0	1234.71	581.04	1	7263	363.15	145.26	1	7263	36.32	7263	72.63	7263	58.1	14.53
2025	08	30033623	7263.0	1234.71	581.04	1	7263	363.15	145.26	1	7263	36.32	7263	72.63	7263	58.1	14.53
2025	09	30033623	7263.0	1234.71	581.04	1	7263	363.15	145.26	1	7263	36.32	7263	72.63	7263	58.1	14.53
2025	10	30033623	7263.0	1234.71	581.04	1	7263	363.15	145.26	1	7263	36.32	7263	72.63	7263	58.1	14.53
2025	11	30033623	7263.0	1234.71	581.04	1	7263	363.15	145.26	1	7263	36.32	7263	72.63	7263	58.1	14.53
2025	12	30033623	7263.0	1234.71	581.04	1	7263	363.15	145.26	1	7263	36.32	7263	72.63	7263	58.1	14.53
2026	01	30033623	7263.0	1234.71	581.04	1	7263	435.78	145.26	1	7263	36.32	7263	72.63	7263	58.1	14.53
2026	02	30033623	7263.0	1234.71	581.04	1	7263	435.78	145.26	1	7263	36.32	7263	72.63	7263	58.1	14.53
2026	03	30033623	7263.0	*1234.71	*581.04	1	7263	435.78	145.26	1	7263	36.32	7263	72.63	7263	*58.1	*14.53
合计				15949.79	7539.76			4930.24	1884.94			471.28		942.47		753.94	188.5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55df4fcc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362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7 BIM 工程师 曹泳


姓名 曹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2 月 7 日
住址 黑龙江省林甸县四季青镇
黎明村六屯
公民身份号码 230623198902071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林甸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0.27-2036.10.2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 曹泳
身份证号: 230623198902071454
证书编号: 663601761410707 56
参加 机电一体化工程 专业 专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江西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高等院校
江西科技学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格证书

姓　　名　曹　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3月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2010年1月19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BZ-0045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泳　　社保电脑号：650154085　　身份证号码：2306231989020714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33623	9370.0	1499.2	749.6	1	9370	468.5	187.4	1	9370	46.85	9370	93.7	9370	74.96	18.74
2025	04	30033623	9370.0	1499.2	749.6	1	9370	468.5	187.4	1	9370	46.85	9370	93.7	9370	74.96	18.74
2025	05	30033623	9370.0	1499.2	749.6	1	9370	468.5	187.4	1	9370	46.85	9370	93.7	9370	74.96	18.74
2025	06	30033623	9370.0	1499.2	749.6	1	9370	468.5	187.4	1	9370	46.85	9370	93.7	9370	74.96	18.74
2025	07	30033623	9783.0	1565.28	782.64	1	9783	489.15	195.66	1	9783	48.92	9783	97.83	9783	78.26	19.57
2025	08	30033623	9783.0	1565.28	782.64	1	9783	489.15	195.66	1	9783	48.92	9783	97.83	9783	78.26	19.57
2025	09	30033623	9783.0	1565.28	782.64	1	9783	489.15	195.66	1	9783	48.92	9783	97.83	9783	78.26	19.57
2025	10	30033623	9783.0	1565.28	782.64	1	9783	489.15	195.66	1	9783	48.92	9783	97.83	9783	78.26	19.57
2025	11	30033623	9783.0	1565.28	782.64	1	9783	489.15	195.66	1	9783	48.92	9783	97.83	9783	78.26	19.57
2025	12	30033623	9783.0	1565.28	782.64	1	9783	489.15	195.66	1	9783	48.92	9783	97.83	9783	78.26	19.57
2026	01	30033623	9783.0	1565.28	782.64	1	9783	586.98	195.66	1	9783	48.92	9783	97.83	9783	78.26	19.57
2026	02	30033623	9783.0	1565.28	782.64	1	9783	586.98	195.66	1	9783	48.92	9783	97.83	9783	78.26	19.57
2026	03	30033623	9783.0	*1565.28	*782.64	1	9783	586.98	195.66	1	9783	48.92	9783	97.83	9783	*78.26	*19.57
合计				20084.32	10042.16			6569.84	2510.54			627.68		1255.27		1004.18	251.0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55df5f22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362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8 资料员（兼试验） 何美怡


姓名 何美怡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2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1041号华丽花园月华阁8C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1199212307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6.24-2044.06.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美怡 性别女，一九九二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11201406004188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姓　名 Name　何美怡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2

专　业 Specialty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04024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021　2　3



姓　名　何美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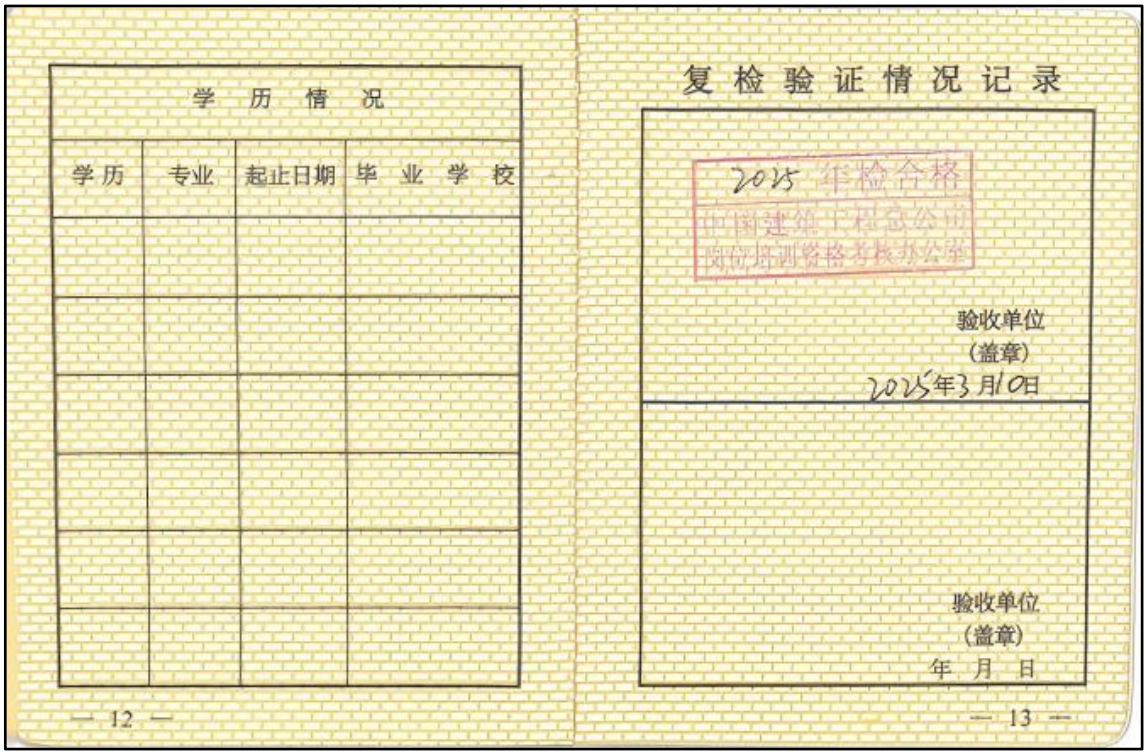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　1992.12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23-06	M2342643	

— 2 —

— 3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2015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15年3月10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3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美怡　　社保电脑号：500205483　　身份证号码：4408811992123072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33623	6230.0	1059.1	4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30	62.3	6230	49.84	12.46
2025	04	30033623	6230.0	1059.1	4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30	62.3	6230	49.84	12.46
2025	05	30033623	6230.0	1059.1	4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30	62.3	6230	49.84	12.46
2025	06	30033623	6230.0	1059.1	49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30	62.3	6230	49.84	12.46
2025	07	30033623	6388.0	1085.96	511.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88	63.88	6388	51.1	12.78
2025	08	30033623	6388.0	1085.96	511.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88	63.88	6388	51.1	12.78
2025	09	30033623	6388.0	1085.96	511.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88	63.88	6388	51.1	12.78
2025	10	30033623	6388.0	1085.96	511.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88	63.88	6388	51.1	12.78
2025	11	30033623	6388.0	1085.96	511.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88	63.88	6388	51.1	12.78
2025	12	30033623	6388.0	1085.96	511.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88	63.88	6388	51.1	12.78
2026	01	30033623	6388.0	1085.96	511.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388	63.88	6388	51.1	12.78
2026	02	30033623	6388.0	1085.96	511.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388	63.88	6388	51.1	12.78
2026	03	30033623	6388.0	*1085.96	*511.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388	63.88	6388	*51.1	*12.78
合计				14010.04	6592.96			4577.36	1750.22			437.62		824.12		659.26	164.8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55df454c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362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9 造价工程师 潘学会


姓名 潘学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4 月 18 日
住址 天津市红桥区双环东路恒春里5号楼1门5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20225198104183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6.16-2033.06.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潘学会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 四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交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81200505000865 二〇〇五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道路与桥梁
Special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授予时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s 056808
Certificate No.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姓 名 潘学会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 年 04 月
Date of Birth

颁证时间 2018 年 03 月 15 日
Date of Issue

颁证机关
Issued by



264

姓 名：潘学会

身份证号码：120225198104183916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44400019812

初始注册日期：2014 年 10 月 1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7日
- 2026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潘学会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1年04月1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44400019812

有 效 期：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潘学会

签名日期：2026.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学会　　社保电脑号：802702723　　身份证号码：120225198104183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33623	12730.0	2036.8	1018.4	1	12730	636.5	254.6	1	12730	63.65	12730	127.3	12730	101.84	25.46
2025	04	30033623	12730.0	2036.8	1018.4	1	12730	636.5	254.6	1	12730	63.65	12730	127.3	12730	101.84	25.46
2025	05	30033623	12730.0	2036.8	1018.4	1	12730	636.5	254.6	1	12730	63.65	12730	127.3	12730	101.84	25.46
2025	06	30033623	12730.0	2036.8	1018.4	1	12730	636.5	254.6	1	12730	63.65	12730	127.3	12730	101.84	25.46
2025	07	30033623	15480.0	2476.8	1238.4	1	15480	774.0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5	08	30033623	15480.0	2476.8	1238.4	1	15480	774.0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5	09	30033623	15480.0	2476.8	1238.4	1	15480	774.0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5	10	30033623	15480.0	2476.8	1238.4	1	15480	774.0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5	11	30033623	15480.0	2476.8	1238.4	1	15480	774.0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5	12	30033623	15480.0	2476.8	1238.4	1	15480	774.0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6	01	30033623	15480.0	2476.8	1238.4	1	15480	928.8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6	02	30033623	15480.0	2476.8	1238.4	1	15480	928.8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2026	03	30033623	15480.0	*2476.8	*1238.4	1	15480	928.8	309.6	1	15480	77.4	15480	154.8	15480	*123.84	*30.96
合计				30438.4	15219.2			9976.4	3804.8			951.2		1902.4		1521.92	38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55df605f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362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0 预算员 谭喆


姓名 谭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2 月 23 日
住址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蓝天派出所集体户
公民身份号码 431081199302231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19-2028.10.19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谭喆
身份证号: 431081199302231358
证书编号: 65439110121041634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长沙理工大学 高等院校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姓　名 Name　谭喆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2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造价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19) 130455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年　月　日
2019　11　8



姓　名　谭喆

出生年月　1993.02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20-07	U2040767	

— 3 —

学历情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业学校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22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26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6 年 3 月 24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喆　　社保电脑号：802243700　　身份证号码：4310811993022313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33623	10159.0	1625.44	812.72	1	10159	507.95	203.18	1	10159	50.8	10159	101.59	10159	81.27	20.32
2025	04	30033623	10159.0	1625.44	812.72	1	10159	507.95	203.18	1	10159	50.8	10159	101.59	10159	81.27	20.32
2025	05	30033623	10159.0	1625.44	812.72	1	10159	507.95	203.18	1	10159	50.8	10159	101.59	10159	81.27	20.32
2025	06	30033623	10159.0	1625.44	812.72	1	10159	507.95	203.18	1	10159	50.8	10159	101.59	10159	81.27	20.32
2025	07	30033623	9013.0	1442.08	721.04	1	9013	450.65	180.26	1	9013	45.07	9013	90.13	9013	72.1	18.03
2025	08	30033623	9013.0	1442.08	721.04	1	9013	450.65	180.26	1	9013	45.07	9013	90.13	9013	72.1	18.03
2025	09	30033623	9013.0	1442.08	721.04	1	9013	450.65	180.26	1	9013	45.07	9013	90.13	9013	72.1	18.03
2025	10	30033623	9013.0	1442.08	721.04	1	9013	450.65	180.26	1	9013	45.07	9013	90.13	9013	72.1	18.03
2025	11	30033623	9013.0	1442.08	721.04	1	9013	450.65	180.26	1	9013	45.07	9013	90.13	9013	72.1	18.03
2025	12	30033623	9013.0	1442.08	721.04	1	9013	450.65	180.26	1	9013	45.07	9013	90.13	9013	72.1	18.03
2026	01	30033623	9013.0	1442.08	721.04	1	9013	540.78	180.26	1	9013	45.07	9013	90.13	9013	72.1	18.03
2026	02	30033623	9013.0	1442.08	721.04	1	9013	540.78	180.26	1	9013	45.07	9013	90.13	9013	72.1	18.03
2026	03	30033623	9013.0	*1442.08	*721.04	1	9013	540.78	180.26	1	9013	45.07	9013	90.13	9013	*72.1	*18.03
合计				19480.48	9740.24			6358.04	2435.06			608.83		1217.53		973.98	243.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55df4965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362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 材料员 凌春华


姓名 凌春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9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梅录街道人民中路800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8709240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4.01-2037.04.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凌春华 性别 男 ，一九八七 年 九 月二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2.5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丁烈
证书编号：104877201505112468 二〇一五 年 一 月三十一 日
查询 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姓　　名 Name　凌春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9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19）130453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8 日



姓　　名　凌春华

出生年月　1987.09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0-07	F2041285	

— 3 —

学历情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业学校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22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26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6 年 3 月 24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凌春华　　社保电脑号：635282734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7092403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33623	8300.0	1328.0	664.0	1	8300	415.0	166.0	1	8300	41.5	8300	83.0	8300	66.4	16.6
2025	04	30033623	8300.0	1328.0	664.0	1	8300	415.0	166.0	1	8300	41.5	8300	83.0	8300	66.4	16.6
2025	05	30033623	8300.0	1328.0	664.0	1	8300	415.0	166.0	1	8300	41.5	8300	83.0	8300	66.4	16.6
2025	06	30033623	8300.0	1328.0	664.0	1	8300	415.0	166.0	1	8300	41.5	8300	83.0	8300	66.4	16.6
2025	07	30033623	8374.0	1339.84	669.92	1	8374	418.7	167.48	1	8374	41.87	8374	83.74	8374	66.99	16.75
2025	08	30033623	8374.0	1339.84	669.92	1	8374	418.7	167.48	1	8374	41.87	8374	83.74	8374	66.99	16.75
2025	09	30033623	8374.0	1339.84	669.92	1	8374	418.7	167.48	1	8374	41.87	8374	83.74	8374	66.99	16.75
2025	10	30033623	8374.0	1339.84	669.92	1	8374	418.7	167.48	1	8374	41.87	8374	83.74	8374	66.99	16.75
2025	11	30033623	8374.0	1339.84	669.92	1	8374	418.7	167.48	1	8374	41.87	8374	83.74	8374	66.99	16.75
2025	12	30033623	8374.0	1339.84	669.92	1	8374	418.7	167.48	1	8374	41.87	8374	83.74	8374	66.99	16.75
2026	01	30033623	8374.0	1339.84	669.92	1	8374	502.44	167.48	1	8374	41.87	8374	83.74	8374	66.99	16.75
2026	02	30033623	8374.0	1339.84	669.92	1	8374	502.44	167.48	1	8374	41.87	8374	83.74	8374	66.99	16.75
2026	03	30033623	8374.0	*1339.84	*669.92	1	8374	502.44	167.48	1	8374	41.87	8374	83.74	8374	*66.99	*16.75
合计				17370.56	8685.28			5679.52	2171.32			542.83		1085.66		868.51	217.1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55df3bb7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362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 机械管理员 胡顶望


姓名 胡顶望
性别 男 民族 布依
出生 1998 年 8 月 3 日
住址 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猫营镇龙场村三组
公民身份号码 522530199808030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1.24-2029.01.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顶望 性别 男，1998 年 08 月 03 日生，于 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贵州建设大学

校（院）长：戴昕

证书编号：101911202105001032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胡顶望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8 年 08 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 自动化
Specialty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2) 13040463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7 月 27 日



姓　　名 胡顶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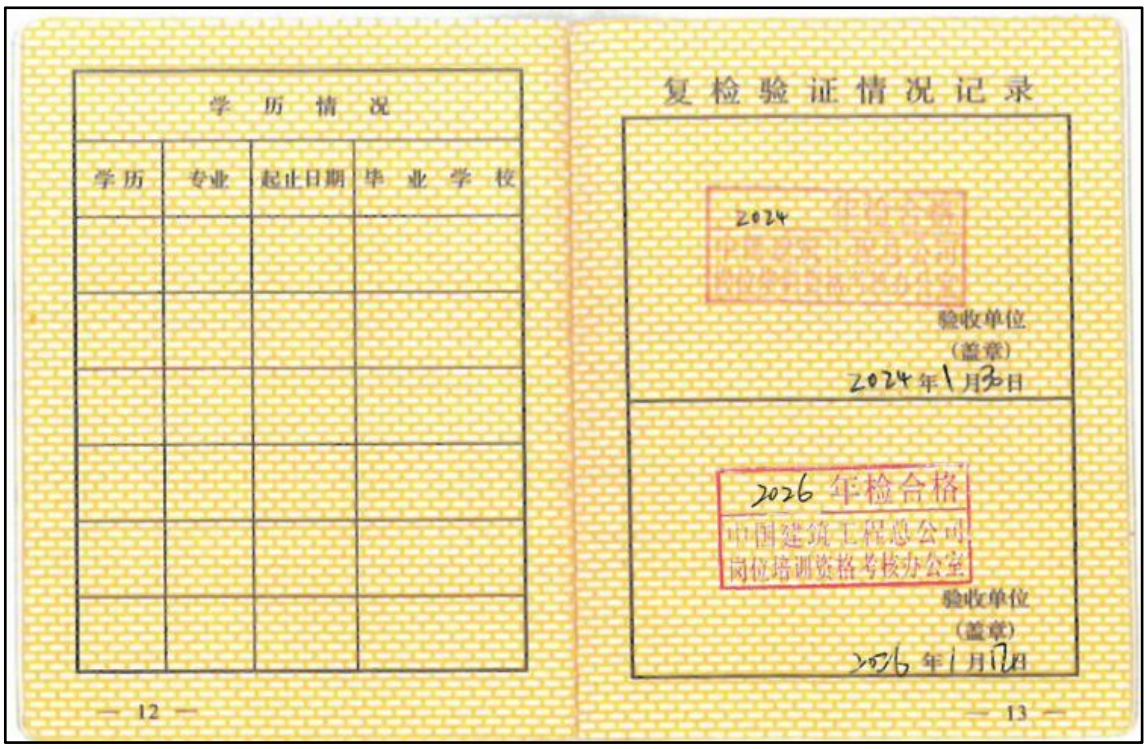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 1998.08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机械员	2022-0	G2240117	

— 2 —

— 3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24

验收单位
（盖章）
2024年1月3日

2026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6年1月17日

— 13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顶望　　社保电脑号：808408825　　身份证号码：522530199808030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33623	4870.0	779.2	38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70	48.7	4870	38.96	9.74
2025	04	30033623	4870.0	779.2	38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70	48.7	4870	38.96	9.74
2025	05	30033623	4870.0	779.2	38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70	48.7	4870	38.96	9.74
2025	06	30033623	4870.0	779.2	38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70	48.7	4870	38.96	9.74
2025	07	30033623	5512.0	881.92	440.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12	55.12	5512	44.1	11.02
2025	08	30033623	5512.0	881.92	440.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12	55.12	5512	44.1	11.02
2025	09	30033623	5512.0	881.92	440.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12	55.12	5512	44.1	11.02
2025	10	30033623	5512.0	881.92	440.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12	55.12	5512	44.1	11.02
2025	11	30033623	5512.0	881.92	440.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12	55.12	5512	44.1	11.02
2025	12	30033623	5512.0	881.92	440.9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12	55.12	5512	44.1	11.02
2026	01	30033623	5512.0	881.92	440.9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12	55.12	5512	44.1	11.02
2026	02	30033623	5512.0	881.92	440.9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12	55.12	5512	44.1	11.02
2026	03	30033623	5512.0	*881.92	*440.9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12	55.12	5512	*44.1	*11.02
合计				11054.08	5527.04			4577.36	1750.22			437.62		690.88		552.74	138.1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55df35b7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362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 安全员 廖好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廖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4199901045695
手机号码	18692980525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2)011300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廖好 性别 男，一九九九 年 一 月 四 日生，于

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安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汤放华

证书编号：115271202105000634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Name　廖好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9 年 01 月

专　业 Specialty　安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304047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7 月 27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13008



姓　　名：廖好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9年01月04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8月04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18日　　至 2028年08月0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6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好　　社保电脑号：808408686　　身份证号码：4305241999010456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33623	4830.0	772.8	3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30	48.3	4830	38.64	9.66
2025	04	30033623	4830.0	772.8	3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30	48.3	4830	38.64	9.66
2025	05	30033623	4830.0	772.8	3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30	48.3	4830	38.64	9.66
2025	06	30033623	4830.0	772.8	3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30	48.3	4830	38.64	9.66
2025	07	30033623	4988.0	798.08	39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88	49.88	4988	39.9	9.98
2025	08	30033623	4988.0	798.08	39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88	49.88	4988	39.9	9.98
2025	09	30033623	4988.0	798.08	39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88	49.88	4988	39.9	9.98
2025	10	30033623	4988.0	798.08	39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88	49.88	4988	39.9	9.98
2025	11	30033623	4988.0	798.08	39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88	49.88	4988	39.9	9.98
2025	12	30033623	4988.0	798.08	399.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988	49.88	4988	39.9	9.98
2026	01	30033623	4988.0	798.08	399.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988	49.88	4988	39.9	9.98
2026	02	30033623	4988.0	798.08	399.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988	49.88	4988	39.9	9.98
2026	03	30033623	4988.0	*798.08	*399.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988	49.88	4988	*39.9	*9.98
合计				10273.92	5136.96			4577.36	1750.22			437.62		642.12		513.66	128.4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55df4b2b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362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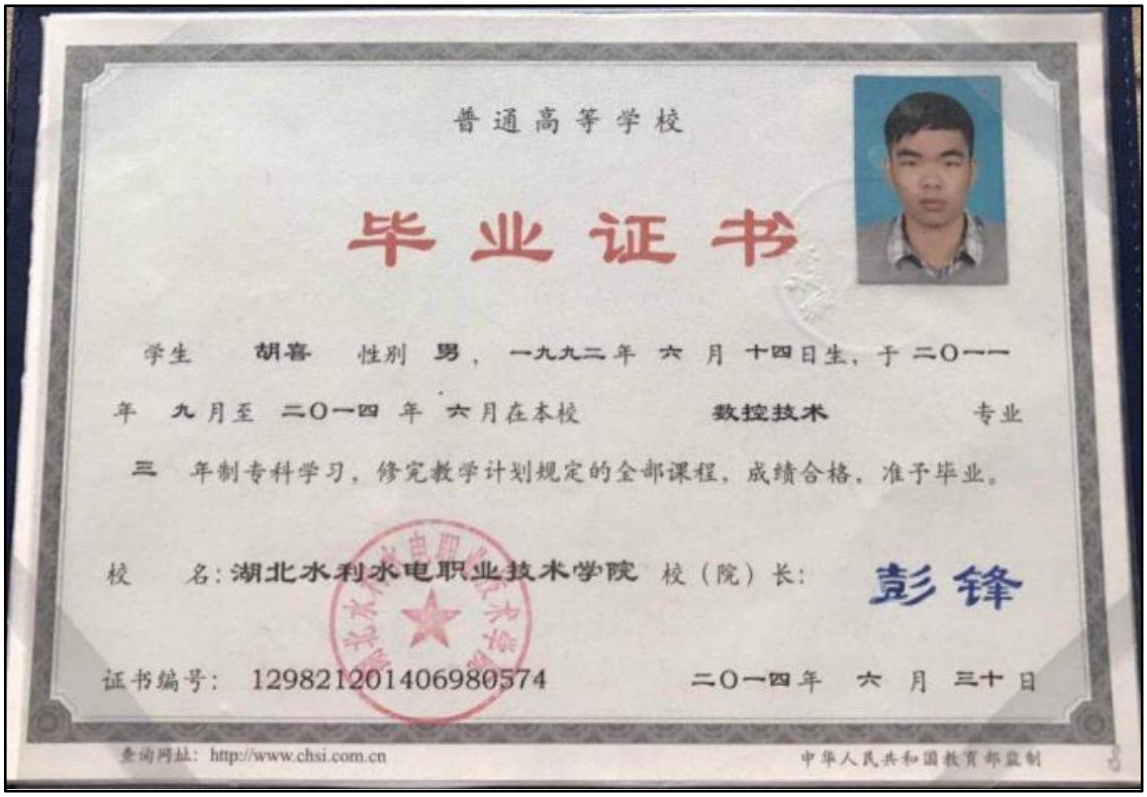
24 安全员 胡喜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胡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6199206144443X
手机号码	17625216567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3186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喜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六 月 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 二〇一四 年 六月在本校 数控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彭锋

证书编号：129821201406980574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31865



姓　　名：胡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6月14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2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11日　　至 2027年12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喜　　社保电脑号：640841380　　身份证号码：421126199206144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33623	8680.0	1388.8	694.4	1	8680	434.0	173.6	1	8680	43.4	8680	86.8	8680	69.44	17.36
2025	04	30033623	8680.0	1388.8	694.4	1	8680	434.0	173.6	1	8680	43.4	8680	86.8	8680	69.44	17.36
2025	05	30033623	8680.0	1388.8	694.4	1	8680	434.0	173.6	1	8680	43.4	8680	86.8	8680	69.44	17.36
2025	06	30033623	8680.0	1388.8	694.4	1	8680	434.0	173.6	1	8680	43.4	8680	86.8	8680	69.44	17.36
2025	07	30033623	8715.0	1394.4	697.2	1	8715	435.75	174.3	1	8715	43.58	8715	87.15	8715	69.72	17.43
2025	08	30033623	8715.0	1394.4	697.2	1	8715	435.75	174.3	1	8715	43.58	8715	87.15	8715	69.72	17.43
2025	09	30033623	8715.0	1394.4	697.2	1	8715	435.75	174.3	1	8715	43.58	8715	87.15	8715	69.72	17.43
2025	10	30033623	8715.0	1394.4	697.2	1	8715	435.75	174.3	1	8715	43.58	8715	87.15	8715	69.72	17.43
2025	11	30033623	8715.0	1394.4	697.2	1	8715	435.75	174.3	1	8715	43.58	8715	87.15	8715	69.72	17.43
2025	12	30033623	8715.0	1394.4	697.2	1	8715	435.75	174.3	1	8715	43.58	8715	87.15	8715	69.72	17.43
2026	01	30033623	8715.0	1394.4	697.2	1	8715	522.9	174.3	1	8715	43.58	8715	87.15	8715	69.72	17.43
2026	02	30033623	8715.0	1394.4	697.2	1	8715	522.9	174.3	1	8715	43.58	8715	87.15	8715	69.72	17.43
2026	03	30033623	8715.0	*1394.4	*697.2	1	8715	522.9	174.3	1	8715	43.58	8715	87.15	8715	*69.44	*17.43
合计				18104.8	9052.4			5919.2	2263.1			565.82		1131.55		903.24	226.3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55df51e0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362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5 安全员 岳昌穗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岳昌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24199709284714
手机号码	17730839662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02701







姓　　名 岳昌穗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7 年 9 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 建筑工程施工
Specialty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3) 13040626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2701



姓　　名：岳昌穗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09月28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14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03日　　至 2029年01月1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2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岳昌穗　　社保电脑号：800704577　　身份证号码：4115241997092847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33623	6880.0	1100.8	550.4	1	6880	344.0	137.6	1	6880	34.4	6880	68.8	6880	55.04	13.76
2025	04	30033623	6880.0	1100.8	550.4	1	6880	344.0	137.6	1	6880	34.4	6880	68.8	6880	55.04	13.76
2025	05	30033623	6880.0	1100.8	550.4	1	6880	344.0	137.6	1	6880	34.4	6880	68.8	6880	55.04	13.76
2025	06	30033623	6880.0	1100.8	550.4	1	6880	344.0	137.6	1	6880	34.4	6880	68.8	6880	55.04	13.76
2025	07	30033623	6603.0	1056.48	528.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03	66.03	6603	52.82	13.21
2025	08	30033623	6603.0	1056.48	528.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03	66.03	6603	52.82	13.21
2025	09	30033623	6603.0	1056.48	528.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03	66.03	6603	52.82	13.21
2025	10	30033623	6603.0	1056.48	528.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03	66.03	6603	52.82	13.21
2025	11	30033623	6603.0	1056.48	528.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03	66.03	6603	52.82	13.21
2025	12	30033623	6603.0	1056.48	528.2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03	66.03	6603	52.82	13.21
2026	01	30033623	6603.0	1056.48	528.2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03	66.03	6603	52.82	13.21
2026	02	30033623	6603.0	1056.48	528.2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03	66.03	6603	52.82	13.21
2026	03	30033623	6603.0	*1056.48	*528.2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603	66.03	6603	*52.82	*13.21
合计				13911.52	6955.76			4606.76	1761.98			440.54		869.47		693.54	173.9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55df563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362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6 质量员 张体龙


姓名 张体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4 月 9 日
住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沙龙镇马鞍山村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32923199504090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祥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7.23-2045.07.2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体龙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四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农业水利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工程大学 校（院）长 徐健建

证书编号：10076120190510317 8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Name　张体龙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4

专　　业 Specialty　农业水利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经济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 2304001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姓　　名　张体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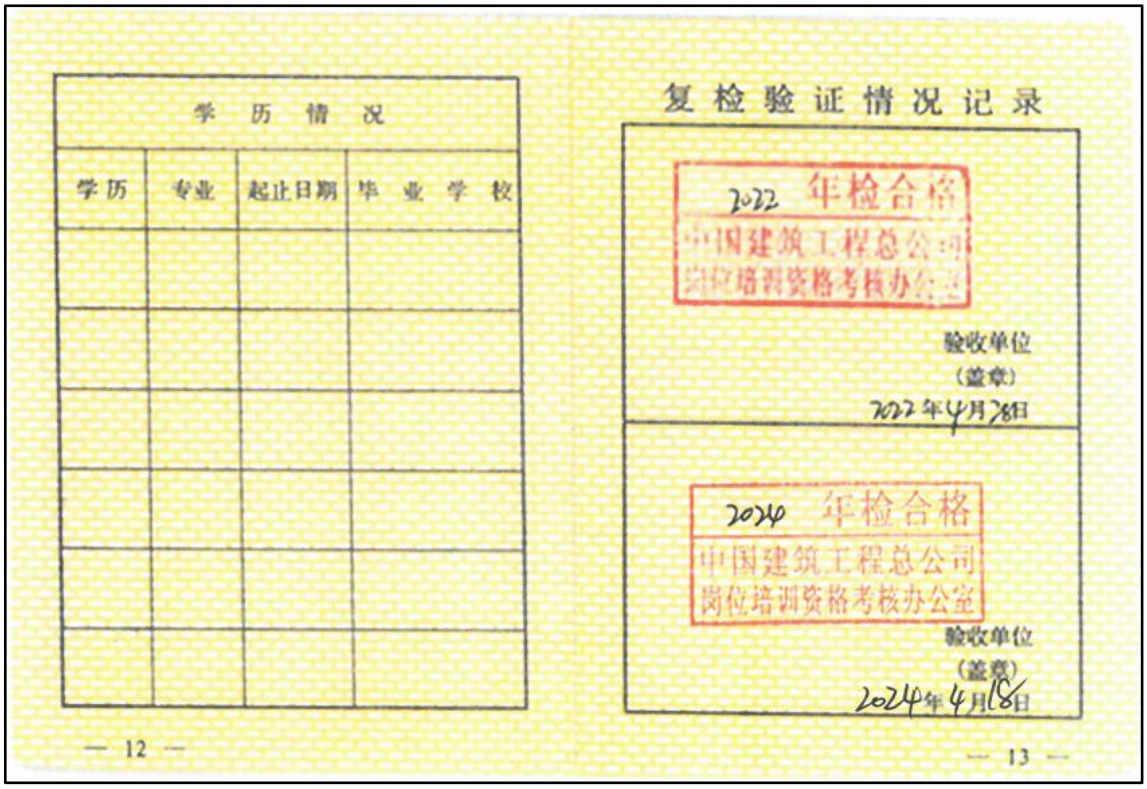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　1995.04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0-07	C2042329	

— 3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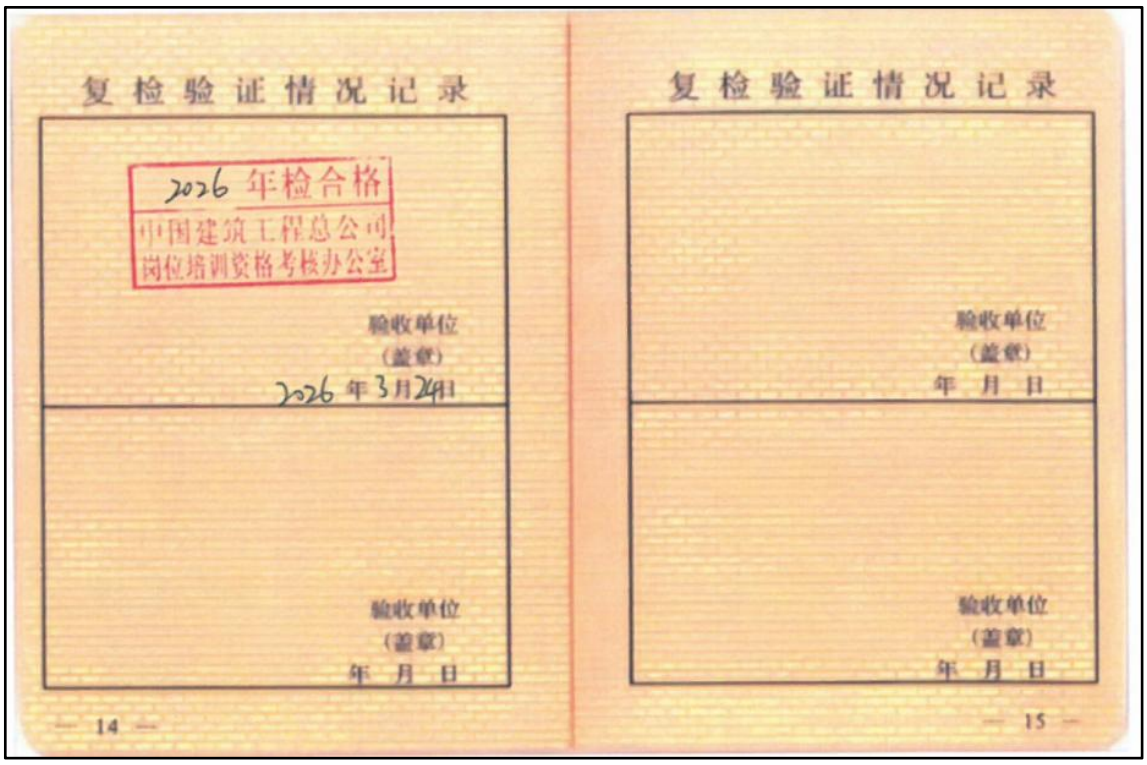
2022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

— 13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2026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6 年 3 月 24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4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5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体龙　　社保电脑号：802383141　　身份证号码：5329231995040907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33623	5200.0	832.0	4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0	52.0	5200	41.6	10.4
2025	04	30033623	5200.0	832.0	4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0	52.0	5200	41.6	10.4
2025	05	30033623	5200.0	832.0	4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0	52.0	5200	41.6	10.4
2025	06	30033623	5200.0	832.0	41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00	52.0	5200	41.6	10.4
2025	07	30033623	6166.0	986.56	493.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66	61.66	6166	49.33	12.33
2025	08	30033623	6166.0	986.56	493.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66	61.66	6166	49.33	12.33
2025	09	30033623	6166.0	986.56	493.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66	61.66	6166	49.33	12.33
2025	10	30033623	6166.0	986.56	493.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66	61.66	6166	49.33	12.33
2025	11	30033623	6166.0	986.56	493.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66	61.66	6166	49.33	12.33
2025	12	30033623	6166.0	986.56	493.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166	61.66	6166	49.33	12.33
2026	01	30033623	6166.0	986.56	493.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166	61.66	6166	49.33	12.33
2026	02	30033623	6166.0	986.56	493.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166	61.66	6166	49.33	12.33
2026	03	30033623	6166.0	*986.56	*493.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166	61.66	6166	*49.33	*12.33
合计				12207.04	6103.52			4577.36	1750.22			437.62		762.94		610.37	152.5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55df2bed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362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7 质量员 万亚龙


姓名 万亚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0 月 3 日
住址 河南省嵩县闫庄镇龙脖村十五组 9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32519911000305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嵩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1.23-2045.01.2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万亚龙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十 月 三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学院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专业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431120160500256d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Name　万亚龙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10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04038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2 月 3 日



姓　　名　万亚龙

出生年月　1991.10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0-07	C2042327	

— 2 —

— 3 —

学历情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业学校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22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26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6 年 3 月 24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万亚龙　　社保电脑号：800727341　　身份证号码：410325199110030 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33623	9630.0	1540.8	770.4	1	9630	481.5	192.6	1	9630	48.15	9630	96.3	9630	77.04	19.26
2025	04	30033623	9630.0	1540.8	770.4	1	9630	481.5	192.6	1	9630	48.15	9630	96.3	9630	77.04	19.26
2025	05	30033623	9630.0	1540.8	770.4	1	9630	481.5	192.6	1	9630	48.15	9630	96.3	9630	77.04	19.26
2025	06	30033623	9630.0	1540.8	770.4	1	9630	481.5	192.6	1	9630	48.15	9630	96.3	9630	77.04	19.26
2025	07	30033623	9433.0	1509.28	754.64	1	9433	471.65	188.66	1	9433	47.17	9433	94.33	9433	75.46	18.87
2025	08	30033623	9433.0	1509.28	754.64	1	9433	471.65	188.66	1	9433	47.17	9433	94.33	9433	75.46	18.87
2025	09	30033623	9433.0	1509.28	754.64	1	9433	471.65	188.66	1	9433	47.17	9433	94.33	9433	75.46	18.87
2025	10	30033623	9433.0	1509.28	754.64	1	9433	471.65	188.66	1	9433	47.17	9433	94.33	9433	75.46	18.87
2025	11	30033623	9433.0	1509.28	754.64	1	9433	471.65	188.66	1	9433	47.17	9433	94.33	9433	75.46	18.87
2025	12	30033623	9433.0	1509.28	754.64	1	9433	471.65	188.66	1	9433	47.17	9433	94.33	9433	75.46	18.87
2026	01	30033623	9433.0	1509.28	754.64	1	9433	565.98	188.66	1	9433	47.17	9433	94.33	9433	75.46	18.87
2026	02	30033623	9433.0	1509.28	754.64	1	9433	565.98	188.66	1	9433	47.17	9433	94.33	9433	75.46	18.87
2026	03	30033623	9433.0	*1509.28	*754.64	1	9433	565.98	188.66	1	9433	47.17	9433	94.33	9433	*75.46	*18.87
合计				19746.72	9873.36			6453.84	2468.34			617.13		1234.17		987.3	246.8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55df5766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362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8 综合管理员 朱金霞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朱金霞，性别女，一九七一年三月 日生。于一九九〇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校（院）市场营销专业脱产学习，修完贰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82)教工农字018号

证书编号：(96)黔教成高字第04[illegible]号

校（院）长 [illegible]

学校（院）

一九九三年七月 日



资格证书

姓　　名　朱金霞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1.05

专　　业　市场营销

任职资格　高级政工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6)4206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金霞　　社保电脑号：636400982　　身份证号码：5201021971052150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336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033623	12630.0	2147.1	1010.4	1	12630	631.5	252.6	1	12630	63.15	12630	126.3	12630	101.04	25.26
2025	04	30033623	12630.0	2147.1	1010.4	1	12630	631.5	252.6	1	12630	63.15	12630	126.3	12630	101.04	25.26
2025	05	30033623	12630.0	2147.1	1010.4	1	12630	631.5	252.6	1	12630	63.15	12630	126.3	12630	101.04	25.26
2025	06	30033623	12630.0	2147.1	1010.4	1	12630	631.5	252.6	1	12630	63.15	12630	126.3	12630	101.04	25.26
2025	07	30033623	12630.0	2147.1	1010.4	1	12630	631.5	252.6	1	12630	63.15	12630	126.3	12630	101.04	25.26
2025	08	30033623	12630.0	2147.1	1010.4	1	12630	631.5	252.6	1	12630	63.15	12630	126.3	12630	101.04	25.26
2025	09	30033623	12630.0	2147.1	1010.4	1	12630	631.5	252.6	1	12630	63.15	12630	126.3	12630	101.04	25.26
2025	10	30033623	12630.0	2147.1	1010.4	1	12630	631.5	252.6	1	12630	63.15	12630	126.3	12630	101.04	25.26
2025	11	30033623	12630.0	2147.1	1010.4	1	12630	631.5	252.6	1	12630	63.15	12630	126.3	12630	101.04	25.26
2025	12	30033623	12630.0	2147.1	1010.4	1	12630	631.5	252.6	1	12630	63.15	12630	126.3	12630	101.04	25.26
2026	01	30033623	12630.0	2147.1	1010.4	1	12630	757.8	252.6	1	12630	63.15	12630	126.3	12630	101.04	25.26
2026	02	30033623	12630.0	2147.1	1010.4	1	12630	757.8	252.6	1	12630	63.15	12630	126.3	12630	101.04	25.26
2026	03	30033623	12630.0	*2147.1	*1010.4	1	12630	757.8	252.6	1	12630	63.15	12630	126.3	12630	*101.04	*25.26
合计				27912.3	13135.2			8588.4	3283.8			820.95		1641.9		1313.52	328.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c55df3775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3362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　企业信用信息（不作评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3BK5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3BK5C
- **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张徐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 **注册资本：** 74218.3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116号前海自贸大厦1601-34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8年07月20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8 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3BK5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3BK5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查询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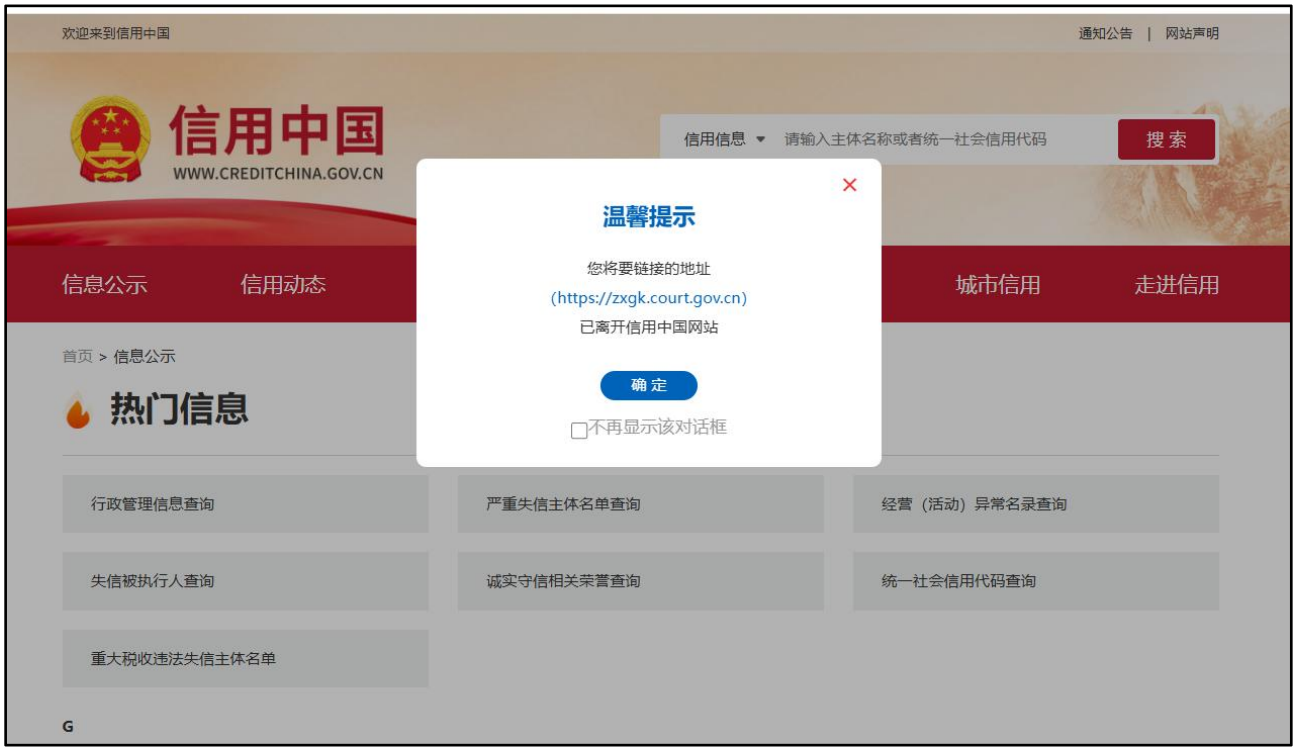
https://shiming.gsxt.gov.cn/%7B75E2E103440AC77583619ED026004C0BE928F0064889AF9794DA9D7FBEA04CAE5190B68E8DC31BA99BDC6E5C847BA3ED2D9AF1A294633C40B7DCA8D423CA1FDA1F381F381FDA1F3861466146614661D46C4BFE8BAC10A88FA8A681F44CEE5F130DC6E610367A10EFA85ECE7BCE2B9319C17341995814E272C7E0C7E0C7E0-1774853016070%7D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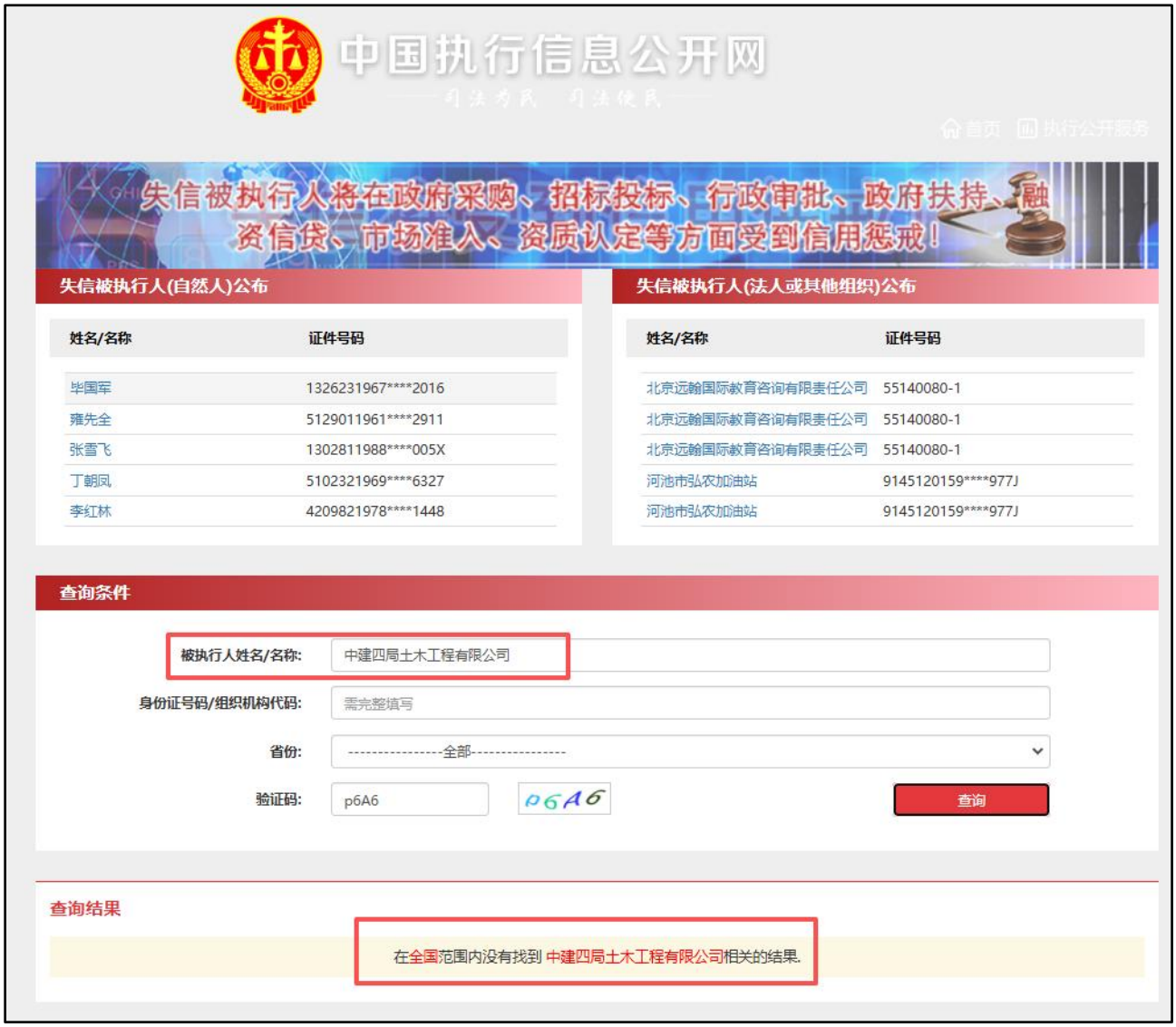


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xiangqing/xyDetail.html?searchState=1&entityType=1&keyword=%E4%B8%AD%E5%BB%BA%E5%9B%9B%E5%B1%80%E5%9C%9F%E6%9C%A8%E5%B7%A5%E7%A8%8B%E6%9C%89%E9%99%90%E5%85%AC%E5%8F%B8&uuid=c756392d6e6a782e25aa5485204d52d4&tyshxydm=91440300MA5F83BK5C



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



查询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